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服务报告2011年第1期

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

China Payment System Development Report

2010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海清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毛春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Zhongguo Zhifu Tixi Fazhan Baogao）. 2010/中国人民银行支付
结算司.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6

ISBN 978 - 7 - 5049 - 5973 - 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支付方式—研究报告—中国—2010 IV. ①F8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21548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63805472，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市银博印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尺寸 210毫米×285毫米

印张 11.5

字数 192千

版次 2011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 130.00元

ISBN 978 - 7 - 5049 - 5973 - 7/F. 5533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2010）》

编写组

组 长：欧阳卫民

副组长：周金黄 樊爽文

统 稿：潘 松

编写组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雅娟 王耀辉 刘 佳 许 琳 严 芳
张莉英 张 晔 张 健 陈 斌 欧韵君
黄 萍 梁 恒 程世刚 谢碧霞 谭静蕙

执 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欣 邓志坚 张 莉 侯菁菁 姜 莉
姚康华 高阳宗 潘 松

编写说明

《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是《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服务报告》的系列报告之一，立足于中央银行履行中国支付体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监管者职责，客观、系统、全面地向社会各界和公众披露中国支付体系发展的情况、相关数据以及未来支付体系发展的基本思路和政策取向。这是中央银行履行相关职责、提高政策透明度的需要，也是许多国家中央银行的惯例。自2006年以来，《报告》已连续发布了4期，充分介绍了“十一五”时期中国支付体系的发展成果，对于关心、支持中国支付体系建设和有志于研究支付体系的读者，特别是对亲自参与中国支付体系建设的机构、企业和个人具有较重要的参考价值，因而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同时，也为进一步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支付体系建设情况的认识、加强中国与其他国家支付体系间的交流与合作提供了很好的信息交流平台。

2010年是“十一五”的最后一年。本年度《报告》基本承袭了上年的文体结构，在内容上继续贯彻“大支付”理念，涵盖中央银行跨行支付、银行机构行内支付、外币支付、跨境支付、证券结算等所有与支付相关的安排。在编写过程中，除继续坚持权威性、公正性、连续性、可比性原则外，还根据年度形势的变化和发展，着重体现了时效性和针对性。例如，专题“‘十一五’时期中国现代化支付体系基本建成”是对五年来中国支付体系的发展成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总结分析；专栏“中国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则是在网上支付业务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向社会公众介绍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基本知识，有助于社会公众增强对网上支付业务创新的认识。

《报告》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成就，简要介绍中国在法规制度建设、支付结算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非现金支付工具创新推广、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支付体系监督管理和支付结算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的主要进

展。第二部分从支付服务组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非现金支付工具、支付系统、证券结算系统等方面，结合大量数据和图表，对2010年中国支付体系的运行状况进行了详细分析，以揭示中国支付体系运行的主要特征及趋势。第三部分为中国支付体系展望，从健全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加强支付结算体系监督管理、推进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应用、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完善发展规划和支付信息分析披露以及深化支付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对近期发展进行了展望。第四部分为专题分析，安排了三个专题研究报告，分别对“十一五”时期中国现代化支付体系建设情况、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对中国金融市场的重大影响以及券款对付结算机制在债券市场中的应用进行了探讨和分析。第五部分为附录，包括2010年度中国支付体系发展大事记、支付体系发展核心指标和主要业务数据报表。此外，《报告》穿插了5个专栏，对支付结算领域中的部分最新进展和相关背景进行详细的补充介绍。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在组织编写《报告》的过程中，得到了行内有关司局和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的大力支持，中国金融出版社为本《报告》的出版做了大量的编排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为《报告》提供了相关原始素材，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受理论水平 and 实践经验所限，《报告》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欢迎有关单位、专家学者及社会各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归纳总结，不断改进。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司长 欧阳卫民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0年支付体系发展成就

一、法规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3
二、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3
三、非现金支付工具创新推广	7
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成效显著	10
五、支付体系监督管理深入开展	12
六、支付结算国际合作继续深化	18

第二部分 2010年支付体系运行分析

一、支付服务组织	21
(一) 中国人民银行	21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	21
(三) 清算组织	21
(四) 证券结算机构	22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23
三、非现金支付工具	25
(一) 票据	27
(二) 银行卡	29
(三) 汇兑等支付方式	32
(四) 其他支付方式	32

四、支付系统	33
(一) 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	34
(二)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39
(三) 同城票据交换系统	39
(四)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39
(五)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40
(六) 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	42
(七) 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	44
(八)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48
(九)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49
五、证券结算系统	53
(一) 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	5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56
(三) 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	58
(四)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59

第三部分 支付体系展望

一、建立健全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3
二、加强支付结算体系监督管理	63
三、持续推进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	65
四、大力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应用	65
五、继续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66
六、完善发展规划和支付信息分析、披露机制	67
七、深化支付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67

第四部分 专题

专题1 “十一五”时期中国现代化支付体系基本建成	71
一、支付清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有力支持了我国经济金融的快速发展	71

二、非现金支付工具广泛应用，有效满足了社会经济多样化的支付需求·····	72
三、支付服务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支付服务组织在规范管理中不断发展壮大·····	73
四、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金融账户实名制进一步落实·····	73
五、农村支付结算惠农支农政策全面深入，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成效显著·····	74
六、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银行卡犯罪，维护消费者权益·····	75
专题2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对我国金融市场的重大影响 ·····	77
一、ECDS是我国商业汇票操作模式的重要创新·····	77
二、ECDS为建立全国统一票据市场提供了技术保障·····	78
三、ECDS是改善社会信用和融资结构的强大推力·····	80
四、ECDS有助于丰富货币政策工具·····	81
专题3 券款对付结算机制在债券市场中的应用 ·····	84
一、券款对付结算是国际证券结算业务中安全、高效的结算方式·····	84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DVP结算机制的建设进展·····	84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DVP结算的主要实现路径·····	85
四、DVP结算机制的进一步完善·····	86

第五部分 附录

附录1 2010年支付体系发展大事记·····	91
附录2 2010年支付体系发展核心指标·····	98
附录3 2010年主要业务数据报表·····	100
1. 支付工具类报表·····	100
2. 支付清算系统类报表·····	104
3. 银行结算账户类报表·····	140
4. 证券结算类报表·····	160
5. 支付业务报表主要指标释义·····	165

专栏

专栏1 中国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4
-----------------------	---

专栏2	积极开展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支付环境建设	8
专栏3	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试点模式	11
专栏4	打击银行卡犯罪专项行动	14
专栏5	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相关公民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试点工作	15

图

图 1	2010年年末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分布示意图	24
图 2	2010年年末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布示意图	25
图 3	M_0 增幅与 M_0 占GDP比重趋势图	26
图 4	2010年主要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笔数占比图	26
图 5	2010年主要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金额占比图	26
图 6	2010年票据业务笔数占比图	27
图 7	2010年票据业务金额占比图	27
图 8	2010年各类票据业务笔数同比变化率	28
图 9	2010年各类票据业务金额同比变化率	29
图 10	2002—2010年我国银行卡累计发卡量及增长率	29
图 11	2002—2010年银行卡消费交易笔数和增长率	31
图 12	2000—2010年银行卡消费交易金额和增长率	31
图 13	2010年各系统业务笔数分布图	33
图 14	2010年各系统业务金额分布图	33
图 15	2009年、2010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34
图 16	2010年东、中、西部地区支付交易量增长率比较	36
图 17	2009年、2010年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37
图 18	2010年小额支付系统地区间业务笔数分布图	37
图 19	2010年小额支付系统地区间业务金额分布图	38
图 20	2010年小额支付系统行别间业务笔数分布图	38
图 21	2010年小额支付系统行别间业务金额分布图	38
图 22	2009年、2010年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39
图 23	2010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行别间业务笔数分布图	40

图 24	2010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行别间业务金额分布图	41
图 25	2003—2010年银行卡跨行交易笔数及同比增速图	43
图 26	2003—2010年银行卡跨行交易金额及同比增速图	43
图 27	中国银联国际受理网络拓展情况	44
图 28	2010年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业务数量占比图	45
图 29	2010年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业务金额占比图	45
图 30	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历年银行汇票签发量	46
图 31	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历年银行汇票兑付比例图	46
图 32	2010年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	47
图 33	2010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各项业务占比图	48
图 34	2006—2010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及业务金额增长趋势图	48
图 35	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化趋势图（按月份）	50
图 36	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趋势图（按季度）	50
图 37	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业务笔数占比图	51
图 38	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业务金额占比图	51
图 39	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地区间美元币种业务笔数占比图	52
图 40	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地区间美元币种业务金额占比图	52
图 41	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美元各种类业务笔数占比图	53
图 42	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美元各种类业务金额占比图	53
图 43	2009年、2010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托管量比较	54
图 44	2009年、2010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各机构债券持有量比较	54
图 45	2010年银行间债券市场DVP结算金额与资金结算总金额月度走势图	55
图 46	2004—2010年银行间债券市场DVP结算量与全年结算量对比图	56
图 47	2010年新增A股账户数	56
图 48	2010年年末存管证券面值构成	57
图 49	2010年年末存管证券已上市流通市值构成	58
图 50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增长趋势图	59
图 51	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增长趋势图	60
图 52	电子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增长趋势图	60

表

正文表格

表 1	2002年以来联网商户、联网POS机、ATM增长情况	30
表 2	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业务统计表	34
表 3	2010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地区间占比统计表	35
表 4	2010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同比增长率排序表（前十名）	36
表 5	2010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占比变动表	41
表 6	2010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金额占比变动表	41
表 7	2010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同比变动表	42

附录表格

附表1	支付工具结构情况年报表	100
附表2	银行卡业务情况年报表	101
附表3	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统计表	104
附表4	大额支付系统行别间资金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106
附表5	大额支付系统地区间资金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112
附表6	同城票据清算业务情况年报表	126
附表7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支付业务情况年报表	128
附表8	银行卡跨行交易情况年报表	130
附表9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统计年报表	134
附表10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美元币种业务量年报表（按省辖）	136
附表11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港币币种业务量年报表（按省辖）	137
附表12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欧元币种业务量年报表（按省辖）	139
附表13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年报表（按行别）	140
附表14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年报表（按注册资金规模）	142
附表15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年报表（按行业归属）	144
附表16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年报表（按存款人类别）	154
附表17	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清算业务年报表	160
附表18	2009—2010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主要业务概况一览表	162
附表19	2009—2010年中国结算账户业务一览表	162

附表20	2009—2010年中国结算证券登记存管一览表	163
附表21	2009—2010年中国结算结算业务一览表	164

第一部分

2010年支付体系发展成就

- 法规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 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 非现金支付工具创新推广
- 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成效显著
- 支付体系监督管理深入开展
- 支付结算国际合作继续深化

2010年是“十一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五年来，面对前所未有的复杂形势和百年一遇的国际金融危机，中国人民银行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科学决策和坚强领导下，针对不同时期经济金融运行情况，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取向，深入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大力加强金融法制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大幅提升，科学履职水平迈上新的台阶。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加强流动性管理，积极推进金融改革发展，维护金融安全稳定，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明显改善。特别是支付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高效的支付服务。

一、法规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2010年是我国支付体系发展的重要一年，支付结算法规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进一步夯实了支付体系的法律基础。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制度发布实施。为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规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为，防范支付风险，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的监管职责，并从准入资质、审批程序、客户备付金管理、监督管理以及过渡期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2010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实施《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条件、办理流程、手续以及使用等方面的规定，规范了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有利于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稳定。

二、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成功投产运行。2010年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建设的网

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成功上线运行。该系统是专门针对网上支付等新型电子支付业务的发展需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跨行清算和业务创新的公共平台。系统的建成运行，有利于中央银行更好地履行清算职能，提高网上支付等新型电子支付业务跨行清算的处理效率，助推商业银行改进网上银行的服务质量，缓解营业网点柜台服务压力，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支付需求，支持并促进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建设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截至2010年年底，全国已有64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接入系统，系统运行平稳，业务量稳步上升。

第二代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积极推进。2010年，完成了面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第二代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以下简称ACS）业务需求培训工作，便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准确理解业务需求，做好行内系统改造及业务创新。扎实做好业务测试准备，基本完成第二代支付系统和ACS业务测试方案及测试案例编写工作。ACS业务处理中心项目立项等各项准备工作已全面展开。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完成全国推广。2010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实现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在全国范围内的全面上线运行。电子商业汇票的推出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建成，是我国金融电子化建设的又一里程碑，有助于有效降低票据业务风险与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对银行票据业务发展将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并为形成全国统一、规范、高效的票据市场奠定良好基础。为扩大电子商业汇票业务规模，中国人民银行结合各地实际，开展了大规模的、形式多样的电子商业汇票宣传活动，效果良好。电子票据接受程度不断提高，业务量稳步增长，社会效益逐步显现。

专栏1

中国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是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的重要应用系统，通过连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业务系统，主要支持网上跨行零售支付业务的处理，业务指令逐笔发送、实时轧差、定时结算。客户可以通过在线方式提交支付业务，并可以实时获取业务处理结果。

一、业务种类

系统处理的主要业务包括跨行贷记、跨行借记、第三方贷记业务、跨行账户信息查询业务以及在线签约业务等。依托该系统，客户通过商业银行的网上银行可以足不出户地办理多项跨行业务，并及时了解业务的最终处理结果。为防范业务风险，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处理贷记业务的金额上限暂定为5万元。

二、功能特点

一是能够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网上支付业务的发展与创新，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安全、高效的公共支付清算平台。二是能够支持非金融机构接入，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许可的支付机构提供接入渠道。三是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实行7×24小时连续运行，具有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方式办理业务的特征，为社会公众提供全时、高效的支付清算服务，也为商业银行拓展各类中间业务创造便利条件。

三、管理制度

为完善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法律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发布了《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试行）》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为系统的正常运行奠定了法律基础。这些制度明晰了系统各参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明确了系统参与者的准入和退出流程，并针对参与者办理业务的违规情况制定了处罚措施。中国人民银行将依法依规对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运营者和系统参与者的相关行为进行检查监督，以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四、重要意义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是中国人民银行继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之后，组织建设运行的又一人民币跨行支付系统，是我国金融信息化、电子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将使我国支付体系进一步向纵深发展。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建成运行，有利于促进基于网上支付的业务创新，有利于助推电子商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规范支付机构的业务发展，是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跨行支付体系、更好地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重要举措，对提高网上支付等新兴电子支付业务跨行清算的处理效率，支持并促进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银联跨行信息交换系统运行稳定，交易成功率稳中有升。2010年银联跨行信息交换系统累计实现成功交易^①84.53亿笔，交易金额11.2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77%和46.40%；全年365天中有345天总交易成功率在98.50%以上，全年交易成功率峰值出现在5月30日，达到99.41%。2010年，实现核心系统、集中运营前置系统全年无中断，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期间安全运行零事故，灾备系统运行良好，可用率达到100%。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应用成效进一步提高。2010年，全国30家省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含农村商业银行，下同），以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的核心业务系统，全面联网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开通实时电子汇兑、个人账户通存通兑、银行汇票、支付信息查询查复等各类支付结算业务。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赋予社（行）名、社（行）号机构27 375家，比年初净增6 010家，增幅为28.13%。

新系统投产运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2010年，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投产运行支付清算系统。完成了网银互联的开发建设，成功推出一点接入中国人民银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服务；建成电子商业汇票运营服务平台，为接入行提供托管式运营服务模式，实现了托管行票据业务电子化管理，同时提供接入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功能；新增网络支付、通存通兑、托管或接入类服务等系统功能；支付清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证券登记结算生产系统管理进一步增强。2010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断完善技术系统应急处置体系，深入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完善系统操作流程，降低系统操作风险；进一步规范运行事件管理，增强运行事件管理能力；提升机房保障能力、建设涉密网、加强风险评估，确保了登记结算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优化了证券登记结算生产系统、开放式基金TA系统、通信系统、网络系统、灾难备份系统、数据仓库系统、凭证电子化系统等功能和性能，为证券市场的创新发展和登记结算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2010年，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系统风险控制的全面优化改进计划；建成并正式启用位于北京的新数据中心，“两地三中心”体系初步建成；成立跨部门业务预警小组，统一协调业务处

^①指ATM、POS以及基于银行卡的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渠道成功进行的跨行交易，包括存现、取现、消费、转账、查询等业务。

理中的预警响应；新一代客户端系统正式上线，为客户提供了更加完善的服务渠道和更加人性化的服务界面；证券管理及付息兑付系统顺利上线运行，使债券管理更加全面，业务流程更加完整，业务处理自动化程度提高；开发并上线运行非金融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为非金融企业进行发债融资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非现金支付工具创新推广

与社会管理功能相结合，加快银行卡应用推广。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在全国推广中职学生资助卡的通知，将银行卡的独特优势与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目标要求相结合，促进实现中职国家助学金的及时、真实、准确发放，截至2010年年底累计发放超过65万张。积极推动公务卡改革。截至2010年年底，全国31个省（区、市）全部启动了公务卡试点推广，55家商业银行正式发行了公务卡，累计发卡突破640万张，对于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深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促进银行卡应用发挥了积极作用。

重点关注银行卡应用薄弱环节。中国人民银行协调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旅游总局出台了支持银行卡应用的政策措施，改善了银行卡使用薄弱行业的支付环境，缓解了铁路和旅游行业客流压力大的“瓶颈”问题，提升了高速公路收费、铁路售票、旅游门票购买等领域的服务水平，也对其他行业接受银行卡起到了示范效应。

全国范围推广支票授信业务。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在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和山西省等省（市）开展支票授信业务试点取得成功。支票授信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支票流通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降低因存款人非恶意签发空头支票对其自身和持票人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支付结算服务水平和业务创新能力，2010年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启动支票授信业务全国推广工作。

专栏2

积极开展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支付环境建设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抓住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隆重举办的有利时机,积极开展世博会支付环境建设、亚运会支付环境建设两项重要工程,着力优化支付服务环境,为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的成功举办提供了良好的支付服务,向全世界人民展示了中国金融服务水平。

一、上海世博会支付环境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世博会支付环境建设工作,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和支持下,上海总部牵头建立“上海世博会支付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推进世博会金融窗口服务、刷卡便利、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等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推进世博会金融服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一是与上海铁路局合作,于2010年4月启动长三角地区铁路售票受理银行卡试点,上海火车站、上海南站、杭州站、苏州站和无锡站5个铁路站点的部分售票窗口成为全国第一批跨省市可受理银行卡购票的试点窗口,为旅客提供便捷的支付渠道。世博会期间,已完成交易2.61万笔,金额1 288.95万元。二是与上海市建交委合作,6月份在申嘉湖高速公路启动银行卡缴费试点,填补了受理环境空白。世博会期间,申嘉湖高速公路6个收费站共布放POS机具58台,完成交易1 226笔,金额2.4万元。三是与上海市旅游局签署了“共同推进上海旅游产业与金融服务合作备忘录”,实现上海市AAA级以上38个旅游景点全部受理银行卡。四是组织中国银联及32家银行在境内外9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发行上海旅游卡160万张,显著增强了中国银行卡品牌的全球影响力。五是全国首创,在世博园区内一批连锁快餐企业开展银行卡小额免签支付试点,平均缩短银行卡消费时间近30%,加快交易速度,减少顾客排队。六是组织发行PBOC2.0标准IC卡和银联标准预付卡,截至2010年11月底,累计发卡量超180万张,完成全市所有直联POS终端受理银行IC芯片卡改造工作,满足了世博会期间境内外持卡人小额、快速、离线的特殊支付需求。

此外,为贯彻国务院领导关于做好世博会金融服务的指示精神,确保世博会期间银行卡支付安全、顺畅,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联合整治银行卡违法办公室还联合下发通知,建立了长三角地区世博会期间银行卡风险联合防范机制,并开展模拟演练,在长达184天时间内,有效确保了世博会金融服务安全、平稳、高效运行。人民银行

南京分行，杭州、合肥中心支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全力配合做好世博会支付环境建设工作，并借助世博会契机，对重要旅游景区及其周边重点区域的银行卡受理市场环境进行梳理，查漏补缺，扫除银行卡受理环境中的“死角”。中国人民银行在世博会期间的工作获得了各方认可，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一部支付结算处获得了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的“上海世博会先进集体”称号和中共上海市委授予的“创先争优世博先锋行动‘五好’基层党组织”称号。

二、广州亚运会支付环境建设

为迎接广州亚运会的顺利召开，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成立了广州亚运会支付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制订工作方案，修订应急预案，开展支付清算系统应急演练，细化安全保障制度，完善应急保障措施。2010年8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会同广东银监局、广州亚组委财务部举行“广东金融业全力做好亚运金融服务誓师大会”。9月，对广州、佛山、东莞、汕尾等城市的银行机构支付清算系统安保工作进行现场抽查，为亚运会期间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奠定了基础。10月，组织商业银行开展银行机构ATM等自助服务设备检查和特约商户POS机具布放及受理情况检查，组织全省银行机构、银联等单位开展以“安全用卡，打击犯罪”为主题的银行卡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用卡知识，引导公众正确使用银行卡，增强对银行卡违法犯罪行为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亚运会开幕前，组织省、市政府领导视察亚运会支付服务环境，激励广州亚运会银行合作伙伴、广大金融机构及其一线工作人员树立信心，全面准备，认真细致地做好亚运会金融服务工作，迎接亚运会的到来。

至亚运会开幕前，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亚运会场馆及周边地区的商业服务网点、重点商务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能够受理人民币卡和外卡的特约商户普及率分别达到95%和90%。亚运会赛事城市新布放的外卡受理终端确保可以受理符合EMV标准和PBOC2.0标准的银行卡。亚运会期间，广东地区直联POS业务的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分别为2 163.44万笔和307.01亿元。通过中国银联成功受理外卡业务的商户达2 507家，发生外卡交易的POS终端6 263台，通过银联受理外卡业务的ATM 4 585台，通过银联外卡系统共计发生外卡交易1 661万元，交易笔数1.3万笔。亚运会期间支付结算服务高效、有序、稳定，未发生任何系统突发事故和较大异常事件，实现亚运会支付服务“零事故、零风险、零投诉”的工作目标，圆满完成了既定任务，亚运会金融服务工作受到参赛各方及各大媒体的高度评价。

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成效显著

交流借鉴，积极推动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深入开展。2010年7月，在山东寿光组织召开全国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展示前期工作成果。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士余出席会议并肯定了以山东省寿光市为代表的全国145个省级示范县在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举行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联系点授牌仪式，授予山东省寿光市、广西田东县等10个示范县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联系点。会议的成功召开对促进农村金融服务的升级和创新，刺激农村消费，改善民生，支持统筹城乡发展，夯实农村发展基础产生了深远影响。

成功试点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2010年，积极支持农业银行惠农卡业务发展，试点开展POS小额取现业务，满足无金融机构网点地区的金融服务需要。这是继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后，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实施的又一个支农、惠农项目。自2010年3月起，先后在重庆、山东等5省（市）的金融空白网点乡镇组织试点开展了POS小额取现业务，向农民提供借记卡小额取款、补贴款查询等服务，将现代化支付便利延伸到广大偏远乡村，使农民足不出村就能及时、便捷地拿到补贴和取到现金。截至2010年12月底，试点地区共布放POS机具4 258台，发生交易15.3万笔、金额7 250万元，笔均交易473元。

涉农金融机构等纷纷加大农村支付服务市场拓展力度。中国农业银行积极开展“三农”支付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县域电子服务渠道投入，共配置ATM 2万台、POS终端13万台，转账电话94万台。与中国银联在发达农村乡镇开展业务合作，在吉林、山东、安徽、重庆和云南5个省（市）组织“惠农卡”受理试点。在全国28个省（市）结合“万村千乡”工程、“农产品进超市”等项目，持续改善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的银行卡使用环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利用2.96万个位于县及县以下农村地区网点的优势，积极为广大农村提供邮政储蓄和汇兑业务，以及代理报销、代收农村电费、电话费、代发粮食补助金等各类业务；与中国银联合作，以发展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的银行卡业务为主要内容，实施“合作伙伴计划”；2010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拓展的银联卡受理商户同比增长超过169%。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不断增加，截至2010年年末，全国已组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509家，设立小额贷款公司2 451家，对促进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发挥了积

极作用。

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业务稳步发展。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2010年年底，特色服务已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的7.24万个县及县以下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营业网点。2010年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交易再创新高，实现交易金额155.83亿元，交易笔数1 404.47万笔，同比分别增长31.86%和47.11%。

以点带面，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示范县建设成效显著。截至2010年年末，全国145家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省级示范县中，单位结算账户和个人结算账户分别为101.76万户和16 320.44万户，同比分别增长16.89%和20.86%；人均持卡量1.07张，同比增长30.83%；持卡消费总额1 834.29亿元，同比增长49.37%；特约商户、ATM和POS（含电话POS）分别为8.68万户、11 383台和26.46万台，同比分别增长47.93%、23.92%和61.43%。示范县为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起到了以点带面、全面提升的促进作用。

专栏3

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试点模式

一、寿光模式

山东寿光以人行主导、政府助力、银行参与、公众互动为机制，以农产品物流园联名卡、转账电话、农民自助终端等为手段，有效改善了农村支付服务环境。作为闻名全国的蔬菜之乡，寿光的农产品物流园是亚洲最大的农产品物流园。为改善物流园支付环境，农业银行与物流园联合推出全国第一张应用于蔬菜市场的“联名卡”，该卡一侧用磁条记录客户的银行存款，另一侧用IC芯片记录客户的场内交易情况，“磁条”与“IC芯片”可通过“圈存（提）机”进行资金转换，从而集场内结算和银行卡功能于一体，彻底改变了靠“现金搬家”交易的传统模式，受到物流园、菜商和当地政府的普遍欢迎和高度赞誉。截至2010年年底，已发“联名卡”1.5万张，物流园每天累计减少现金交易量1 200万元以上，减少收银员80余人，现金收支量年均减少300亿元以上，减少柜员业务150万笔，降低交易成本3 300万元。此外，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与寿光市政府合作，试点推行多功能“惠农一卡通”，该卡具备办理新农合等21项

财政补贴和惠农、支农的收支结算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功能；针对农村网点少的状况，农行与乡镇政府合作，在975个行政村村村设立“‘三农’金融服务站”，每个服务站安装1部转账电话，户户发放“惠农一卡通”，累计发放35.5万张，位居全省第一，对农民的服务实现了全覆盖，“惠农卡”每年能为农村居民减少现金交易量20亿元以上。

二、阿荣旗模式

内蒙古阿荣旗以地方政府为依托，全力构建多方联动工作机制，成立了以主管金融工作副旗长为组长的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领导小组，组织金融机构召开联席会议。针对农村支付结算需求呈现多样性的特点，通过深入调研，形成“先县城后乡镇，优先重点行业，辐射周边产业”的具体工作思路，研究制订《阿荣旗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实施方案》；充分利用惠农政策推动银行卡发放，如推动阿荣旗邮政储蓄和农村信用社承担代理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阿荣旗以“三农”需求为切入点，实施差异化的推动策略。例如根据不同的结算主体，研究出粮食收购资金非现金结算的新模式，即依托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将粮食收购业务与网上银行业务相结合，形成了粮食收购资金从“农发行—粮食收购企业网银账户—收购经纪人网银账户—卖粮户网银账户”的流通方式；对于未开通网上银行的企业或农户，依托农村信用社账户，实现农发行—粮食收购企业—收购经纪人—卖粮户之间的转账；对于缺少金融机构网点的地区，利用农业银行布设的转账电话，实现粮食收购企业—收购经纪人—卖粮农户之间粮食购销环节的非现金结算；同时积极协调农业银行在阿荣旗音河乡试点推动转账电话取得成功，丰富了非现金支付服务手段。此外，阿荣旗以营造氛围为目标，建立了宣传培训长效机制，例如，建立大学生村官宣传网络，聘用各行政村大学生村官担任支付知识义务宣传员，向农民讲授支付知识；利用阿荣旗红色旅游、朝鲜族丹敖节等特色地区和节日，在收购旺季，组织各金融机构开展宣传，等等。

五、支付体系监督管理深入开展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取得重大进展。2010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7号，继续有序开展特定非金融机构登记工作。截至2010年年末，在中国人民银行登记

的从事支付服务的非金融机构法人数量371家。正式启动《支付业务许可证》审批核发工作，按要求对多家拟从事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了初审。在此基础上，对申请机构的资质情况、技术能力、反洗钱工作水平等进行了集中审查、共同研究，并提出审查意见。

支付系统监督管理力度加大。全面加强支付系统参与者的日常监督，采取业务实时监控、清算纪律统计监测和流动性预警提示等措施，不断强化参与者风险管理意识。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2009年度支付系统业务情况的通报》，对流动性风险管理不严和清算纪律执行情况较差的金融机构给予通报，督促系统参与者严格执行清算纪律。严格执行支付系统准入退出制度，开展新增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的业务培训、准入考试和高管谈话，前移风险控制关口。

自律组织建设取得突破进展。随着支付服务市场发展日益深入，支付清算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非常有必要设立全国性的支付清算协会，加强自律和内部协调，从而依靠行业协商机制引导市场行为，与政府部门的监管互为补充，促进支付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2010年1月25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起人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就设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的必要性和协会宗旨、职能、组织构架进行了讨论，初步酝酿了协会理事单位，商讨了协会会费认缴原则和运作方式。2010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致函民政部，同意作为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并承担相应职责。2010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代发起人向民政部提交了筹备申请材料。

应急管理进一步强化和完善。玉树“4·14”地震发生后，面对余震不断、水电暖系统完全瘫痪、办公楼严重受损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指导西宁中心支行启动支付清算系统和ABS应急预案，及时修复网络线路，保障ABS和相关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对支付清算系统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建成运行的实际情况，补充完善《支付清算系统应急预案》，确保支付清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银行卡风险管理进一步强化。从2010年4月起，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上海、浙江、江苏、广东等与世博会、亚运会举办相关的省市及案件高发地区的银行卡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督导，对典型案件进行查处。联合公安机关在全国开展了为期10个月的打击银行卡犯罪专项行动，共立案2.1万起，破案1.9万余起，破案率高达90%，是往年的2倍，挽回经济损失5.8亿元。一批银行卡犯罪案件被集中侦破，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维护了银行卡市场的良好秩序。

专栏4

打击银行卡犯罪专项行动

为严厉打击和惩治银行卡犯罪，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利益，公安部 and 中国人民银行于2010年1月至10月在全国开展了打击银行卡犯罪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为推动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公安部 and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成立了打击银行卡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订了工作方案。明确以查处一批涉及银行卡的大案要案、提高银行卡管理水平、加强警银协作、巩固和健全联合整治银行卡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为行动目标，将伪造银行卡犯罪、银行卡诈骗犯罪、妨害银行卡管理犯罪、利用银行卡套现犯罪等犯罪行为作为打击重点，并从银行卡产业发展水平、银行卡犯罪情况等方面确定了北京、辽宁、上海等12个专项行动重点地区。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公安机关、商业银行、中国银联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拓展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任务，有效推动了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和取得成效。

加强领导、健全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与公安部门联合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订了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分工、细化职责、落实责任。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中国银联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警银合作，建立了定期通报、线索移送、案件侦查协办、快速查询冻结等工作机制，构筑了打击银行卡犯罪的坚固防线。

夯实管理，查漏补遗。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商业银行、中国银联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打击银行卡犯罪的文件精神，从发卡、交易、使用和受理等环节入手，从根本上防范银行卡案件的发生。各商业银行和中国银联高度重视，认真梳理银行卡业务流程和防范机制，针对银行卡风险特点制订具体措施，主动防堵银行卡安全漏洞。

强化监督，以查促防。从2010年4月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安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广东等世博会、亚运会举办地及银行卡案件高发地区的银行卡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督导，敦促商业银行清理了一批不合格持卡人和特约商户。针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套现、欺诈等典型案例，以及经营机构管理不善、未尽职责等违规行为，印发通报进行了批评，有效发挥了以查促防、警示告诫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积极探索加大辖区内银行卡市场监管力度的手段，普

遍开展了对辖区内发卡机构、收单机构的检查工作，并建立了通报批评、约谈告诫等处罚机制。

大力宣传，营造声势。201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统一组织开展以“放心用卡、严惩犯罪”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公安机关、商业银行和中国银联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宣传活动，加强安全教育，普及银行卡基本知识，提示相关风险点，为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创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商业银行、中国银联的共同努力下，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专项行动期间，全国共破获各类银行卡案件1.9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 320名，捣毁各类银行卡犯罪窝点1 000余个，挽回经济损失5.8亿元，有效维护了银行卡市场秩序，净化了银行卡市场环境。201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部联合发文，对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公安机关、商业银行（公司）进行了表彰。

合作打击网络赌博行为成效明显。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中央宣传部等部委联合开展集中整治网络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积极配合公安部门，摸清为赌博犯罪提供资金流转服务的地下钱庄和第三方支付平台情况，打击和整治了一批为赌博集团提供信息和接入服务的网络运营商。

存量个人账户核实试点取得新突破。2010年3月，在山西忻州、湖南株洲启动存量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核实试点工作，对所有个人人民币存款账户开户人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将《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颁布之前的非实名账户实名化，同时依法查处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开立的虚假账户、假名账户及匿名账户，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取得重大突破。

专栏5

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相关公民身份信息 真实性核实试点工作

为进一步落实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从源头上遏制金融诈骗、贪污受贿、

偷逃骗税、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降低银行机构经营风险，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山西省忻州市和湖南省株洲市开展了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相关公民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试点工作。长沙中心支行、太原中心支行及株洲市中心支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克服工作任务重、涉及面广、难度大、政策性强等困难，因地制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顺利完成核实试点工作，成效显著。截至2010年年底，忻州（含县）共核实个人银行账户942.07万户，占应核实账户总数的99.84%；株洲共核实个人银行账户322.96万户，占应核实账户总数的81.34%。

在核实试点工作中，长沙中心支行、太原中心支行及株洲市中心支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一是明确组织模式，加强组织领导。太原中心支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和13个县支行成立了15个核实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株洲市中心支行成立了由株洲市政府牵头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制订核实试点工作方案，确保核实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忻州市核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分析和评估了核实中可能发生的三个级别十一种情形的突发事件，有针对性地制订了相应的预防、预警和处置预案；株洲市制订了存量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公民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试点工作方案。三是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忻州市中心支行、株洲市中心支行以及各试点商业银行和上级行之间均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了工作的高效开展。四是开发核实辅助系统，提高核实工作效率。忻州市制定核实辅助系统业务需求书，成立软件开发小组，完成了核实辅助系统的开发和联调测试；株洲市进行个人账户核实辅助系统开发测试，编写了《个人账户核实辅助系统操作手册》。五是组织多期业务培训，普及核实工作业务技能。忻州市组织编写实用手册和业务培训教材，先后在辖区河曲县、代县、原平市、五寨县和忻府区集中举办了五期核实人员业务培训班，各县支行也分别组织了13期业务培训班；株洲市分4次对8家试点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和268个试点银行城区营业网点的409名业务人员，进行核实辅助系统操作及试点业务培训。六是加强督促检查，组织检查验收，确保核实工作质量。为及时掌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忻州市和株洲市在各阶段都组织不同形式的督察组深入各县（市）、各银行机构进行督促检查，建立分析评估机制，进行了三个层次的全面检查。

试点工作顺利完成，个人账户实名制取得重大突破。一是有效促进了试点银行的经营管理。推动试点银行认真落实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规范个人银行账户管理，降低经营风险，特别是组织试点银行对长期不动的零余额和小余额账户进行处

理，效果明显。二是探索了一个行之有效的组织模式。忻州市的人民银行主导模式和株洲市的政府主导模式，为试点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组织开发运行的核实辅助系统为核实工作提供平台，大大提高了核实工作效率；通过沟通协调机制，提供上传下达的畅通渠道；根据不同阶段的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开展对外宣传，积极争取存款人和社会舆论的理解、支持与配合。三是取得了理想的社会效果。忻州市和株洲市在短时间内完成了1 265万多户存量个人账户的核实，各参与方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四是创立了一个有效的工作机制。试点工作涉及面广，参与方多，需要协调解决的矛盾和困难多。在试点工作中，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长沙中心支行和忻州市中心支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各试点商业银行及其上级行充分沟通，积极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动了试点工作顺利开展。五是发现并解决了一批疑难问题。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探索，大胆尝试，从制度、技术和操作等不同层面，提出了多个具有代表性的问题，并且针对部分问题找出了初步的解决方案，对其他问题也都逐一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对于下一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核实工作，进一步完善银行账户管理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同城账户比对试点工作稳步推进。2010年3月，人民银行组织天津分行、济南分行等四家分支机构开展账户管理系统与同城清算系统账户信息比对试点工作，将同城清算系统处理业务的账户信息与账户管理系统存储的账户信息进行比对，监测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未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及违规使用的各类账户，实现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账户的非现场监管，丰富了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手段。

积极开展协助查询。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查询约30万个单位及个人的100万户银行账户信息，为司法机关及时掌握不法分子资金情况、获取案件线索、减少国家和社会经济损失提供了重要帮助，有力地支持了司法判决执行工作的开展。

圆满完成FSAP支付结算体系评估。2010年，根据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①评估工作要求，对照国际标准，人民银行组织开展了对支付清算系统、证券结算系统的自

^① 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于1999年5月联合启动的评估项目，主要用来评估各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我国于2009年8月正式启动FSAP评估。

评估工作，并配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完成了对支付和证券结算系统的FSAP评估。通过对照国际标准开展评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维护支付清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社会经济发展和金融稳定提供有力支持。

进一步加强对债券结算业务的日常监测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债券结算业务进行日常监测。2010年，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线运行债券业务实时监测系统，拟定了《业务监测管理办法》；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引入境外三类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工作，拟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额度监测方案》，承担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业务的监测工作。此外，还着重加强了对DVP资金结算情况的日间监控，促进了DVP结算业务的健康运行。

六、支付结算国际合作继续深化

在做好我国支付体系建设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支付体系建设的重大成就。继续遵循国际标准，与相关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开展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跨境合作监管；举办第八次内地和香港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小组会议，深化和密切两地的经济金融联系；主办亚洲债券共同平台第四次专责小组会议，密切跟踪和支持共同平台项目进程。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当选EMEAP-WGPSS（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支付结算工作组）主席，成功在日本东京组织召开第23次会议。作为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成员国，定期参加CPSS例会，圆满完成我国2005年至2009年支付体系统计数据的报送工作，并配合完成了运营风险政策、跨境和离岸支付结算系统、信用及流动性风险等多个项目的调查问卷。中国在国际支付体系中的地位和影响力稳步提高。

第二部分

2010年支付体系运行分析

- 支付服务组织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 非现金支付工具
- 支付系统
- 证券结算系统

一、支付服务组织

（一）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肩负“维护支付、清算系统正常运行”、“推进支付工具创新”的法定职责，是我国支付体系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监督者。作为跨行支付服务的提供者，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建设运行了大、小额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等重要业务系统，对于加速社会资金周转，促进经济金融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上各系统均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负责运行维护。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是中国人民银行直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法人单位。2010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成立二十周年。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是中国企业和个人支付服务的主要供给主体。依托遍布城乡的营业网点，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零售支付服务，其业务种类多，规模大，服务覆盖面广。2010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3 769家，营业网点19.6万个，从业人员299.1万人^①。

（三）清算组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已成为国内知名度最高和具有国际影响的组织。2010年，全国银行卡跨行交易金额达到11.23万亿元。按交易金额比较，中国银联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银行卡品牌。作为一个立足中国、走向全球的银行卡品牌，中国“银联”品牌正得到各国主流银行卡机构和海内外亿万持卡人的普遍认同。受理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尤其是境外受理网络进一步扩大，已经延伸到境外104个国家和地区，境外银联标准卡发行近1 000万张。中国银联相继与万事达、

^① 数据来源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年报》。

运通、花旗银行、汇丰银行、PayPal等国际大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银联卡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中国人出境旅游购物的需求，也越来越多地被境外本地持卡人所接受。2010年年底，境内外已有260多家成员机构正式发行银联标准卡，银联标准卡累计发卡量17.89亿张，其中借记卡16.51亿张，信用卡1.23亿张。发行银联标准卡已成为广大成员机构的共识。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是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实现城市商业银行签发、兑付银行汇票信息传输和资金清算的业务处理系统。该系统于2004年10月接入大额支付系统，由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各会员行、成员行和代理兑付行组成。2010年，会员行和成员行累计签发银行汇票8.66万笔，累计金额613.64亿元。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2010年，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顺利实现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核心业务系统的联网运行，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和交易成功率持续上升。开发完成农信银共享网上支付系统，为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提供了一条方便、快捷接入中国人民银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渠道。组织19家成员单位应用农信银共享商票系统接入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稳步推进农信银共享网上银行系统建设推广和农信银共享灾备系统实施工程。积极开展农信银自助结算系统推广工作，改善农村地区银行卡受理环境。截至2010年年末已配合中西部省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甘肃、宁夏、内蒙古等边远地区乡镇布放11 745台农信银自助结算终端设备，将农信银支付结算平台延伸到边远地区。

（四）证券结算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总体运行平稳，业务处理及时准确，业务量逐年大幅增长，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了安全高效的债券结算服务。2010年，新一代客户端系统正式上线，截至2010年年末，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参与者达10 235家。证券管理及付息兑付系统顺利上线运行，债券注册管理、债券期间管理、债券付息兑付管理更加全面，工作效率显著提高。2008年券款对付DVP结算全面推行后，即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主流结算模式。2010年全年，采用DVP模式结算的交易占整个市场交易结算量的74.2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力支

持证券市场创新发展，积极配合融资融券试点相关工作，确保融资融券试点的登记结算业务平稳运行，认真完成跨境、跨市场ETF产品、境外公司境内发行股票（国际板）登记结算相关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证券登记结算法律制度，推动《证券电子簿记法》的立法，制订《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细则》等规则。继续完善结算风险管理体系，继续推进《结算规则》的发布及完善DVP制度，推进结算参与人系统的更新升级，开展对证券公司的分类评价工作，加强对结算银行的管理，启动结算银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证券登记结算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服务调研和参与人培训工作，继续加强呼叫中心建设，全面改进远程服务工作。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于2009年11月28日正式成立。2010年，上海清算所积极开展业务研发、系统网络建设，构建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外交流，初步建成清算系统和登记结算系统，顺利推出创新产品清算与结算业务。自2010年11月23日和12月21日开始，向市场提供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超短期融资券（SCP）等创新产品的清算结算、登记托管服务，业务和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有力地促进了金融市场产品创新，提高市场服务水平。

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稳步增长。截至2010年年末，全国共有各类银行结算账户33.76亿户，同比增长19.95%。其中，单位银行结算账户2 487.07万户，占银行结算账户的0.74%，同比增长13.51%；个人银行结算账户33.51亿户，占银行结算账户的99.26%，同比增长20.00%。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稳步增长，基本存款账户数量在各类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中的占比小幅提高。截至2010年年末，基本存款账户1 475.28万户，一般存款账户750.32万户，专用存款账户237.10万户，临时存款账户24.36万户，分别占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59.32%、30.17%、9.53%和0.98%，同比分别增长14.48%、14.44%、6.10%和4.49%。国有商业银行仍是主要开户银行，2010年账户占比52.15%，但相对2009年占比略微下降0.7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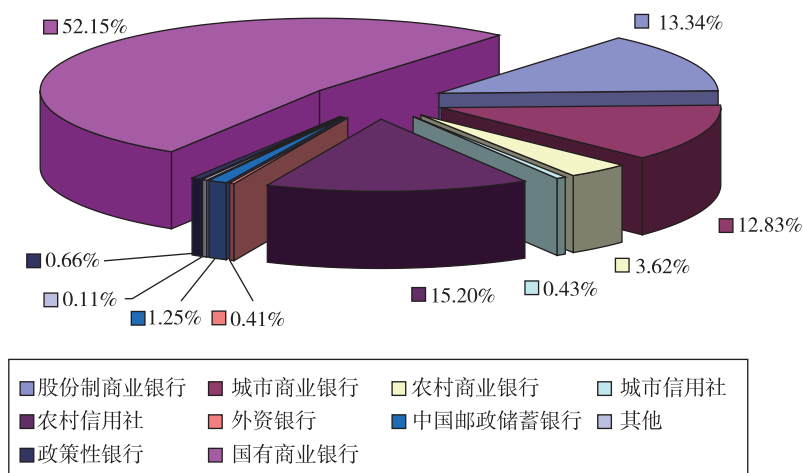


图1 2010年年末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分布示意图

东部地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占比较大，中西部地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增速较高，区域间发展不平衡的状况有所改善。截至2010年年末，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分别为1 481.94万户、391.81万户、434.27万户和179.05万户，分别占全国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59.59%、15.75%、17.46%和7.20%。“十一五”期间，受益于国家宏观政策的倾斜以及产业转移等因素，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经济快速增长，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增长较快，同比增速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07年以来，东部地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同比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受经济周期影响更为明显。

房地产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继续增长，但增速呈现放缓态势，低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总量增速。截至2010年年末，全国房地产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共计75.34万户，同比增长18.05%，增速较上年放缓5个百分点。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大幅增长，存款余额与上年基本持平。截至2010年年末，个人银行结算账户33.51亿户，同比增长20.00%。其中，国有商业银行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为21.27亿户，占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总量的63.48%。年末住户存款^①余额30.84万亿元，其中，活期及临时性存款余额12.43万亿元，户均活期及临时性存款余额3 710.87元，同比增长3.70%。

^①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2011年1月11日发布的《2010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住户存款”主要包括居民储蓄存款和境内个人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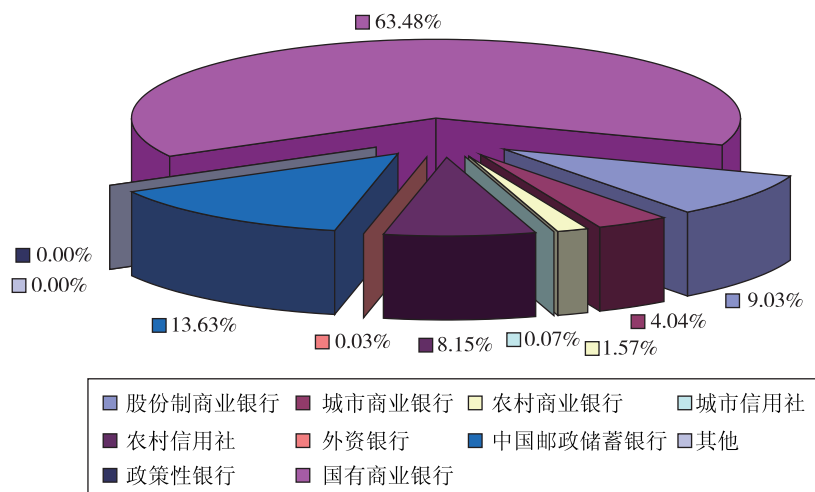


图2 2010年年末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布示意图

近六成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布在经济大省或人口大省。2010年，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占比前十名的省（市）是广东、江苏、浙江、山东、河南、上海、福建、北京、四川、辽宁，十省（市）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共计19.96亿户，占全国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比例为59.57%，同比减少1.52个百分点。

三、非现金支付工具

2010年，全国共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①办理支付业务277.04亿笔，金额905.1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37%和26.46%；笔数和金额同比增速分别加快12.52个百分点和13.39个百分点，非现金支付业务量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由于我国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货币供给量大幅增加，全年现金净投放量6 381亿元，较上年增长58.46%^②。在非现金支付业务快速增长的作用下， M_0 与GDP之比下降，达11.31%，较2009年下降了0.09个百分点，非现金支付工具对现金的替代作用持续增强。

^① 包括票据、银行卡、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等，不含其他电子支付方式。

^②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2011年1月30日发布的《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0年第四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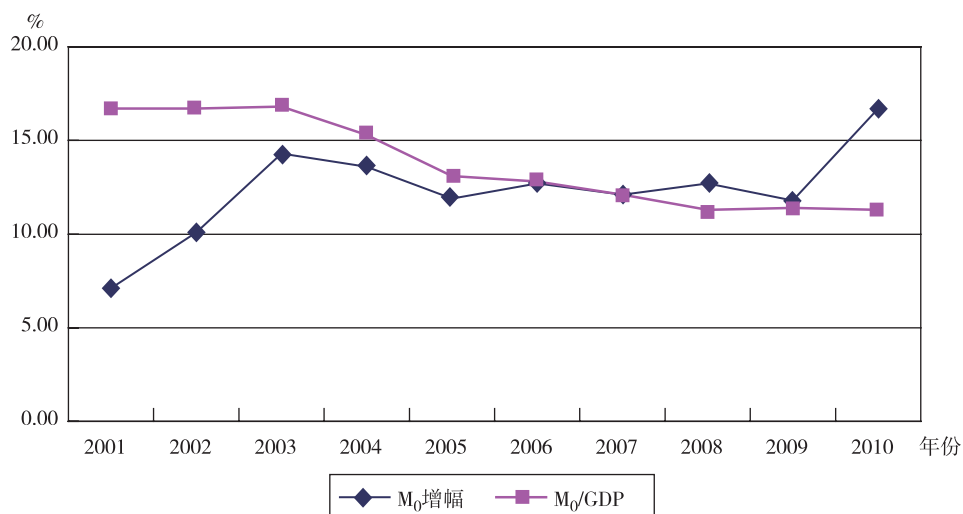


图3 M₀增幅与M₀占GDP比重趋势图

2010年，从业务笔数看，票据、银行卡和汇兑等结算方式的交易笔数分别占非现金支付工具交易总笔数的3.24%、92.97%和3.79%，银行卡仍占主导地位；从交易金额看，票据、银行卡和汇兑等结算方式的交易金额分别占非现金支付工具交易总金额的31.43%、27.26%和4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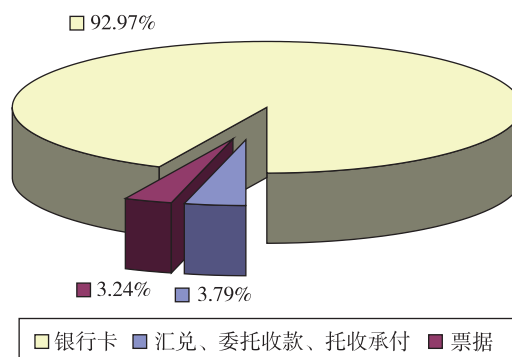


图4 2010年主要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笔数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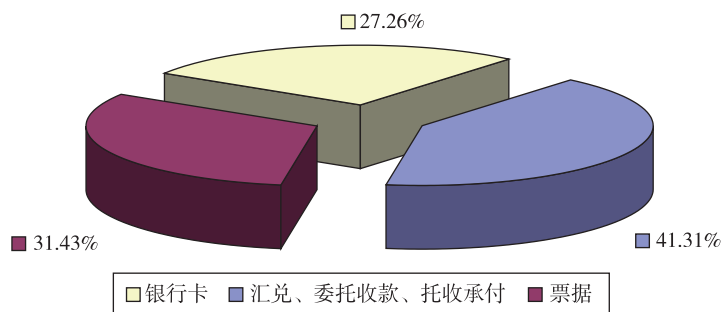


图5 2010年主要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金额占比图

（一）票据

票据业务量持续上升，中西部地区票据业务快速增长。2010年，全国共发生票据业务8.97亿笔，金额284.5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40%和5.36%。受惠于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中西部地区票据业务持续快速增长，2010年，中部地区票据业务量同比增长较快，笔数、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2.13%和19.01%；西部地区企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程度不断提高，票据业务量稳步增长，票据业务笔数、金额同比分别增长5.53%和9.20%；东部地区票据业务略有下降，但依然占据全国主体地位。2010年，东部地区票据业务笔数同比下降2.23%，金额同比提高2.29%，占全国票据业务笔数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1.00%和7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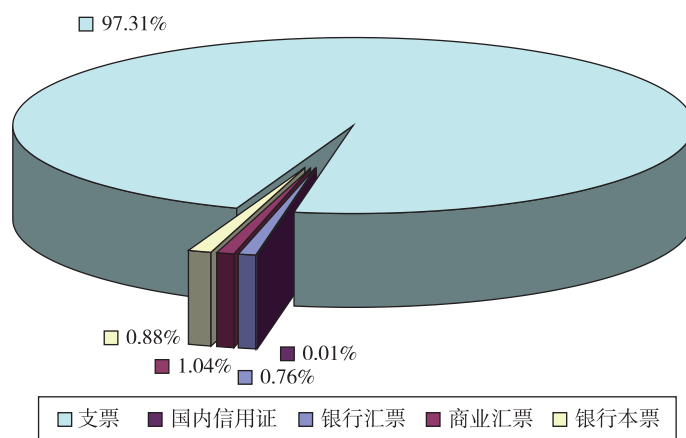


图6 2010年票据业务笔数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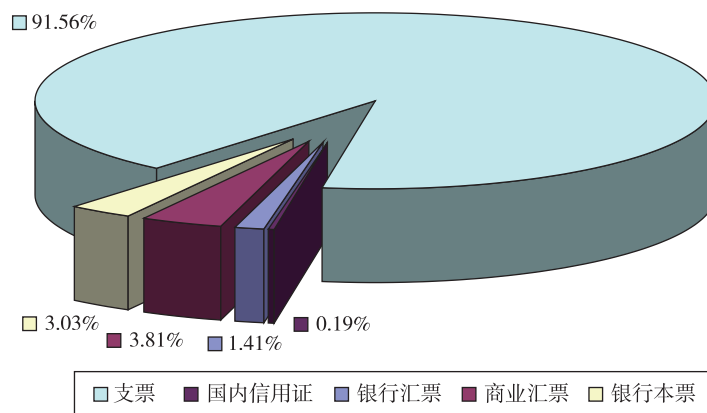


图7 2010年票据业务金额占比图

支票业务量平稳增长，继续保持其票据主体地位。2010年，全年使用支票办理支付业务8.72亿笔，金额260.5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9%和4.78%。分别占全部票据业务笔数和金额的97.31%和91.56%。平均每笔交易金额29.86万元，同比增长2.53%，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4.61个百分点。

银行本票业务量平稳上升。2010年，全年使用银行本票办理支付业务786.06万笔，金额8.6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3.54%和15.14%，分别占全部票据业务的0.88%和3.03%。平均每笔交易金额109.54万元，同比减少6.81%。

银行汇票业务量持续下降。2010年，全年使用银行汇票办理支付业务679.24万笔，金额4万亿元，同比分别减少5.73%和2.18%，分别占全部票据业务笔数和金额的0.76%和1.41%。平均每笔交易金额58.90万元，同比增加3.76%。

商业汇票业务量保持增长态势。2010年实际结算商业汇票业务936.71万笔，金额10.8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01%和12.69%。分别占全部票据业务笔数和金额的1.04%和3.81%。平均每笔业务金额115.78万元，同比减少1.16%。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笔数和金额分别为914.53万笔和10.2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23%和12.58%；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笔数和金额分别为22.18万笔和5 935.4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67%和1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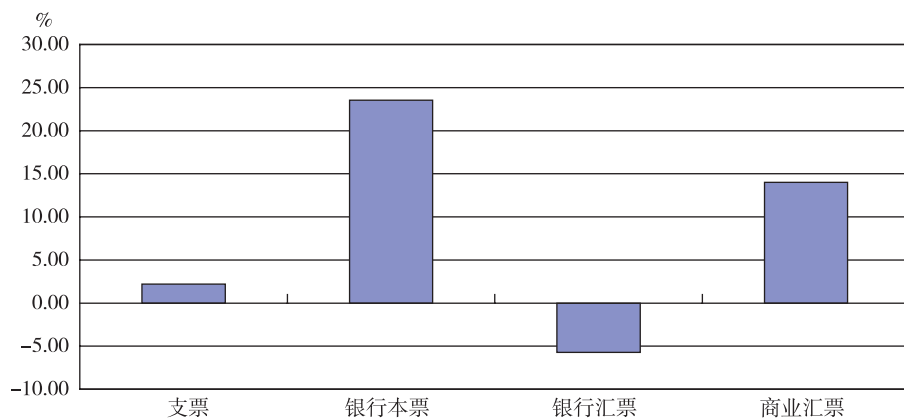


图8 2010年各类票据业务笔数同比变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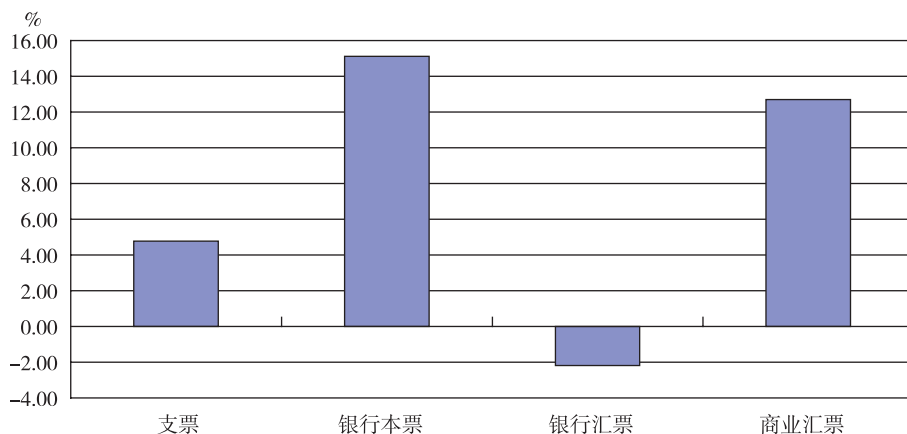


图9 2010年各类票据业务金额同比变化率

(二) 银行卡

银行卡发卡量保持增长，地区人均持卡量差距较大。截至2010年年末，加入银联网络的发卡机构287家，全年新增26家。其中，境内发卡机构232家，境外发卡机构55家。截至2010年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24.15亿张，同比增长16.91%，增速较上年加快2.11个百分点。其中，借记卡累计发卡量与信用卡累计发卡量之间的比例约为9.51:1，低于2009年年末比例。截至2010年年末，全国银行卡人均拥有量1.80张^①，其中借记卡人均拥有1.63张，信用卡人均拥有0.17张；北京、上海等地信用卡人均拥有量较大，分别为1.17张和1.06张，远高于全国人均信用卡拥有水平。随着银行卡受理环境的不断改善，银行卡作为我国居民使用的最广泛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其发卡量还将保持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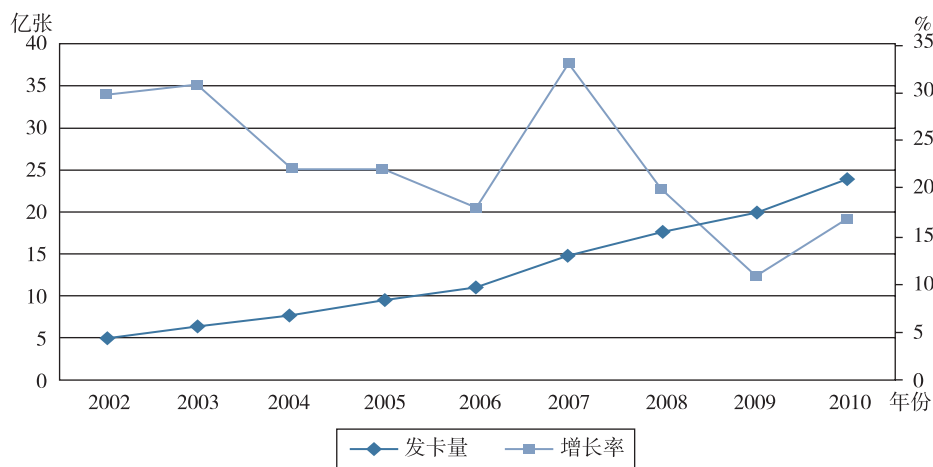


图10 2002—2010年我国银行卡累计发卡量及增长率

^① 2010年年末人口数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1年4月28日发布的《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1号）》，仅指普查登记的中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数。

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成效不断显现，银行卡使用更加便捷。截至2010年年末，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218.3万户，联网POS机具333.4万台，ATM27.1万台，较2009年年末分别增长39.36%、38.44%和26.11%。截至2010年年末，我国每台ATM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8 913张，同比减少7.33%；每台POS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724张，同比减少15.62%。

表 1 2002年以来联网商户、联网POS机、ATM增长情况

单位：万户、万台

类别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联网 商户	新增	3.5	5.3	6.8	8.83	12.67	21.82	44.25	38.48	61.65
	年末	18.5	23.8	30.6	39.43	52.1	73.92	118.17	156.65	218.3
联网 POS	新增	5.2	7.9	10.1	15.76	21.04	36.32	66.39	56.32	92.57
	年末	27.0	34.9	45.0	60.76	81.8	118.12	184.51	240.83	333.4
联网 ATM	新增	1.1	1.07	0.86	1.38	1.57	2.52	4.45	4.74	5.61
	年末	4.9	5.97	6.83	8.21	9.78	12.3	16.75	21.49	27.1

银行卡业务保持快速增长。2010年，银行卡业务合计笔数257.57亿笔，同比增长30.80%；业务金额246.76万亿元，同比增长48.66%；日均^①业务7056.63万笔，日均业务金额6 760.63亿元；平均每笔交易9 581元。其中，银行卡存现46.84亿笔，金额44.8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4.97%和30.04%，平均每笔9 578元；取现117.87亿笔，金额50.9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5.02%和37.14%，平均每笔4 325元；消费48.49亿笔，金额10.4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8.90%和52.01%，平均每笔2 151元；转账44.36亿笔，金额140.4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6.70%和60.65%，平均每笔31 670元。银行卡业务笔数和金额分别占全部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量的92.97%和27.26%，占比较上年分别提高1.02个百分点和4.07个百分点。

银行卡消费大幅增长，对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市场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0年银行卡消费48.49亿笔，金额10.4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8.90%和52.01%；卡均消费金额和笔均消费金额分别为4 318元和2 151元，与2009年相比分别增长30.02%和9.44%。全年银行卡渗透率达到35.1%，比2009年提高3.1个百分点。

^① 2010年共365个自然日，此处按2010年自然日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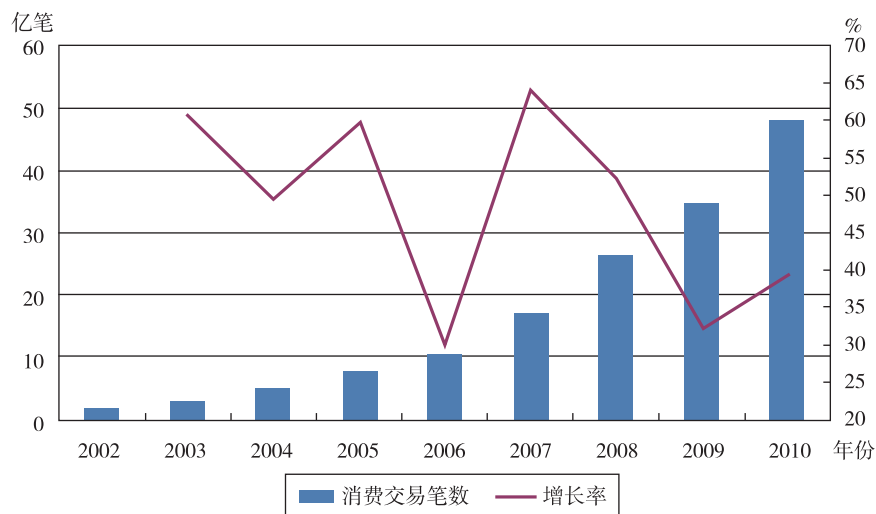


图11 2002—2010年银行卡消费交易笔数和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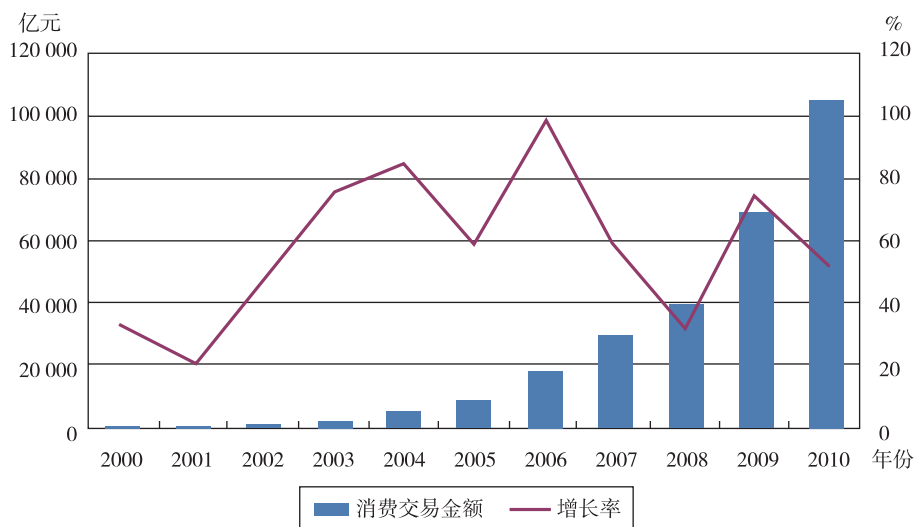


图12 2000—2010年银行卡消费交易金额和增长率

联合整治银行卡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取得成效，信用卡授信总额和信用卡期末应偿信贷总额均大幅增长；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略有下降，信用卡坏账风险有所缓解。2010年，信用卡期末应偿信贷总额4 491.60亿元，较2009年年末增加2 034.02亿元，同比增长82.77%。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76.89亿元，较2009年年末减少0.07亿元，同比下降0.09%；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占期末应偿信贷总额的1.71%，较2009年年末回落1.42个百分点，信用卡坏账风险有所缓解。

（三）汇兑等支付方式

2010年，全国共计使用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业务10.51亿笔，金额373.9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3.96%和33.66%，较上年同期增速分别加快14.51个百分点和23.74个百分点。其中，汇兑业务量继续上升，全年使用汇兑办理支付业务10.22亿笔，金额362.7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4.91%和34.25%，同比增速分别加快14.38个百分点和24.77个百分点。托收承付业务量继续回升，全年使用托收承付办理支付业务79.10万笔，金额7616.0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3%和15.96%；委托收款业务量继续萎缩，全年使用委托收款办理支付业务2789.11万笔，金额10.42万亿元，同比笔数下降2.68%，金额增长17.27%。

（四）其他支付方式

电子支付指单位、个人直接或授权他人通过电子终端发出支付指令，实现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的行为。电子支付的类型按电子支付指令发起方式分为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销售点终端交易、自动柜员机交易和其他电子支付^①。其中，网上支付等电子支付方式蓬勃发展，业务量大幅增长，逐渐成为我国非现金支付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建成运行，我国网上支付处理更加高效便捷。全年商业银行网上支付客户数达2.46亿户，发生业务84.98亿笔，金额522.39万亿元，业务笔数、金额同比分别增长70.54%和48.80%；电话支付客户数达2.63亿户，发生业务5.20亿笔，金额9.44万亿元，业务笔数、金额同比分别增长0.52%和54.76%；移动支付业务客户数达0.90亿户，发生业务1.18亿笔、0.57万亿元，业务笔数、金额同比分别增长77.08%和102.01%。^②

^① 参考《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23号）。

^② 数据来源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业务报表。

四、支付系统

2010年，支付系统业务量继续保持上升趋势，各类支付系统^①共处理支付业务148.82亿笔，金额1 664.51万亿元。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交易规模继续占据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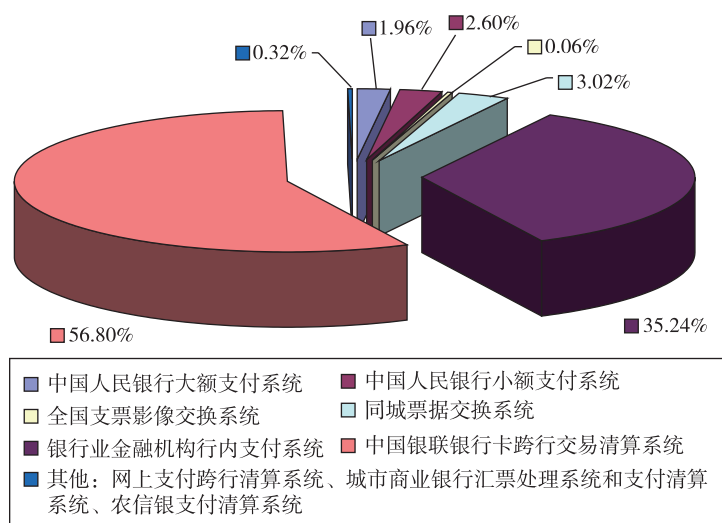


图13 2010年各系统业务笔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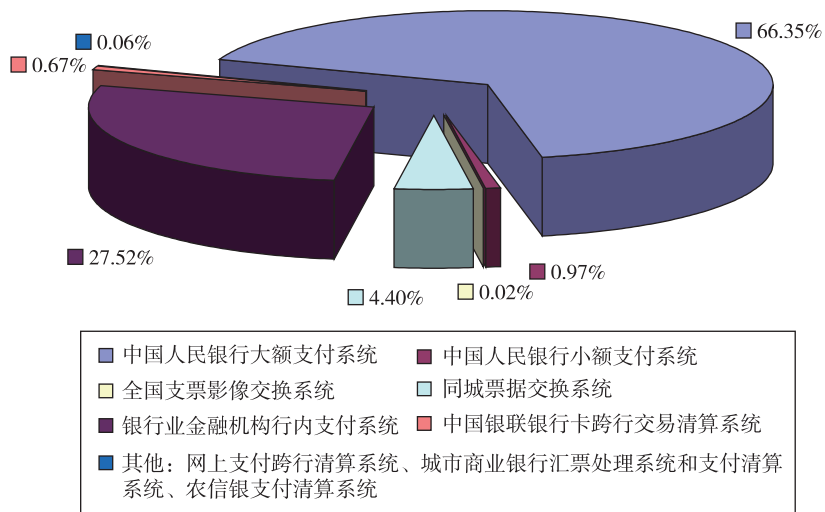


图14 2010年各系统业务金额分布图

^① 各类支付系统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同城票据交换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一）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共处理业务6.78亿笔，金额1 120.5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3.04%和37.43%。

表2 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业务统计表

单位：亿笔、万亿元

年份	大额支付系统		小额支付系统		总笔数	总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2009	2.48	803.95	2.26	11.46	4.74	815.41
2010	2.91	1 104.37	3.87	16.21	6.78	1 120.58

1. 大额支付系统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同比继续快速增长。2010年，按照支付业务往账口径统计，大额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2.91亿笔，金额1 104.3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34%和37.37%；平均每笔379.23万元，同比增长16.99%；日均^①处理支付业务116.49万笔，金额4.42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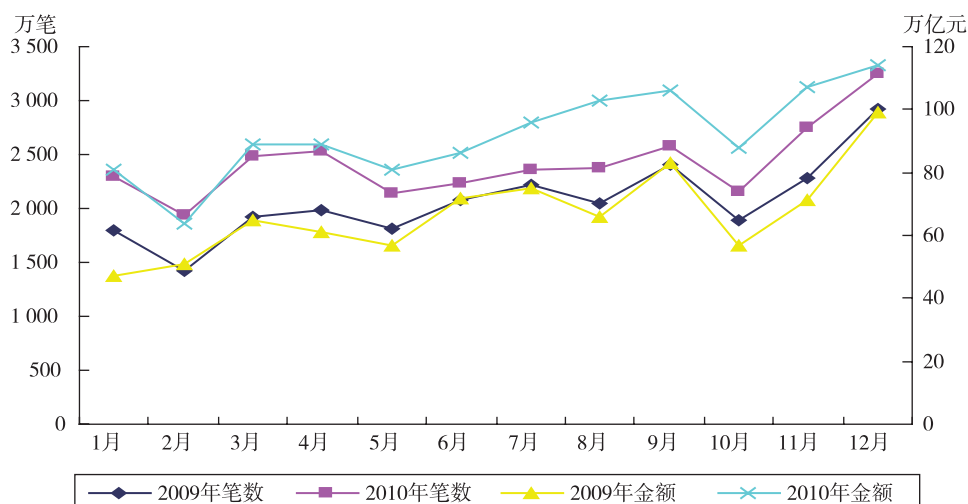


图15 2009年、2010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① 2010年，大额支付系统共运行250个工作日。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仍较高程度地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从地区间资金分布情况看，大额支付系统业务仍较高程度地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广东、江苏、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按照支付业务往来账口径统计，2010年业务交易量前10名地区共处理支付业务3.90亿笔，金额1 783.62万亿元，分别占大额支付系统总交易笔数和金额的66.91%和80.76%。

表3 2010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地区间占比统计表

单位：万笔、亿元、%

业务笔数地区间占比统计			业务金额地区间占比统计		
地区	笔数	占比	地区	金额	占比
广东	6 955.84	11.94	北京	8 025 772.44	36.34
浙江	5 752.25	9.88	上海	2 933 105.25	13.28
江苏	5 110.79	8.77	深圳	1 333 608.42	6.04
上海	4 153.39	7.13	江苏	1 056 233.44	4.78
山东	3 573.15	6.13	广东	1 013 896.76	4.59
北京	3 348.73	5.75	浙江	924 513.30	4.19
福建	3 044.36	5.23	山东	755 171.60	3.42
深圳	2 937.85	5.04	福建	662 167.98	3.00
河北	2 133.87	3.66	辽宁	596 210.76	2.70
四川	1 967.74	3.38	河南	535 547.39	2.42
其他省份	19 264.98	33.09	其他省份	4 251 145.76	19.24

中西部地区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10年，按照地区支付业务往来账口径统计，内蒙古、甘肃、江西等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依然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从大额支付交易笔数来看，东、中、西部地区全年支付交易量较上年分别增长15.88%、19.88%和22.28%；从交易金额来看，东、中、西部地区分别较上年增长34.75%、49.82%和51.37%。

表4 2010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同比增长率排序表(前十名)

单位:万笔、亿元

业务笔数				业务金额			
地区	2009年	2010年	同比增长率	地区	2009年	2010年	同比增长率
内蒙古	479.48	768.50	60.28	甘肃	57 653.25	164 473.60	185.28
山东	2 722.75	3 573.15	31.23	江西	106 384.67	197 450.40	85.60
江西	719.55	927.83	28.95	海南	31 964.94	53 711.48	68.03
安徽	1 340.90	1 691.16	26.12	河南	320 555.63	535 547.39	67.07
重庆	664.59	834.16	25.52	吉林	135 849.15	225 078.43	65.68
云南	636.95	793.93	24.64	山西	148 596.93	241 293.55	62.38
浙江	4 624.61	5 752.25	24.38	广西	78 366.78	126 444.84	61.35
宁夏	251.33	312.11	24.18	宁夏	25 768.12	41 389.35	60.62
四川	1 586.06	1 967.74	24.06	福建	422 070.40	662 167.98	56.89
河北	1 724.55	2 133.87	23.73	西藏	5 819.53	8 771.16	5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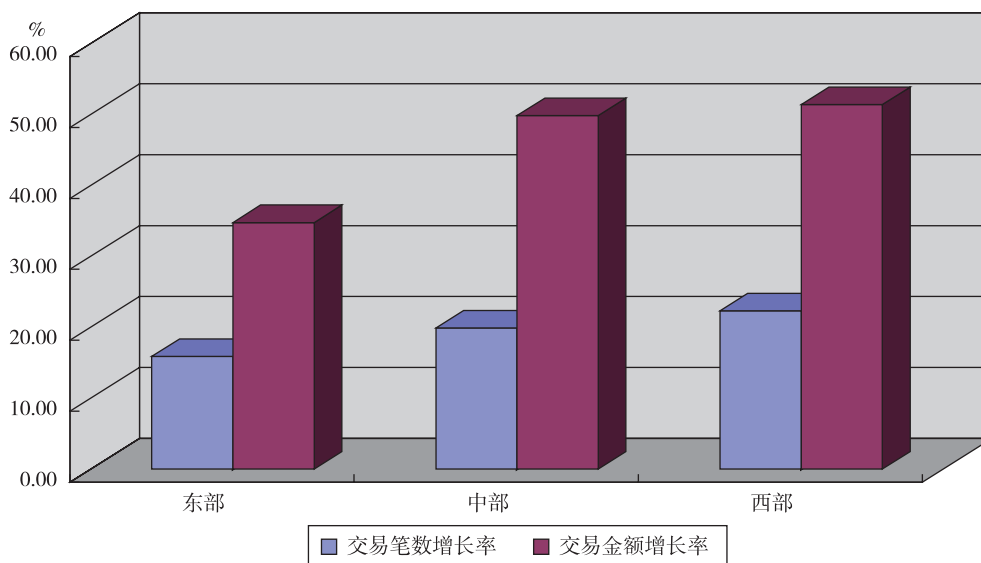


图16 2010年东、中、西部地区支付交易量增长率比较

2. 小额支付系统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持续大幅增长。2010年,按照支付业务往账口径统计,小额支

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3.87亿笔，金额16.2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1.24%和41.45%；平均每笔4.19万元，同比减少17.41%；日均^①处理业务108.63万笔，金额455.4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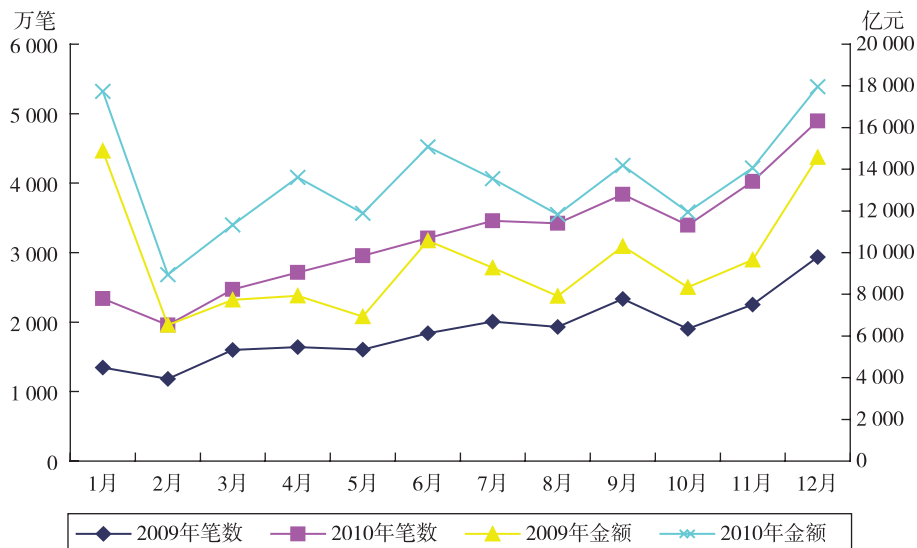


图17 2009年、2010年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仍呈现较高程度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和国有商业银行占主体地位。按照支付业务往来账口径统计，2010年，小额支付系统业务交易量前10名地区共处理支付业务5.63亿笔，金额28.47万亿元，分别占小额支付系统总交易笔数和金额的72.74%和8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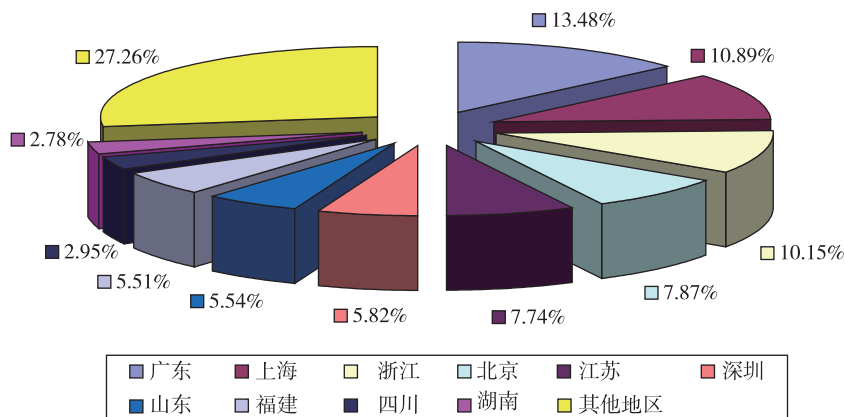


图18 2010年小额支付系统地区间业务笔数分布图

^① 2010年，小额支付系统共运行356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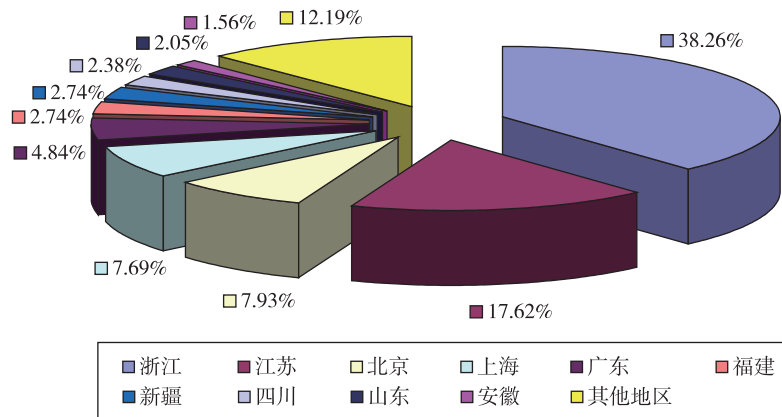


图19 2010年小额支付系统地区间业务金额分布图

按照支付业务往来账口径统计，2010年，国有商业银行共处理小额支付系统业务4.27亿笔，金额14.37万亿元，分别占小额支付系统总交易笔数和金额的55.19%和4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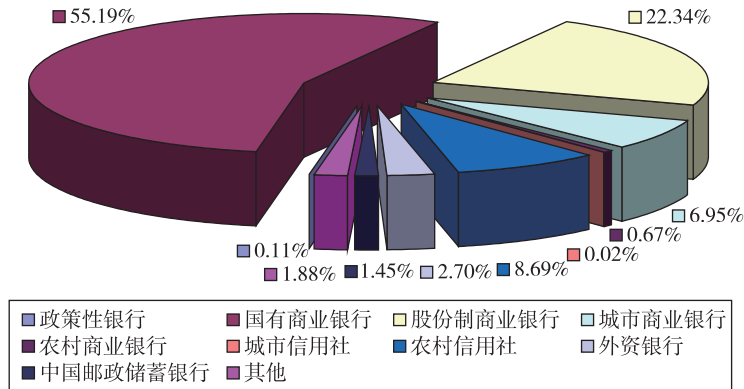


图20 2010年小额支付系统行别间业务笔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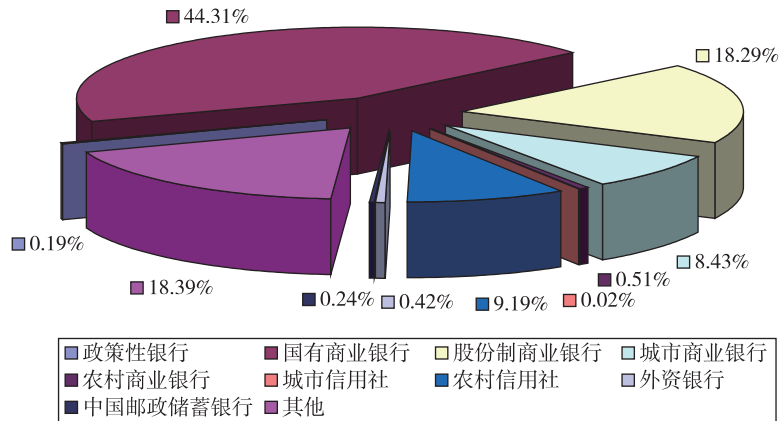


图21 2010年小额支付系统行别间业务金额分布图

（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2010年，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按照支付业务往账口径统计，全年共处理业务878.43万笔，金额4 042.4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73%和40.21%；平均每笔4.60万元，同比增长10.64%；日均^①处理业务2.50万笔，金额11.4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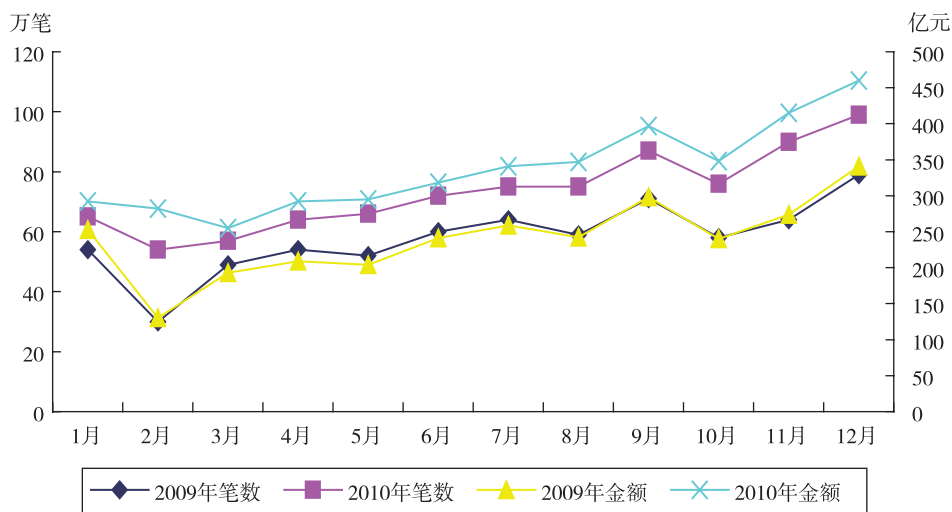


图22 2009年、2010年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三）同城票据交换系统

截至2010年年末，全国共有同城清算机构1 161家，比上年减少78家。其中分布在各省会城市（直辖市）22家，较上年减少3家；地（市）级城市224家，较上年减少16家；县城/镇915家，较上年减少59家。其中采用清分机操作方式的30家，与上年持平；采用清算系统方式的394家，较上年减少49家；采用手工清分等操作方式的737家，较上年减少29家。

2010年，同城票据交换系统业务量小幅增长。全年共处理业务4.50亿笔，金额73.1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45%和5.45%；平均每笔16.28万元，同比增长0.96%。

（四）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2010年8月30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正式上线试点运行。该系统是中国人民银行继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后，组织建设运行的又一人民币跨行支付系

^① 2010年，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共运行352个工作日。

统，是我国金融信息化、电子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系统的建成运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了跨行清算和业务创新的公共平台，满足了社会公众全时性的居家支付服务需求，有利于金融服务模式转型和低碳金融发展，对于缓解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服务压力、降低网上银行运营成本、提升网上银行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助力绿色金融纵深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截至2010年年底，共有14个省（区、市）的64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接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524.17万笔，金额652.46亿元，日均^①处理业务4.23万笔，金额5.26亿元；处理支付信息79.46万笔，日均处理信息0.64万笔。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2010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按照支付业务往来账口径统计，全年共处理业务52.45亿笔，金额458.0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4.81%和45.53%；平均每笔8.73万元，同比减少5.99%。

国有商业银行支付服务市场竞争力依然保持较高水平，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行内支付系统处理支付业务占比增长较快。2010年，国有商业银行行内支付系统共处理业务34.53亿笔，金额255.08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的65.84%和55.69%，与2009年相比，业务笔数占比增长6.34个百分点，业务金额占比增长1.20个百分点。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行内支付系统处理支付业务量占比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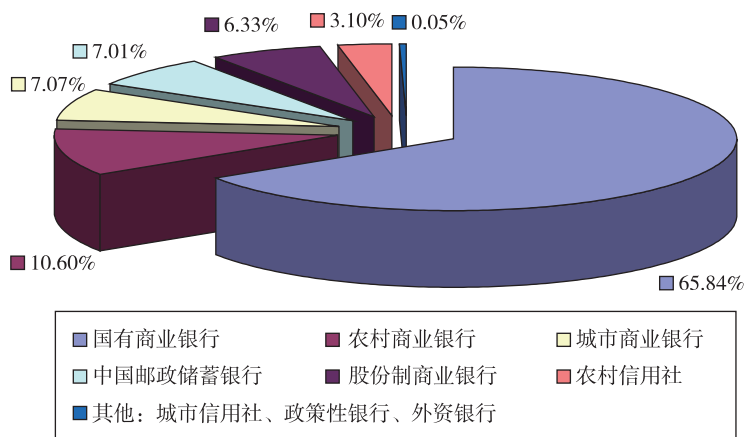


图23 2010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行别间业务笔数分布图

^① 2010年，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共运行124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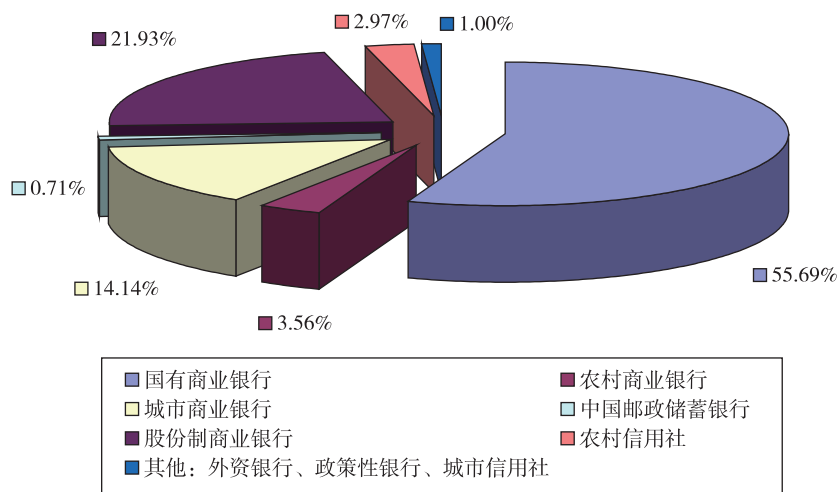


图24 2010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行别间业务金额分布图

表5 2010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占比变动表

单位：万笔、%

银行类别	2009年		2010年		占比增减百分点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国有商业银行	201 579.95	59.50	345 307.97	65.84	6.34
农村商业银行	24 555.49	7.25	55 599.90	10.60	3.35
外资银行	13.23	0.00	24.79	0.00	0.00
政策性银行	105.91	0.03	93.26	0.02	-0.01
城市信用社	157.93	0.05	118.53	0.03	-0.02
城市商业银行	26 193.74	7.73	37 102.85	7.07	-0.66
股份制商业银行	27 297.77	8.06	33 203.47	6.33	-1.7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3 337.86	9.84	36 759.24	7.01	-2.83
农村信用社	25 541.56	7.54	16 250.30	3.10	-4.44

表6 2010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金额占比变动表

单位：亿元、%

银行类别	2009年		2010年		占比增减百分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有商业银行	1 715 050.96	54.49	2 550 834.56	55.69	1.20
城市商业银行	431 068.21	13.70	647 558.59	14.14	0.44
农村商业银行	100 759.38	3.20	163 202.46	3.56	0.36
外资银行	19 185.00	0.61	36 606.38	0.80	0.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8 289.65	0.58	32 539.99	0.71	0.13
城市信用社	1 377.39	0.04	948.94	0.02	-0.02
政策性银行	9 193.13	0.29	8 311.16	0.18	-0.11
股份制商业银行	711 726.84	22.61	1 004 618.34	21.93	-0.68
农村信用社	140 901.99	4.48	136 097.47	2.97	-1.51

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2010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增长率居前三名的依次为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金额增长率居前三名的依次为外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

表7 2010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同比变动表

单位：万笔、亿元、%

银行类别	2009年		2010年		增长率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政策性银行	105.91	9 193.13	93.26	8 311.16	-11.94	-9.59
国有商业银行	201 579.95	1 715 050.96	345 307.97	2 550 834.56	71.30	48.73
股份制商业银行	27 297.77	711 726.84	33 203.47	1 004 618.34	21.63	41.15
城市商业银行	26 193.74	431 068.21	37 102.85	647 558.59	41.65	50.22
农村商业银行	24 555.49	100 759.38	55 599.90	163 202.46	126.43	61.97
城市信用社	157.93	1 377.39	118.53	948.94	-24.95	-31.11
农村信用社	25 541.56	140 901.99	16 250.30	136 097.47	-36.38	-3.41
外资银行	13.23	19 185.00	24.79	36 606.38	87.38	90.8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3 337.86	18 289.65	36 759.24	32 539.99	10.26	77.91
合计	338 783.44	3 147 552.55	524 460.31	4 580 717.89	54.81	4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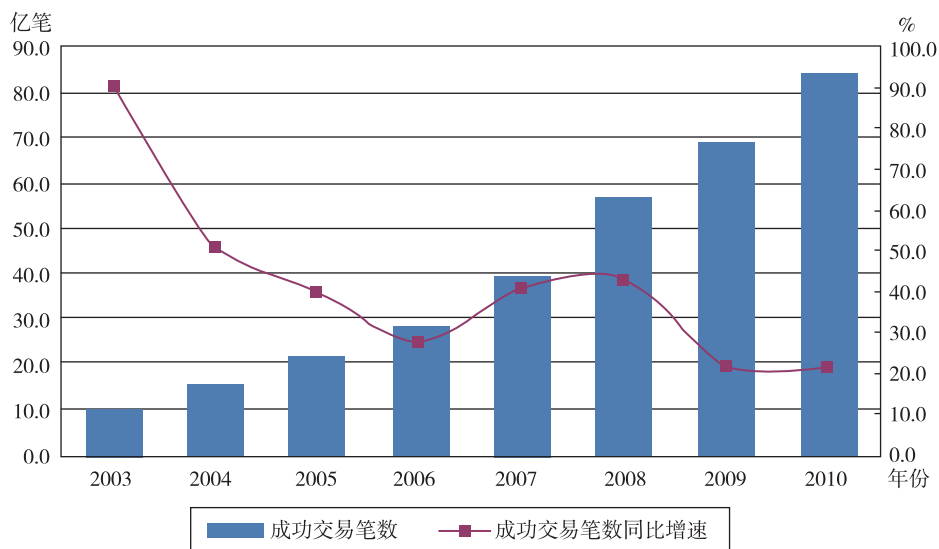
（六）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

跨行交易业务量继续增长，消费交易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0年银联跨行信息交换系统累计实现成功交易^①笔数84.53亿笔，交易金额11.2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77%和46.40%；平均每笔1 329元，同比增长19.73%。

其中，ATM成功交易^②笔数和交易金额分别达到42.12亿笔和1.6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37%和25.46%；POS成功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分别达到41.47亿笔和9.0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5.00%和4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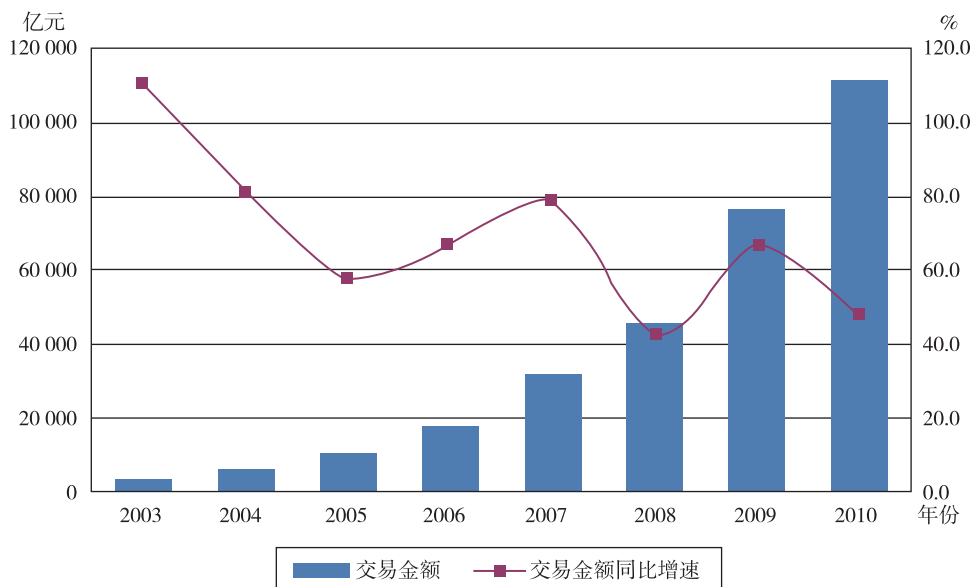
^① 指ATM、POS以及基于银行卡的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渠道成功进行的跨行交易，包括存现、取现、消费、转账、查询等业务。

^② 包括存现、取现、转账、查询等业务。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图25 2003—2010年银行卡跨行交易笔数及同比增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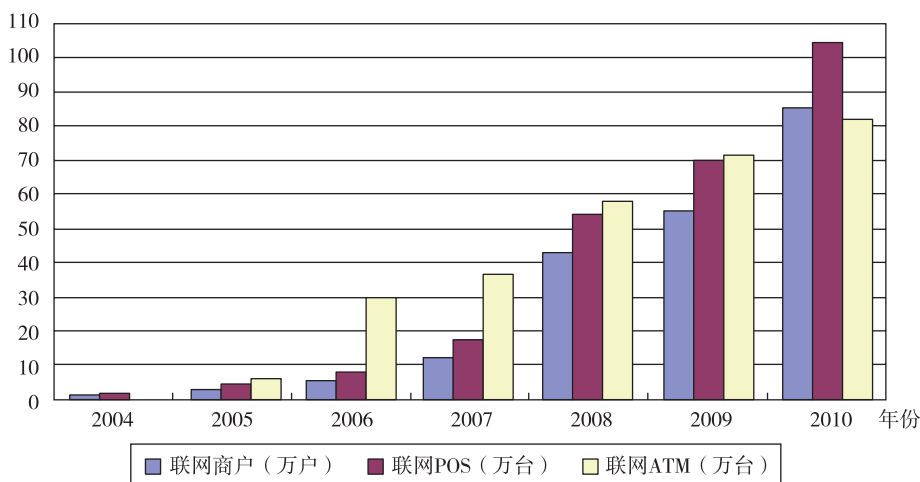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图26 2003—2010年银行卡跨行交易金额及同比增速图

银联卡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加快。2010年，中国银联进一步加大与境内外主要机构的合作力度，积极推动境外业务拓展。截至2010年年末，银联卡已在92个国家和地区的ATM网络、67个国家和地区的POS网络实现受理；境外受理商户达到85.42万户，POS

达到104.23万台，ATM达到82.16万台，同比分别增长53.47%、49.28%和14.52%。共有17个国家和地区的64家机构发行了银联卡，境外发卡量累计接近1 000万张。全年银联卡国际业务交易笔数和金额分别达到5 458万笔和1 88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9.31%和7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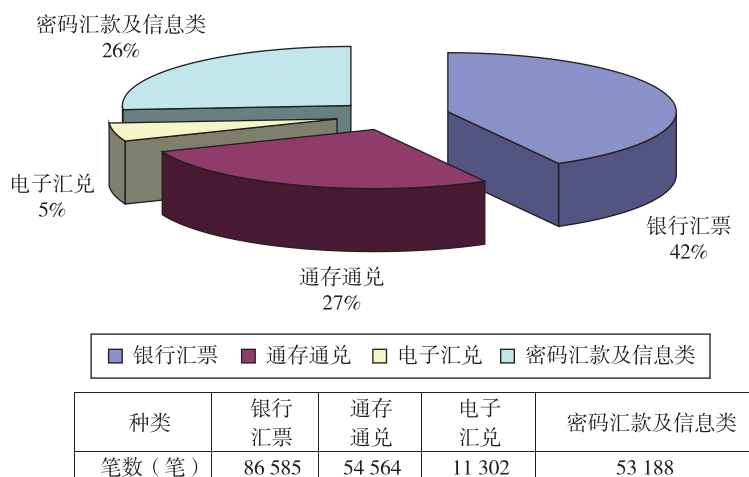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图27 中国银联国际受理网络拓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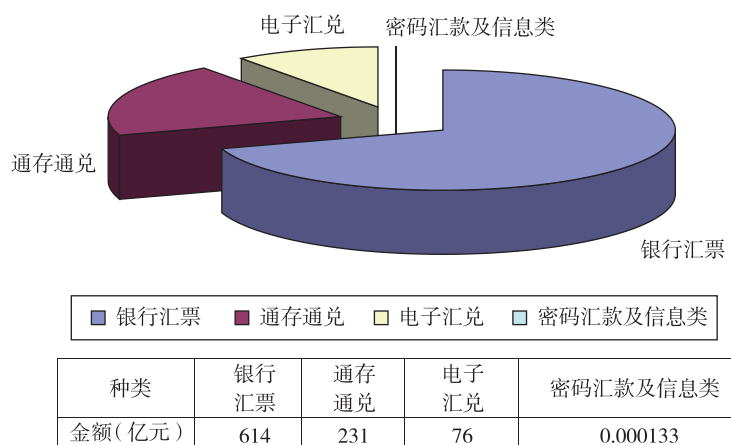
（七）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

从2010年1月18日起，“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提供通存通兑等业务服务，并和原有“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共同为以城市商业银行为代表的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清算服务。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系统及运营服务平台第一年接入行达64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发生总额307亿元；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当年新增业务开通行4家（其中村镇银行3家），完成银行汇票签发总量614亿元，自主兑付金额比率达到67.73%；两项合计全年业务发生金额921亿元，资金清算金额782亿元。随着系统覆盖面的日益扩大以及新业务的推出，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将为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各类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更为广泛的支付清算服务。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图28 2010年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业务数量占比图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图29 2010年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业务金额占比图

1. 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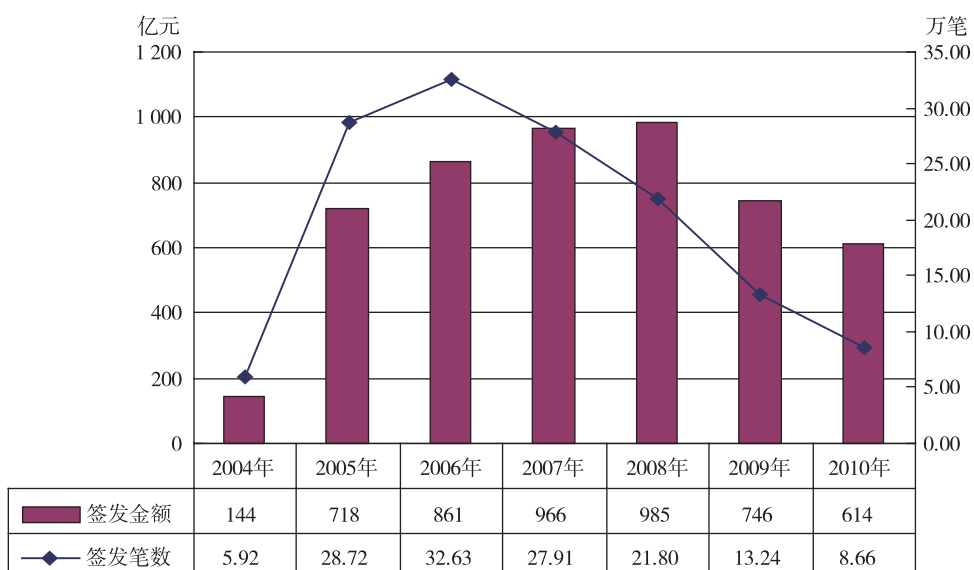
2010年，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运行稳定，业务继续平稳发展。

累计签发银行汇票笔数继续大幅减少，累计签发金额再度负增长。会员行和成员行全年累计签发银行汇票8.66万笔，同比下降34.61%；全年累计签发银行汇票金额613.64亿元，同比下降17.78%。

累计兑付银行汇票业务量继续下降。全年累计兑付银行汇票6.95万笔，同比下降37.27%。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兑付2.31万笔，占33.28%。全年累计兑付金额47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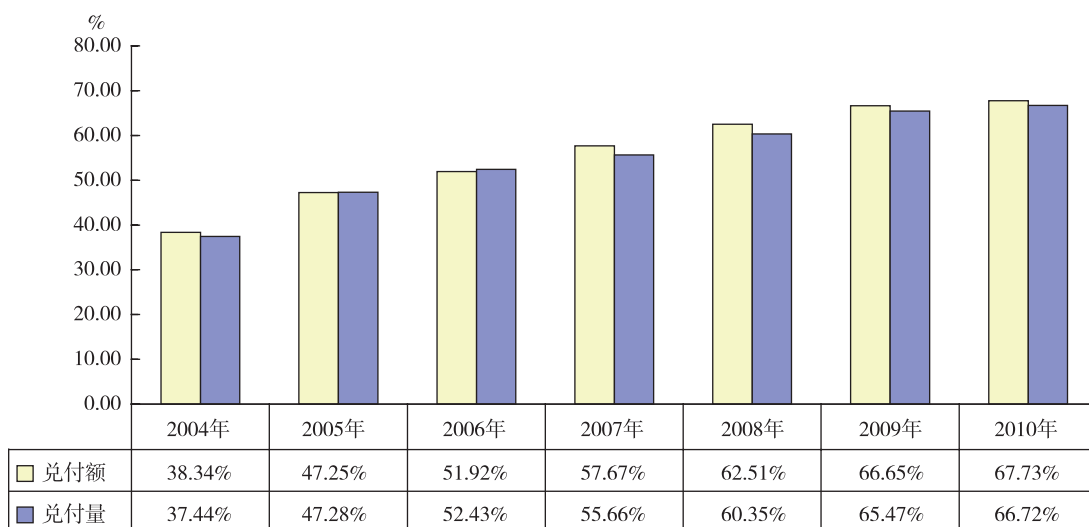
亿元，同比下降15.40%。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兑付153.24亿元，占32.27%。自主兑付比例近年持续上升，2010年自主兑付笔数占比66.72%，自主兑付金额占比67.73%。

随着中国人民银行第二代支付系统建设逐步启动，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上线运行，以及支付工具日趋多样化、电子化，银行汇票作为传统支付工具使用率不断降低，银行汇票业务量将进一步受到冲击。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图30 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历年银行汇票签发量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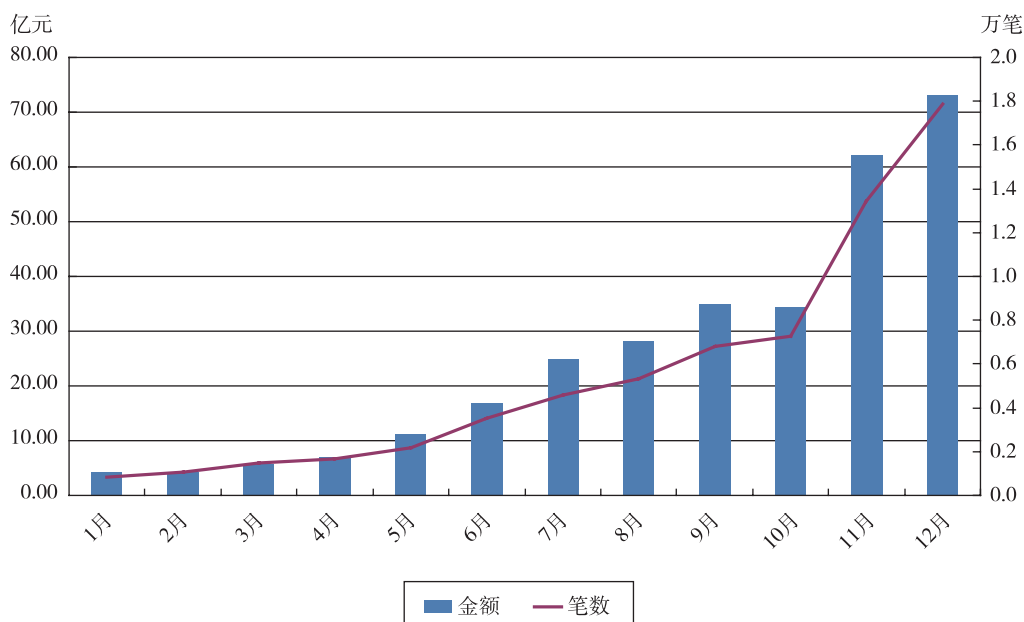
图31 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历年银行汇票兑付比例图

2.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系统

该系统是由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根据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当前的支付清算需求建成的，是以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为核心，通过专用网络连接各接入行行内系统，实现支付指令的传送和资金清算。该系统是以提供电子支付清算业务为重点，并将分阶段逐步建设成为一个开放式（多渠道接入）、多功能（支持各种支付工具清算）的综合性电子支付清算平台。目前可办理银行柜面发起的网络支付、电子汇兑、密码汇款和基于中国银联银行卡通存通兑业务的资金清算，银行网银端发起的跨行转账业务的资金清算等。

2010年1月18日支付清算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当年共有接入行35家，业务通汇网点遍及全国19个省达1 112个；业务量逐月稳步上升，其中汇兑业务11 302笔，金额75.92亿元，通存通兑业务54 564笔，金额231.22亿元，密码汇款业务199笔，金额13 289.22元。

此外，依托新系统派生了多项运营服务。在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系统基础上，同时搭建了“网上银行运营服务平台”、“门户网站运营服务平台”、“电子商业汇票运营服务平台”，为26家接入行提供了网银托管服务，为7家行提供了门户网站托管服务，为51家行提供了一点接入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服务，还为部分行提供了一点接入中国人民银行网银互联系统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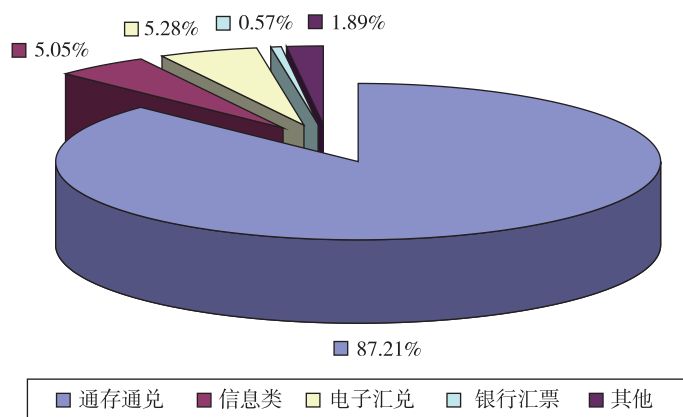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图32 2010年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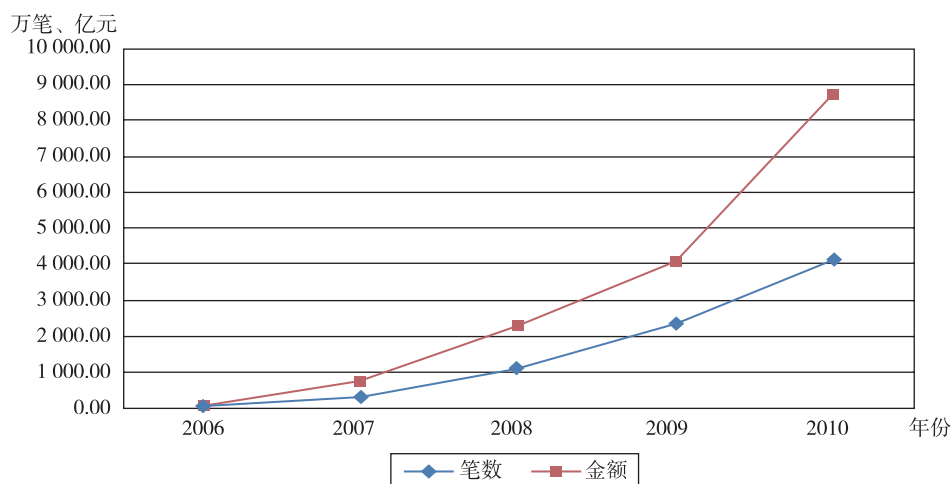
（八）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2010年，各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通过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共成功办理各类支付结算业务4 163.73万笔，清算资金8 773.8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6.81%和116.80%；平均每笔2.11万元，同比增长22.62%。全年日均（以清算工作日计）处理资金清算类业务15.80万笔，日均清算资金35.10亿元。随着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推广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业务品种不断丰富，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交易量将持续、稳步增长。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图33 2010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各项业务占比图^①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图34 2006—2010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及业务金额增长趋势图

^① 其他业务包括专项汇款、自助结算终端转账等。

实时电子汇兑业务量继续稳步增长。2010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共处理电子汇兑往、来账业务219.78万笔，同比增长52.09%；清算资金1 897.59亿元，同比增长96.79%。随着实时电子汇兑业务直接经办机构网点的增加，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电子汇兑业务量和资金清算量稳步增长。

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占据主体地位。2010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共成功处理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3 631.23万笔，清算资金5 466.3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8.89%和136.87%。其中通存（含本转异，下同）业务3 110.76万笔，清算资金4 425.94亿元；通兑（含异转本，下同）业务520.47万笔，清算资金1 040.41亿元。全年日均受理通存通兑业务14.52万笔，日均清算资金21.86亿元，剔除其中的个人账户资金划转，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通过办理通存通兑业务，全年带动储蓄存款净增2 028.82亿元。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已成为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间众多个人客户办理异地支付结算业务的主渠道，为丰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支付结算方式，畅通农村支付结算渠道发挥了重要作用。

银行汇票业务量下滑趋势明显。2010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共处理签发银行汇票12.70万笔，出票金额388.55亿元，分别比上年下降38.08%和7.93%；解付银行汇票业务10.69万笔，清算资金295亿元，分别比上年下降41.62%和16.12%。随着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电子汇兑、通存通兑业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部分银行汇票业务转化成电子汇兑、通存通兑业务，因此，银行汇票业务量与2009年相比降幅较明显。

（九）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截至2010年年末，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共有参与者31个，其中2010年新增参与者7个。按照支付业务往账口径统计，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54.47万笔，金额折合美元^①1 410.94亿元；平均每笔25.90万美元，同比增长44.77%；日均^②处理业务2 179笔，金额折合美元5.64亿元。

^① 折合美元数据按中国银行2010年12月31日外汇牌价计算。

^② 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共运行25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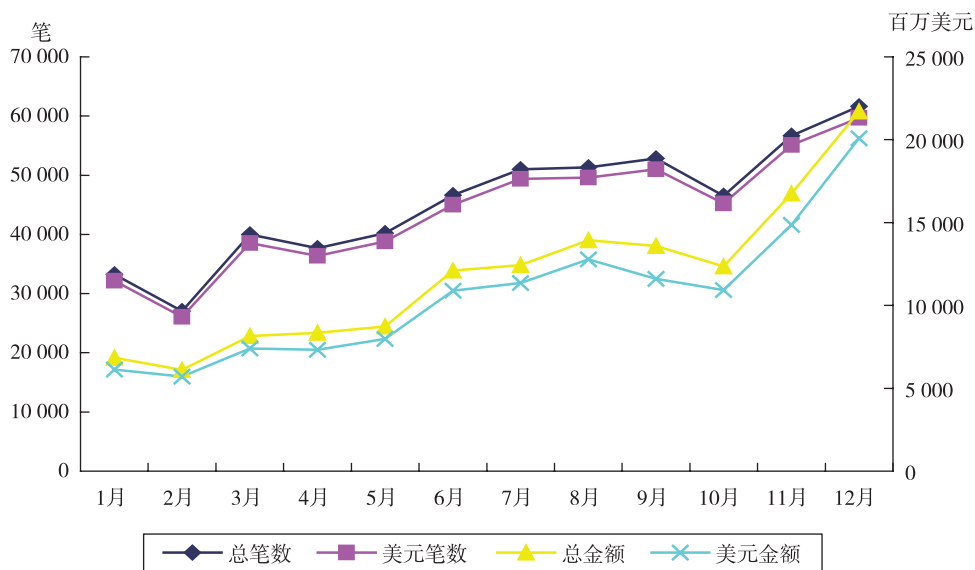


图35 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变化趋势图（按月份）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稳步增长。从季度上看，按照支付业务入账口径统计，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在2010年的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呈现季度稳步递增趋势。自2010年第二季度起，总交易笔数季度环比分别增长24.15%、24.64%和6.27%；总交易金额季度环比分别增长38.18%、36.90%和2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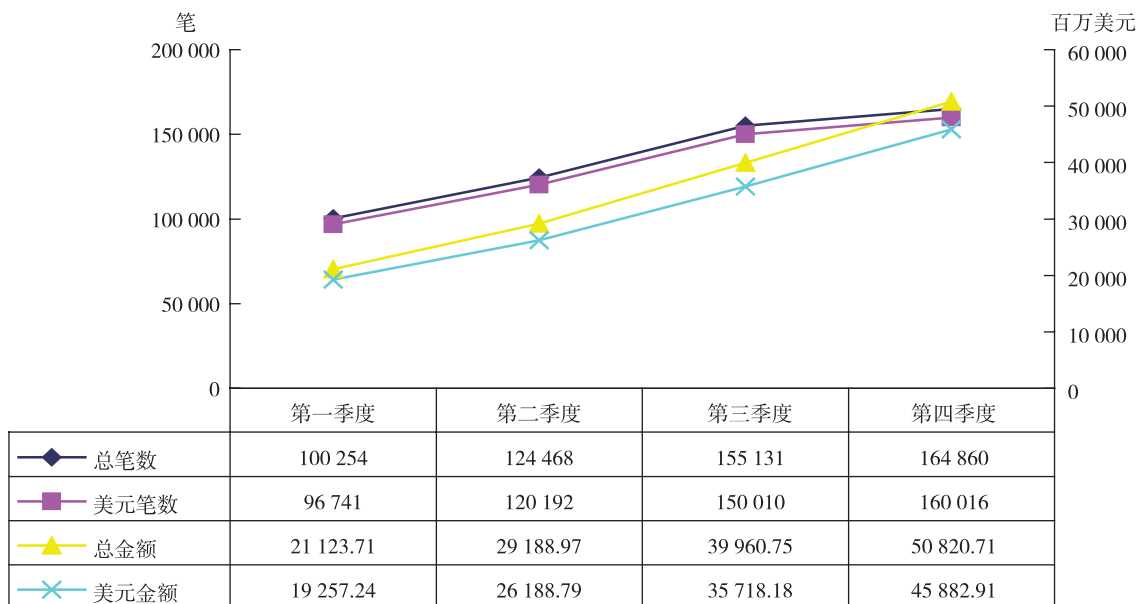


图36 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趋势图（按季度）

美元支付业务仍占据主体地位。按照支付业务往账口径统计，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共处理美元支付业务52.70万笔，占业务总笔数的96.74%，较2009年上升0.57个百分点；金额1 270.47亿美元，占业务总金额的90.04%，较2009年下降0.6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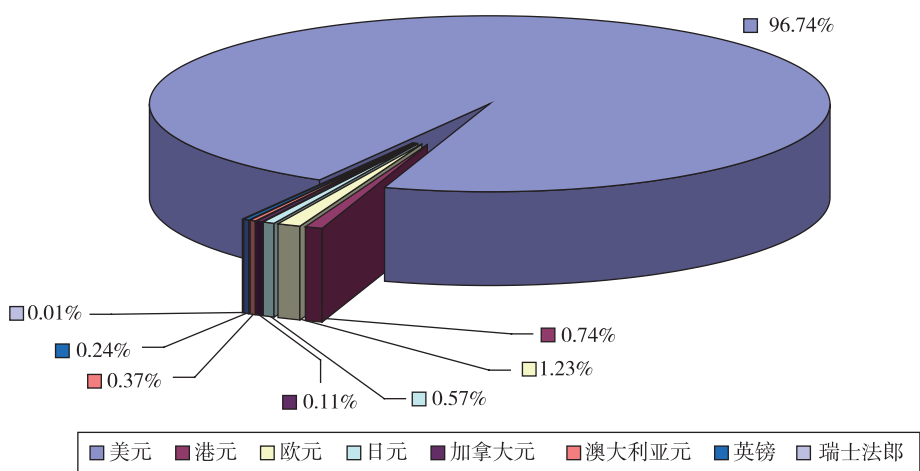


图37 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业务笔数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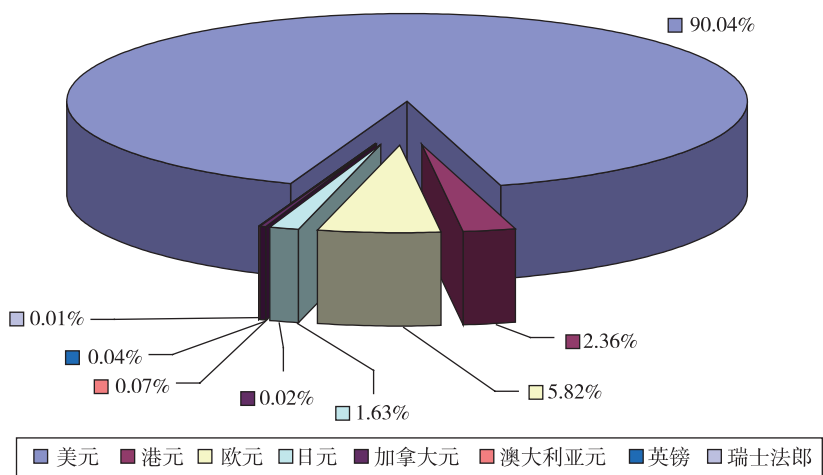


图38 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业务金额占比图

外币支付业务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按照地区支付业务往来账口径统计，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美元支付业务交易量前10名地区中，除安徽、四川外，其他均为沿海发达地区。交易量前10名地区共处理支付业务99.07万笔，金额2 342.42亿美元，分别占美元支付业务总交易笔数和金额的94%和9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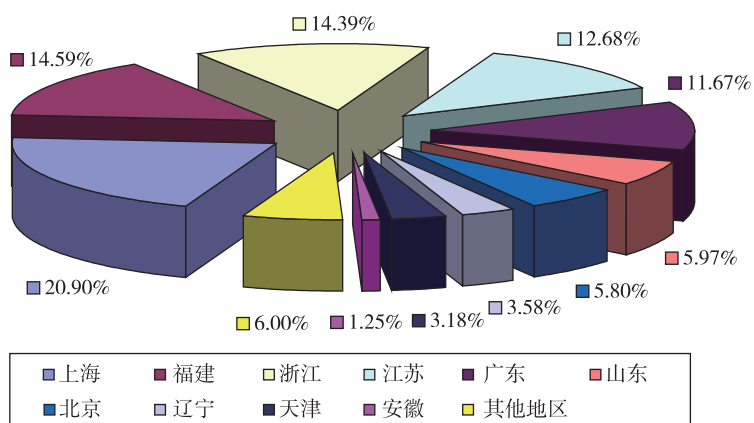


图39 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地区间美元币种业务笔数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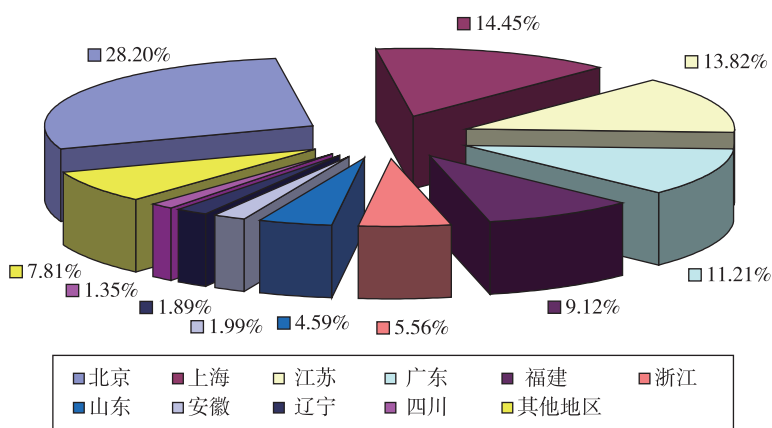


图40 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地区间美元币种业务金额占比图

支付运保费在境内以外币计价和结算的小额交易项目中仍占主体地位。以美元为例，按照支付往账口径统计，支付运保费的业务笔数占比达60.72%，其金额相对较小，占比仅为4.23%。同一企业不同账户资金划转及其他（含工资、现钞汇款、同一户名个人资金划转等）两项业务笔数占比为25.06%，但其金额占比却高达7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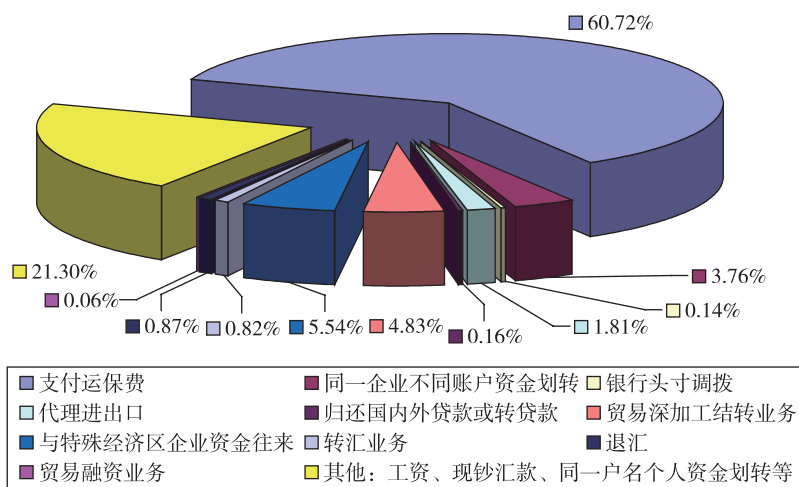


图41 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美元各种类业务笔数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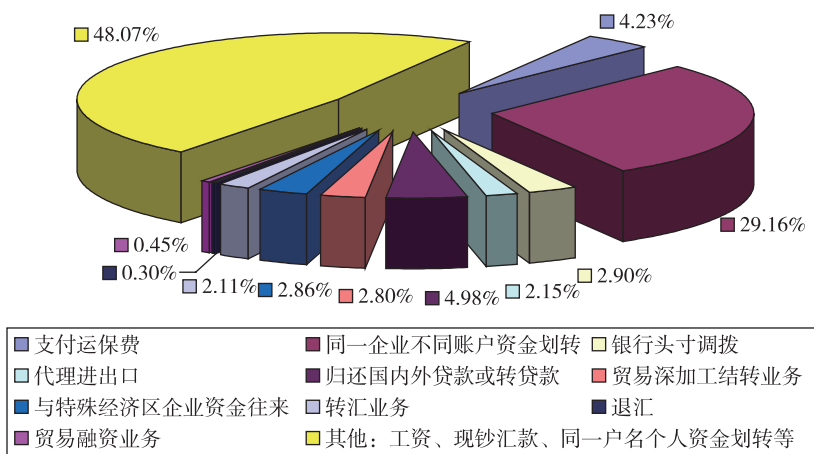


图42 2010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美元各种类业务金额占比图

五、证券结算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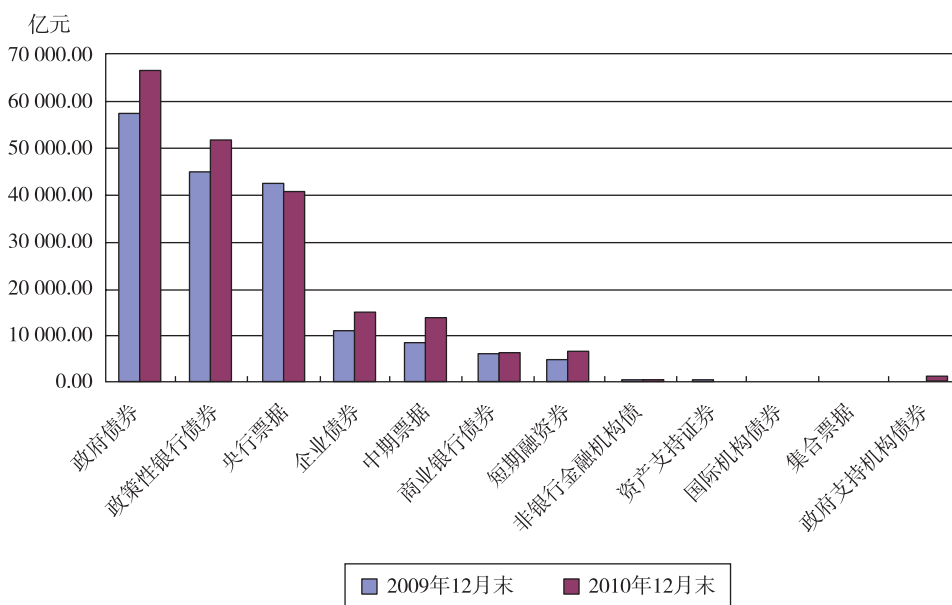
（一）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

2010年，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运营的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运行平稳，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量、托管量稳步增长，债券交易结算量再创历史新高，DVP结算规模持续扩大。

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量持续增加。2010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9.51万亿元，比2009年增长9.94%。其中，信用类债券发行量继续维持高位，发行847只，占总发行只数的72.58%，信用类债券的融资规模已超过1.53万亿元。从发行券种结构来看，央行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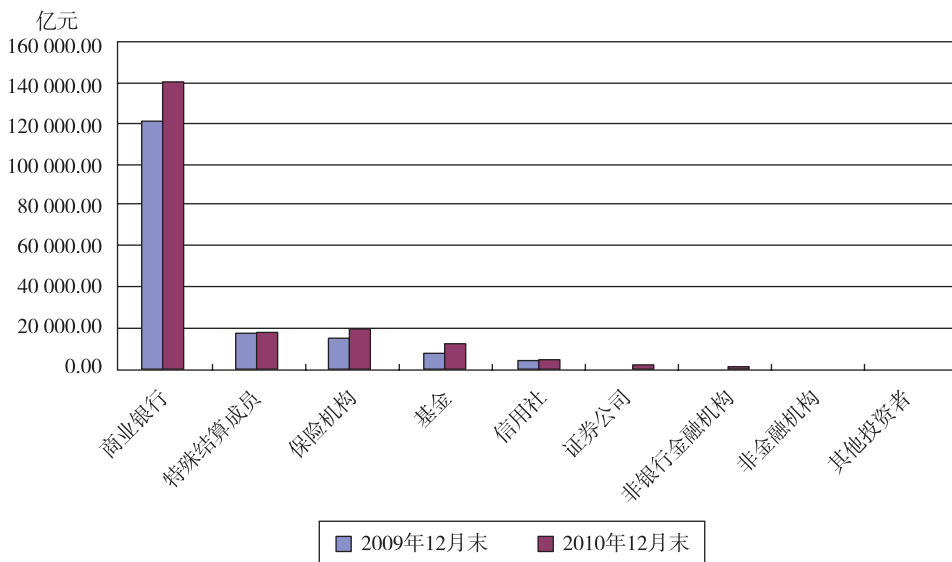
据、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三个券种仍在发行规模中占据主要地位，三者发行量合计约占发行总量的80.63%。

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量稳步增长。截至2010年年末，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的债券共有2 340只，比上年末增加649只，增幅为38.38%；人民币债券托管存量达20.17万亿元，比上年增加2.64万亿元，全年托管量增幅达15.09%。从托管债券种类结构看，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继续占据市场主体地位，三者合计占市场总托管量的78.88%，呈现三足鼎立格局，分别占33.03%、20.28%和25.58%。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图43 2009年、2010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托管量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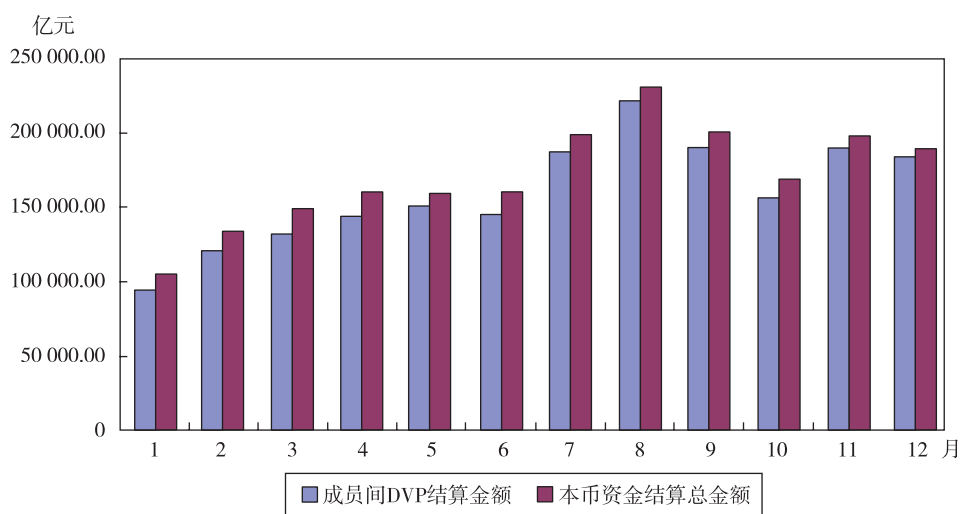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图44 2009年、2010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各机构债券持有量比较

债券交易结算量迅速增长。2010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结算量快速增长。全年交易结算笔数达52万笔，同比增长52.22%；交易结算面额达到163万亿元，同比增长33.38%，再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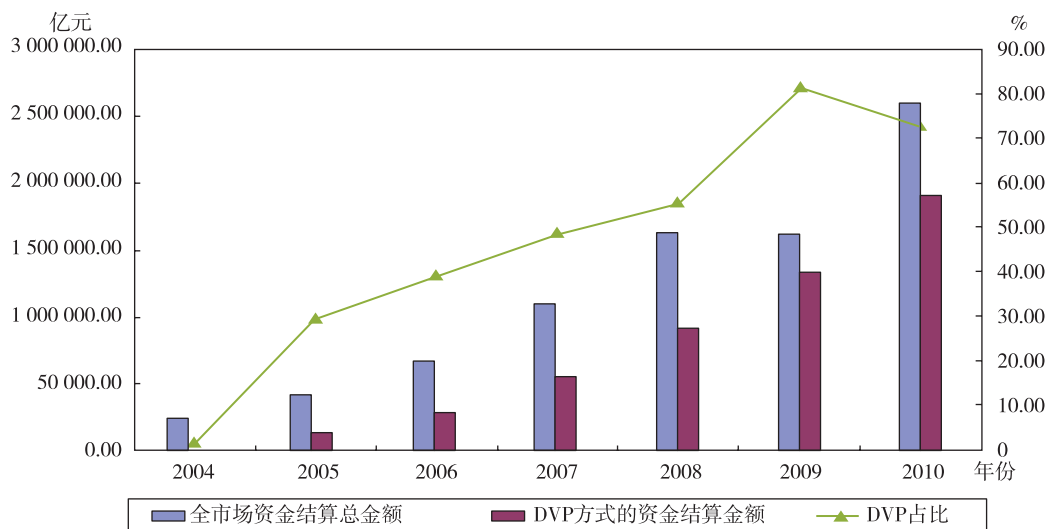
从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量来看，2010年全年处理本币资金结算业务总笔数达48.86万笔、金额达203.31万亿元，较2009年分别增长73.82%和33.25%。其中，结算成员之间DVP资金结算量共计43.55万笔（含非银行机构之间24 578笔）、结算金额190.13万亿元（含非银行机构之间5 977.34亿元），日均完成DVP资金结算7 574亿元；央行公开市场DVP结算本年累计233笔，结算金额5.17万亿元。全年债券代理付息兑付业务共5.18万笔，付息兑付金额为7.78万亿元。此外，全年完成美元债券付息兑付28只次，共计78.43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图45 2010年银行间债券市场DVP结算金额与资金结算总金额月度走势图

银行间债券市场DVP结算规模持续扩大。2010年全年新增办理DVP结算的非银行金融机构309家，参与DVP结算业务的结算成员总数达到1 007家（其中非银行机构789家，银行机构218家）。从参与机构规模和市场结算量来看，DVP以其低风险、高效率的特点成为债券市场的主流结算方式。全年债券交易资金结算总金额（含回购到期的资金结算金额）共计258.45万亿元，其中以DVP方式结算的资金金额（不含央行质押式回购资金结算金额）为190.13万亿元，DVP资金结算金额比2009年增长43.28%，使用DVP结算方式的占比达到73.56%。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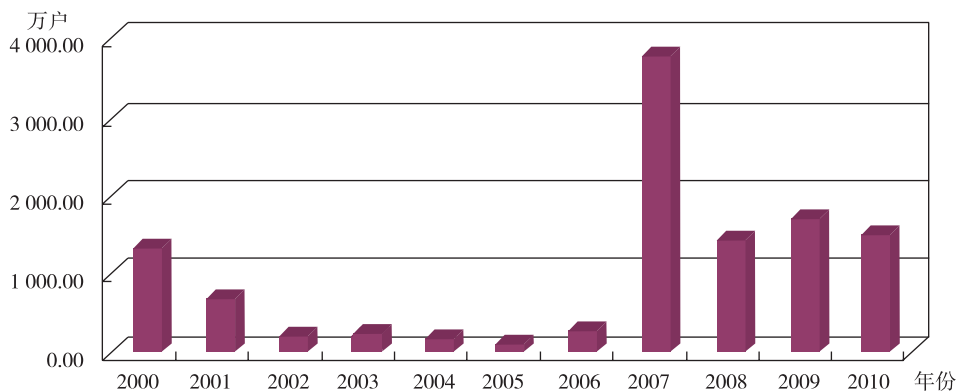
图46 2004—2010年银行间债券市场DVP结算量与全年结算量对比图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2010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运行平稳，证券账户规模增长有所减缓，登记存管证券数量、结算金额增长明显。

新开账户数有所减少。截至2010年年底，中国结算沪市A股账户开户代办点5 029个，比上年增加1 228个；深市A股账户开户代办点4 617个，比上年增加83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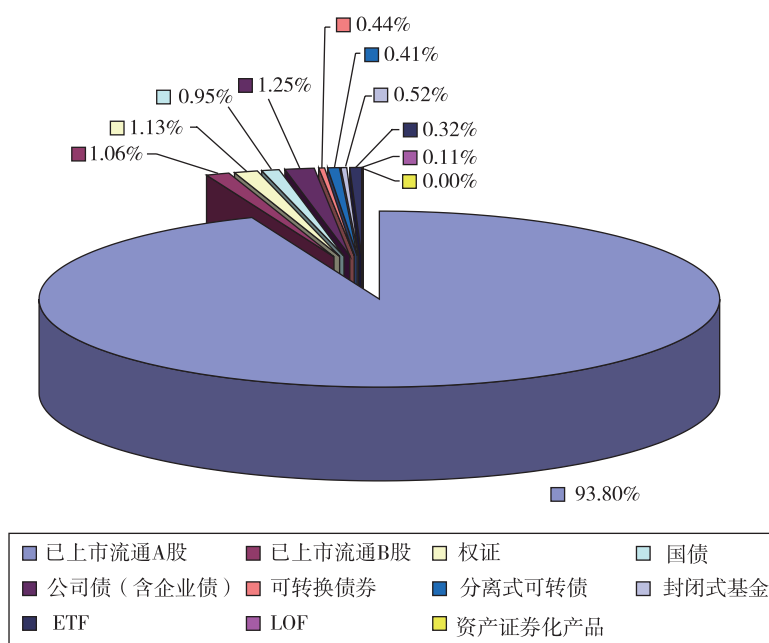
2010年全年新开股票账户约1 494.25万户，较上年减少约238.51万户，同比减少约13.76%。其中，新开A股账户1 489.77万户，较上年减少236.80万户，减少13.72%；新开B股账户4.48万户，较上年减少1.71万户，减少27.65%。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图47 2010年新增A股账户数

2010年年末，登记存管证券已上市流通市值为20.67万亿元。其中，A股已上市流通市值19.39万亿元，B股流通市值2198.93亿元，权证流通市值2342.79亿元，国债流通市值1955.58亿元，公司债（含企业债）流通市值2574.61亿元，可转债流通市值917.48亿元，分离式可转债流通市值852.84亿元，封闭式基金流通市值1066.25亿元，ETF流通市值667.92亿元，LOF流通市值224.78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流通市值9.75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图49 2010年年末存管证券已上市流通市值构成

结算总额大幅增加，结算净额明显增加。随着市场转暖和一级市场发行规模的扩大，2010年中国结算的证券结算总额为355.6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70.45万亿元，增幅为92.02%；结算净额为7.92万亿元，较上年增加0.93万亿元，增幅为13.31%。

积极拓展开放式基金业务。截至2010年年底，开放式基金TA系统内参与的管理人共有91家，其中基金公司39家、券商51家、银行1家；累计代理发行理财产品361只，其中开放式基金156只、创新型封闭式基金14只、券商集合理财产品178只、银行理财产品13只。

（三）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

2010年11月29日，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包括清

算系统和登记结算系统，目前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超短期融资券（SCP）等金融产品提供清算结算和登记托管服务。系统上线以来安全平稳运行。

目前，清算系统可有效支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超短期融资券（SCP）等创新金融产品交易的实时全额清算；同时，设计了针对本外币现货交易的净额清算功能，待与前后台相关业务系统连接后，可支持有关交易的净额清算。登记结算系统可有效支持固定收益产品、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产品的发行（创设）登记、承销分销、付息兑付、质押冻结等登记托管服务及以券款对付（DVP）为主，包括见券付款、见款付券、纯券过户的多种结算方式。

截至2010年年末，共有8只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名义本金6.9亿元，清算结算共6笔、名义本金2.4亿元；2010年12月21日至12月31日，共有2只超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面值150亿元，清算结算共2笔，面值1亿元。至2010年12月31日，市场参与者在上海清算所开立发行人账户2个，持有人账户67个，资金结算专户21个。

（四）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2010年6月28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顺利实现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运行。截至2010年年底，接入系统的法人机构共316家，网点6.5万余家，覆盖了我国主要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系统全年共处理业务28.87万笔，金额1.02万亿元，业务量稳步增长，社会效益逐步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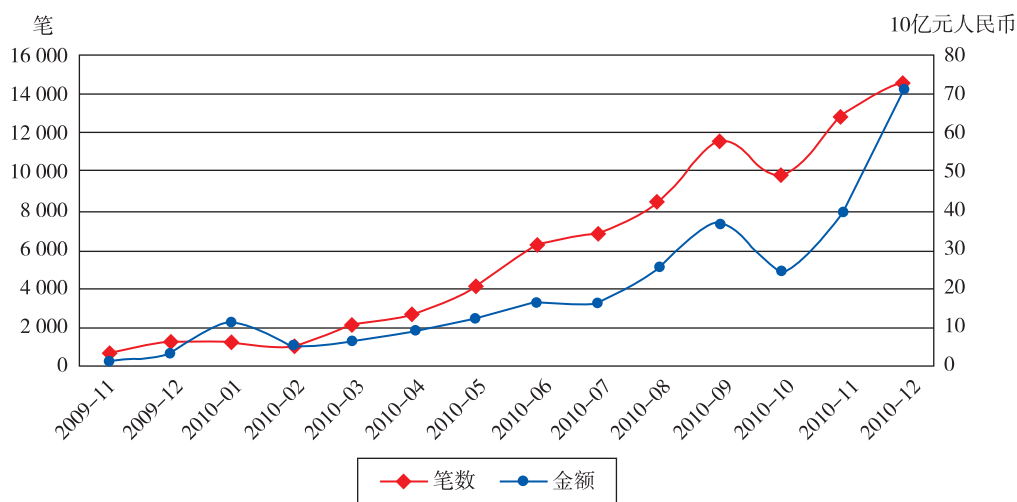


图50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增长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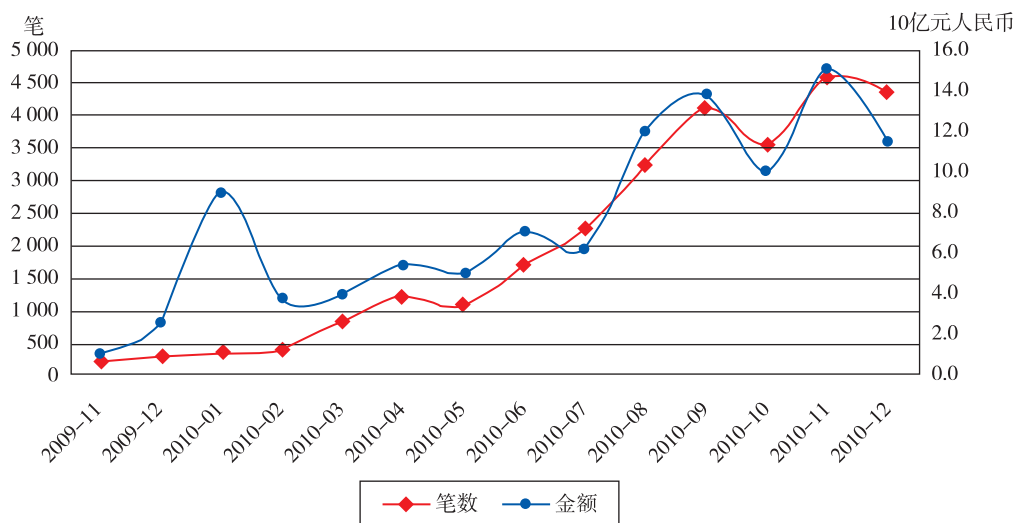


图51 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增长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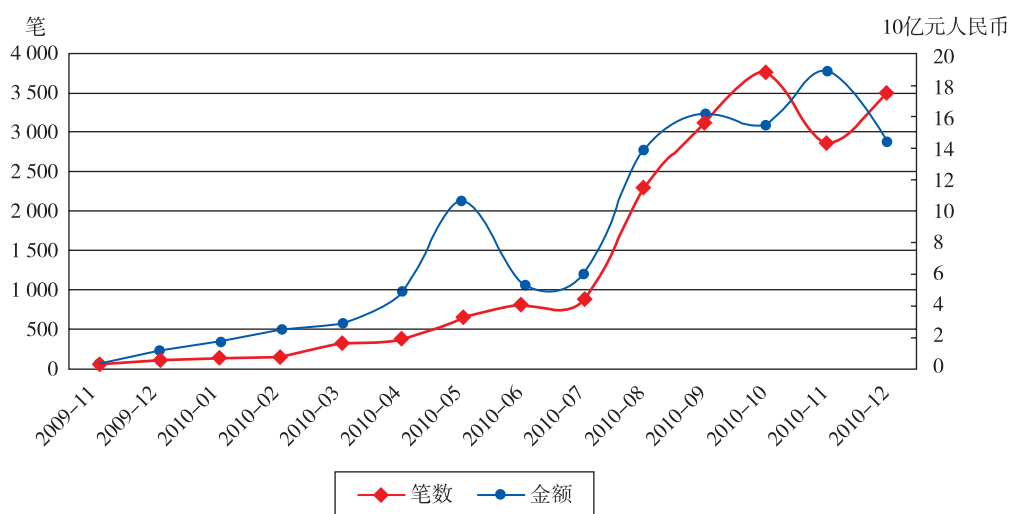


图52 电子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增长趋势图

第三部分

支付体系展望

- 建立健全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加强支付结算体系监督管理
- 持续推进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
- 大力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应用
- 继续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 完善发展规划和支付信息分析、披露机制
- 深化支付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2011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国人民银行将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加快推进部门协调的基础上，适时发布《中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2011—2015年）》，以更好地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支付体系的发展。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工作要创新思路，从“服务型管理”向“监管型服务”转变。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加强支付结算体系监督管理；持续推进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应用；继续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完善发展规划和支付信息分析、披露机制；深化支付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一、建立健全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推动《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的修改和《银行卡条例》出台。完善票据业务和其他支付结算业务管理制度，适应新形势下支付结算业务的发展；立足我国银行卡业务实际，借鉴国外银行卡业务发展和监管的经验，以保障持卡人权益为根本出发点，统筹兼顾相关市场主体的利益，促进发卡、使用、清算、收单等各环节业务可持续发展。

研究制订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改革方案。结合市场经济发展对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的需求，按照银行账户可监控、可分析、可统计的原则，改革现行的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体系，加强人民币银行账户监管。

起草《支付结算系统管理条例》。明确中央银行对于各类支付结算系统的监管职责，完善中央银行履行“维护支付、清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职责的法律基础，提升支付系统管理制度的法律级次。

建立和完善电子支付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商业银行网上支付业务的规范管理，强化对非金融机构从事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发行与管理等支付服务的规范和管理，防范支付风险。

二、加强支付结算体系监督管理

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推进金融账户实名制工作。建立健全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准

入制度，严格核准类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审批，加大非核准类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备案力度；适时适度研究全国存量个人银行存款账户公民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问题，会同证券、保险等部门，调研银行账户、保险账户及证券账户落实账户实名制的情况，研究制订金融账户实名制实施方案。

继续加大打击支付结算领域违法犯罪力度。强化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联合整治银行卡违法犯罪办公室在加强警银协作、疏通情报信息中的桥梁枢纽作用，不断拓展联合整治银行卡违法犯罪的广度和深度，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违法犯罪信息数据库。加强支付结算领域日常检查，建立支付结算风险事件上报制度，保持与公安等部门的顺畅沟通，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采取强有力的处理措施，制止和打击支付结算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震慑犯罪行为，保障银行和客户资金安全。

完善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的监督管理。认真实施《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依法有序开展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行政许可；切实加强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监督管理，积极引导非金融机构规范与持续发展，研究建设非金融机构监测系统，充实对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督检查手段；协调工商、公安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支付服务市场规范清理工作，严肃支付服务市场纪律。

研究制订对特定支付清算组织的监督管理制度。特定支付清算组织包括中国银联、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以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通过制定监督管理规则，明确监督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行为，督促其健全内控、完善系统；同时，强化支付系统各协同运行主体（如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联、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大型商业银行）间的双边或多边沟通协调机制，防范系统性风险。

组织开展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发布支付结算执法检查方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执法专项现场检查，为下一步研究建立支付结算监督检查制度提供实践基础，实现支付结算监督检查工作的制度化、流程化、常规化，防范支付风险，推动支付体系高效稳定运行，切实维护金融稳定。

三、持续推进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第二代支付系统和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建设。认真组织培训宣传、业务测试和模拟运行工作，研究制订妥善的切换方案，以保障ACS系统平稳上线，实现中国人民银行一代支付系统到二代支付系统的平滑过渡，全力推动两系统建设各项任务尽快完成。

完成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推广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尽快接入系统，切实做好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在全国的推广应用；研究制定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对商业银行的业务收费标准，合理引导各类跨行支付业务发展；研究拟订非金融机构接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推动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向非金融机构的网络延伸。

全面完成银联第二代系统开发上线和切换过渡。科学组织银联二代系统建设的收尾工作，全面完成银联二代系统切换任务；发挥大集中优势，扎实推进银联二代系统的应用推广、联网联合技术规范2.1推广和受理环境标准化工作。

积极推动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优化升级。指导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开展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优化升级必要性、可行性研究，进一步丰富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功能，完善业务流程、拓展业务渠道、增加业务品种，积极推动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业务在农村地区的开展。

四、大力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应用

推动电子商业汇票应用普及。充分利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已全面推广上线的坚实基础，通过优先为电子商业汇票办理再贴现业务、严肃查处纸质商业汇票违规行为等方式，引导企业和银行使用电子商业汇票，促进电子商业汇票的推广应用。

进一步扩大银行卡使用范围。大力加强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努力改善用卡环境。继续深化银行卡在传统消费行业的使用，重点拓展银行卡在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

以及学校、医院、公路、保险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且现金使用量大的行业的应用。

规范和鼓励银行卡创新。进一步推动银行卡行业合作。充分发挥中国人民银行推行公务卡的组织、协调和指导职能，不断增加公务卡发卡量，扩大公务卡消费定点商户范围，完善公务卡产品服务，为公务卡持卡人提供更好的用卡环境。深入开展中职学生资助卡业务，拓展中职学生卡的各项业务功能，实现发卡行和教育部、社保部有关系统对接，为有效执行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政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推动信用证业务跨越式发展。修改完善《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充分发挥信用证结算优势，积极引导银行、企业使用信用证。探索建立国内信用证业务电子化处理系统，提高业务处理效率。深入研究国内信用证项下单证要求和审单规则，形成银行间统一的审单惯例，规范发展，防范风险。促进国内国际信用证业务融合，拓展信用证项下贸易融资，解决企业融资难、手续繁、成本高的问题。

五、继续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推动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向纵深发展。认真分析示范县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密切关注农村支付服务创新存在的风险，研究提出解决办法；深入推进分支机构之间经验做法的交流与推广，总结梳理各分支机构示范县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中的好思路、好做法；继续发挥全国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联系点的作用，加大对基层行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的直接指导和督促力度，深入探索不同地域、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的农村支付服务模式创新。

充分发挥银行卡支农惠农作用。不断拓展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最大限度便利农民工异地存取款。出台POS小额取现业务全国推广方案，明确POS小额取现业务的业务规则、收费政策和推广步骤，有效支撑和配合财政部门有关支农、惠农补贴款发放政策。继续支持农业银行惠农卡业务发展，促进银行卡和农户小额贷款相结合，积极探索“大银行服务小农户”的有效发展模式。

鼓励创新产品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积极组织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等涉农机构做好农信银自助结算系统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提高自助结算设备的布放普及率和利用率。不断探索农村地区自助结算业务推广经验，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农村地区非现金

支付方式的多元化发展。

六、完善发展规划和支付信息分析、披露机制

发布中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加快推进部门协调的基础上，完善《中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2011—2015年）》，并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金融业‘十二五’规划”发布之后立即发布，全面指导支付体系稳健发展。

加大支付信息分析力度。继续利用《支付体系运行情况》及《支付业务季报》等重要平台，充分发挥支付信息实时性、客观性和准确性的特点，加强支付信息分析，密切宏观经济分析，增强支付体系在宏观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完善支付信息披露机制。增强支付结算统计指标的国际可比性，改革现行指标体系，抓紧发布《支付业务统计指标及其释义》。建立健全支付业务统计指标体系，做到界限明确、含义清楚、便于操作，既要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体系监督管理需要，也要便于国际比较。

七、深化支付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积极参与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组织的活动，承担成员相关义务；组织召开第24、25次EMEAP-WGPSS会议，编辑出版《EMEAP成员国支付体系发展情况概览》。继续遵循国际标准，与相关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展开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跨境合作监管。举办第二次中欧央行支付结算双边会谈。研究与香港金管局联合成立支付结算体系研究中心。配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做好FSAP支付结算体系评估后续工作。

第四部分

专题

- “十一五”时期中国现代化支付体系基本建成
-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对我国金融市场的重大影响
- 券款对付结算机制在债券市场中的应用

专题1 “十一五”时期中国现代化支付体系基本建成

支付体系是一国社会经济发展最核心的金融基础设施之一。“十一五”时期，我国支付体系发展取得了辉煌成就。中国人民银行切实履行中央银行作为国家支付体系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和监管者的职责，以构建安全、高效、便捷、经济的现代化支付体系为目标，支付清算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历史性飞跃，非现金支付工具广泛应用、日益创新，支付服务主体多元化发展，支付服务市场在规范中不断壮大，支付体系监督管理日趋完善，中国的支付体系取得跨越式发展，基本实现了现代化，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挑战、支持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支付清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有力支持了我国经济金融的快速发展

“十一五”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建设成绩斐然。按照一年建成运行一个系统的“中国速度”，我国支付清算基础设施发展已跻身国际先进行列。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建成运行，系统支持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绝大多数农村信用社的接入，实现了资金实时到账，提高了资金周转速度，通过连接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公开市场业务交易系统、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全国银行间外汇交易系统以及香港、澳门人民币清算行业务系统，为金融市场资金结算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提供了有力支持。2006年，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建成运行，通过支撑多种支付工具的应用，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跨行清算和业务创新提供了公共平台。2007年，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建成运行，通过引入影像技术实现实物支票截留，支持支票全国通用，便利了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异地支付活动。2008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建成运行，为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美元等八个币种的境内外币清算服务，提高了外币清算效率，降

低了外币结算风险。2009年，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建成运行，为电子票据的签发、流转等提供基础设施支持，标志着我国商业汇票进入电子化时代，有效防范了票据风险，繁荣了票据市场。2010年，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建成运行，进一步提高了网上支付等新型电子支付业务跨行清算的处理效率，支持并促进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各类跨行支付清算系统的建成运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参与者构建了跨行清算的高速公路，对建立我国安全高效的金融运行体系发挥了有效的支持、推动和促进作用，极大地便利了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

二、非现金支付工具广泛应用，有效满足了社会经济多样化的支付需求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适应广大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和百姓居家服务需要的、多样化的非现金支付工具体系。传统票据业务不断创新，票据电子化稳步推进，为票据支付的推广、普及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银行卡业务快速发展，受理环境不断改善，市场秩序逐步规范；随着公务卡、军人保障卡、中职学生资助卡等的推广应用，银行卡在便利社会管理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人民币银行卡走出国门，目前已在104个国家和地区实现受理，便利了境内居民出境消费需要；银行卡已成为居民个人使用最为广泛的支付工具之一，银行卡持卡消费额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占比从2006年的17%提高到2010年的35%。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电话支付等新兴电子支付方式发展迅猛，不断创造和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多样化的支付需求。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广泛应用，对减少现金使用、降低交易成本、培育社会信用、促进金融创新、方便生产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我国流通中现金（ M_0 ）与GDP的比值从2006年的12.8%持续下降至2010年的11.3%，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发展，对现金产生了较为明显的替代作用。

三、支付服务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支付服务组织在规范管理中不断发展壮大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中央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金融支付机构、证券结算机构各有侧重、功能互补的支付服务组织格局，支付服务的专业化分工日益明显，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特别是随着非金融机构参与支付服务市场，互联网支付、手机支付、电话支付等新型支付方式不断出现，支付产品创新能力明显加强，较好地满足了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的支付需求，促进了电子商务的发展，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支付服务市场已经形成。

随着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风险隐患也逐渐暴露。例如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的权益保障问题、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业务中的违规问题、反洗钱义务的履行问题、支付服务相关信息系统安全问题，以及违反市场竞争规则、无序从事支付服务等问题。为掌握非金融机构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情况，完善支付服务市场监督管理政策，维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于2009年4月发布公告，对从事网上支付、电子货币发行与清算、银行卡及银行票据跨行清算等各类型支付清算业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进行登记。在此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大力推进支付服务市场相关制度建设，于2010年先后制订发布了《非金融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强化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的监督管理，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及广大消费者的正当权益，维护公众对货币转移机制的信心。

四、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金融账户实名制进一步落实

银行账户是社会资金运动的起点和终点，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和宏观经济监测的窗口，也是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日常经济活动的基础，更是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活动以及违规违纪行为的重要手段。“十一五”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建立健全了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法规制度，建成运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建成运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组织开展银行账户清理核实工作，规范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加大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监管力度，银行账户实名制取得重大进展。截至2010年年末，全国共有银行结算账户33.76亿户，其中单位银行结算账户2 487万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33.51亿户；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的日均查询量达660万笔；2008年至2009年，中国人民银行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运行前开立的1 294万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信息进行核实，从源头上遏制利用银行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构建社会诚信体系，促进和谐社会和廉政社会的建设，也规范了银行机构支付业务，提高了银行机构内控管理水平，保护了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农村支付结算惠农支农政策全面深入，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成效显著

农村金融是农村经济的核心，而农村支付服务则是农村金融服务的基础。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畅通农村支付结算渠道，对于促进农村金融服务的升级和创新、夯实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基础具有非常积极的推动作用。“十一五”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相继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支农惠农、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政策措施。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结合当地实际，以点带面，认真制订工作方案，从银行结算账户管理、非现金支付工具推广、支付清算系统延伸、支付业务风险防范、支付清算知识宣传培训等方面大力推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改善，勇于实践，大胆创新，探索出了许多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和建设模式。其中山东寿光的“蔬菜批发市场+菜商”非现金结算模式在全国大型批发市场属首创，取代了蔬菜交易20多年来传统的现金交易模式，实现了金融、物流、蔬菜等产业的多方共赢。

畅通农村地区金融机构汇路。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指导、协调农村地区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信用社加入中国人民银行跨行支付清算系统，切实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截至2010年年末，全国共有29 042家农村信用社、1 250家农村合作银行、1 272家农村商

业银行、310家村镇银行接入中国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有效畅通了农村信用社的支付结算汇路，促进了其改革和业务发展，改进了农村金融服务。

便利农村地区支付服务。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开展了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支持农民工的异地存、取款需求。截至2010年年末，全国24个省（区、市）辖内5.2万个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全国31个省（区、市）辖内1.5万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营业网点都能受理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组织开展POS小额取现业务，向农民提供借记卡小额取款、补贴款查询等服务，满足无金融机构网点地区的金融服务需要。在部分农村地区开展手机支付试点，农民利用手机可以完成电话话费缴纳、公共事业费用缴纳、彩票购买等支付业务。通过将现代化支付便利延伸到广大偏远乡村，对于改善农村支付环境、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发挥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六、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银行卡犯罪，维护消费者权益

银行卡推广应用是一项民生工程。“十一五”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两手抓，不断增强银行卡服务经济、服务民生的作用，同时不断健全银行卡法规建设，制订出台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按照“预防为主、打防并举、明确责任、综合治理”的工作思路，中国人民银行从发卡、交易、使用和受理各环节，全面、系统地进行风险防控管理，敦促、指导银行卡经营机构全面排查银行卡支付安全漏洞，集中治理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在开展银行卡业务中进行发卡营销外包、信用卡套现、异地收单、个人结算账户受理信用卡等风险问题，取得了显著效果。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门建立起跨部门联合防控机制，共同牵头成立了长期性的联合整治银行卡违法犯罪办公室，为联合整治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了组织基础，深化银行卡违法犯罪联合防控机制，密切警银协作，畅通情报信息渠道，加强案情分析和通报，构筑打击银行卡犯罪的坚固防线。与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积极组织当地商业银行和银联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的加强安全用卡宣传活动，在全国各地发放各类宣传材料，有效提高了社会公众防范银行卡风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十一五”期间我国支付体系的快速发展为“十二五”时期奠定了良好基础。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安全、高效的支付体系为宗旨，健全支付体系法律法规制度，完善支付结算基础设施，鼓励和促进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发展、普及与创新，强化支付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实现支付体系的更大发展。

专题2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对我国金融市场的重大影响

2009年10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建设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下简称ECDS）正式开通运行，第一批上线的20家机构（包括11家全国性大银行、2家地方性商业银行、3家农村金融机构和4家财务公司）正式接入ECDS办理系统支持的各项业务。2010年6月28日，ECDS实现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运行，接入ECDS的机构共计316家，网点64 681个。316家机构中，银行业金融机构246家，占比为78%；财务公司70家，占比为22%。316家机构全部开通纸质商业汇票登记查询业务，其中232家开通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占比为73%。ECDS的建立，全面革新了商业汇票的操作模式和制度规则，开创了电子票据业务和电子票据市场的先河，是中国票据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进入商业汇票电子化时代，对我国金融市场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ECDS是我国商业汇票操作模式的重要创新

ECDS建成之前，商业汇票的操作和运行长期停留在原始的纸质、手工阶段，处理环节较多，须经过票面审核、真伪查询、书写背书、人工签章、跟单审核、邮寄托收、汇付票款、入库保管等一系列环节，处理手续繁琐，效率低下，成本较高。更为重要的是，票据市场分散、割裂，统一的加权贴现率、转贴现率难以形成，中央银行再贴现操作也很困难、繁琐。如何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操作流程，创新商业汇票的业务模式，成为商业汇票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ECDS的建成运行和电子商业汇票的推出，使商业汇票从传统走向了现代，焕发出无限生机与活力，也使我国的商业票据业务处理模式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模式之一。

电子商业汇票是指出票人依托ECDS，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

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与纸质商业汇票相比，电子商业汇票具有如下四个特点：一是以数据电文取代实物纸张；二是以电子签名取代实体签章；三是以计算机录入取代手工书写；四是以网络传输取代人工传递。从出票、背书、贴现到兑付，电子商业汇票实现全程电子化处理，全面革新了商业汇票的物理载体、操作模式和流转方式。

二、ECDS为建立全国统一票据市场提供了技术保障

交易主体、交易产品、交易价格和交易规则是构成一个金融市场的要素。ECDS建立后，票据市场的各个要素变得更加透明、确定，要素间的相互作用将使全国统一的票据市场得以形成并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对交易主体而言，所有具备一定业务、技术条件的银行和财务公司均可直接接入ECDS进行票据交易，暂不具备相关条件的银行和财务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代理的方式从事票据交易。未来随着票据市场的产品创新和相关法律制度完善，电子票据有可能作为一种新的投资品种被推出，吸引包括个人投资者在内的新的交易主体参与到票据市场交易中。

就票据交易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而言，电子商业汇票比纸质商业汇票优越。纸质票据尽管使用了很多防伪手段，但票据的真伪主要靠人工肉眼辨别，不法分子总是想方设法来伪造、变造和克隆票据，这使得买入人对票据本身是否安全还存在一定的顾虑。而电子商业汇票使用经过安全认证的电子数据和可靠的电子签名，票据的真实可靠性大大提升，使买入人对产品本身的真假不再怀疑，充满信心。

在商业汇票的期限设定方面，电子商业汇票与纸质商业汇票相比，具有更大的优越性。电子商业汇票的最长付款期限为1年，而纸质商业汇票的最长付款期限为6个月。付款期限的延长扩充了市场的容量，增加了票据交易的产品，扩大了票据交易的空间。

就票据交易定价而言，ECDS的建立使得买卖双方沟通及时有效，使得交易价格变得公开透明。ECDS建立前，商业汇票市场分散割裂，缺乏一个统一报价议价平台，票据买卖双方只能凭借人脉关系和以往经验与对方取得联系，价格和市场信息不透明，转贴现利率波动幅度很大。ECDS建立后，金融机构通过商业汇票公开报价功能可以发布商业汇

票转贴现的供需数量和价格信息，ECDS日终将转贴现公开报价加权平均利率下发给各金融机构，该利率反映了票据市场的价格水平，可作为金融机构间交易的重要参考。ECDS还统计了贴现和转贴现的实际交易利率，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反映了资金的真实交易价格。电子商业汇票市场交易目前采用的议价制度，更适合专业投资者之间进行大规模交易，而未来可考虑引入做市商制度，通过提供双向报价提高市场的流动性，活跃票据市场。

从交易规则而言，电子商业汇票的交易规则完整、精细、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在组织建设系统的同时，遵循《票据法》、《电子签名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原则规定和基本精神，同步制定了ECDS的配套制度，即《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处理手续》、《电子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处理手续》、《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预案》、《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指引》。这些制度既相互独立又互相联系，共同构成有机的统一整体。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配套制度明确了电子商业汇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规范了系统的准入、退出、运维、监管和危机处置。中国人民银行将依法对ECDS运营者、系统参与者和业务参与者的相关行为进行检查监督，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ECDS建立后，全国统一票据市场的形成具备了现实基础。从长远看，ECDS还将为票据市场的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创新提供很好的平台，并为繁荣我国的货币市场等短期融资产品提供广阔的空间。与区域性市场相比，一个全国统一的票据市场平台所具有的优势是十分明显的。其一，市场投资者基础广泛，有利于在更广的范围内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其二，全国性市场较区域性市场更容易监管，潜在的制度创新风险更容易控制，“自上而下”发展集中统一管理的全国性票据市场，符合我国金融市场多年来发展的内在逻辑。其三，全国性票据市场形成后，与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债券市场等一起，构成我国完整的货币市场，为一年期以内的各种短期投融资交易提供便利。与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不同，票据市场更贴近生产经营企业，票据贴现与转贴现的灵活性、便捷性更强，是货币市场最活跃的部分，其良性发展必然大大促进我国货币市场的繁荣。

三、ECDS是改善社会信用和融资结构的强大推力

ECDS对每一行为主体的电子商业汇票支付信用信息进行了统计和归纳，其他行为主体与其进行相关交易时，能查询其支付信用信息。支付信用信息定期导入全国统一的征信系统，作为企业信用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为了提高票据的信用，ECDS鼓励出票人和承兑人将自身的评级信息，包括评级等级、评级机构和评级到期日记载在票面上，所有接受票据的人均可直接获得该评级信息。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利于促使企业恪守信用、履约付款，有利于提高社会整体信用。而社会信用状况的改善，以及电子商业汇票产生的票据主体的真实信用记录，能够有效促进商业承兑汇票的更加广泛应用，从而逐步改变目前商业汇票中银行承兑汇票占绝对主导地位的状况，使商业汇票结构更趋合理。

除具备支付功能外，商业汇票还具有融资功能，并且相对贷款等融资品种而言，更具主动性和直接性，它能够满足企业因经济运行的波动性而产生的资金流动性需求，为企业短期融资提供十分便利的手段。企业在从事采购、生产、销售、分配等经济活动的过程中资金流量并不是均衡的，而是呈现出时而短缺、时而充裕、不断变化的情况。例如，企业在售出一批产品而尚未收到货款前，可能没有足够的资金来偿付购买继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款项；而在收到货款后，除了偿还借款外还可能会有一些闲置的资金，这必然带来企业间资金余缺的调剂需求。企业可以通过主动签发商业汇票或通过背书转让实现短期资金的余缺调剂。

电子商业汇票有助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小企业获得资金的难易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金融体系效率高低的因素。在我国直接融资渠道中，股票、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直接融资渠道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电子商业汇票的推出能够给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一条出路。首先，从融资的主动性看，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无严格的准入门槛，企业可根据自身交易需要自主签发。其次，从融资期限的灵活性看，电子商业汇票最长付款期从纸质商业汇票的6个月延长至1年，企业可以在1天至1年之间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融资期限，更易切合不同类型企业的生产经营周期，从而大大提高融资期限灵活性。最后，从融资成本来看，由于承兑成本

和贴现利率市场化程度高，通常远低于同档期的贷款利率，企业通过票据融资能够有效节约财务费用。同时，ECDS在设计上，还为电子商业汇票的批量签发预留了途径和空间。一旦票据法律制度放开票据的真实交易背景的限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融资的需要批量签发商业汇票，企业和个人可以通过买卖商业汇票进行投融资，电子商业汇票的投融资功能将更为凸显，其对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改善整个社会的融资结构将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ECDS能综合反映资金流、信息流和物流规律，反映实体经济运行情况，为监测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提供新的窗口。实物商品市场和电子商务市场只能反映商品运动的方向和规律，股票、债券、外汇、期货、期权等金融市场只能反映资金运动的方向和规律，而ECDS能集中反映资金流、信息流和物流的运动规律。电子商业汇票由企业签发，并且必须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在流通中，企业间的背书转让也必须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在签发和背书转让过程中，电子商业汇票的支付功能与商品的买卖或服务的提供相伴随，这使得ECDS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商品运动的规律。在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交易中，电子商业汇票在企业、金融机构和中央银行之间流转，主要行使其融资功能，实现票据和现金的对换，反映资金运动的规律。所以，ECDS能够综合反映资金流、信息流和物流的运动规律，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金融机构的流动性状况，是国民经济运行新的窗口和新的经济晴雨表。在ECDS中，设计了丰富多样的统计、分析和监测指标与报表，对票据交易的主体、数量、地区分布、行别分布进行了全面准确地反映，从支付、融资、信用、利率、期限等角度进行了精细反映。对于监管机构和宏观经济决策部门而言，电子商业汇票不同层次、不同角度的业务量均一目了然。电子商业汇票的交易利率信息能实时生成，真实、准确，可作为金融监管和宏观经济决策的重要参考。

四、ECDS有助于丰富货币政策工具

ECDS在系统中设置了电子商业汇票再贴现以及中央银行卖出商业汇票两个业务功能。央行不仅可以像传统纸质商业汇票一样，再贴现买入票据，对金融机构融出资金，释放流动性；而且可以将中央银行再贴现买入的票据再转卖给金融机构，收回资金，收紧流动性，从而改变了过去央行对于商业汇票只买不卖的单边操作模式。央行可以根据

宏观调控的需要，适时买入或卖出电子商业汇票，提高了央行操作商业汇票的灵活性、便利性和弹性，增强了中央银行调控票据市场的能力，使电子商业汇票成为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重要品种和工具。电子商业汇票像一根中轴线，把企业、财务公司、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等参与者串联在一起，中央银行的政策意图可以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快速传导，从而可以提高货币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电子商业汇票融资利率的放开，是推动利率市场化的有益探索。利率市场化是金融市场发展完善的必然要求，也是市场经济发展完善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利率市场化改革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已迈出了重要步伐，目前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利率实行下限管理、上限放开，人民币存款利率实行上限管理、下限放开，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利率、债券市场利率已完全实现了市场化。如何实现贷款利率下限和存款利率上限的放开，是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难点。其中，1年期以内的短期资金利率市场化是关键，而电子商业汇票的推出和普及为短期资金利率市场化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按照电子商业汇票相关制度规定，承兑、贴现、转贴现业务的利率完全放开，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风险和收益等情况自主决定，实行市场化。电子商业汇票的再贴现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将来随着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快速发展，其成为广大企业和金融机构普遍使用的金融工具后，中央银行就可以通过适时调整再贴现利率来影响转贴现利率、贴现利率和承兑业务价格。由于电子商业汇票的最长付款期限为1年，电子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贴现业务对流动资金贷款具有较强的替代性，电子商业汇票融资利率的市场化有利于形成1年期以内各档期市场资金价格。电子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实质是一种金融机构间的资金拆借业务，并且转贴现业务形成的转贴现利率是实实在在的银行间的资金交易价格，真实地反映了当期市场资金供需和资金价格水平，未来可以考虑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基准利率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从ECDS运行的首月情况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其加权平均贴现利率为2.46%；贴现期限在3个月至6个月之间的，其加权平均贴现利率为2.42%；贴现期限在6个月至9个月之间的，其加权平均贴现利率为2.45%；贴现期限在9个月至12个月之间的，其加权平均贴现利率为3.53%。从贴现利率分析，一年以内所有档期的电子商业汇票加权平均贴现利率都低于6个月以内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86%）和6个月以上1年期以内的贷款基准利率（5.31%）。从转贴现利率来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其加权平均转贴现利率为2.20%，转贴现期限在3个月至6个月之间

的，其加权平均转贴现利率为2.04%。1年期以内各档期票据融资市场利率将对短期贷款利率产生下拉压力，迫使贷款基准利率的制定参考市场利率，进而促进利率的市场化改革进程。从另一角度看，ECDS的建成和电子商业汇票的推出，未来可能出现票据融资对短期贷款的替代，将会促进商业银行短期信贷资产的票据化，能够有效盘活商业银行资产，活跃货币市场。

专题3 券款对付结算机制在债券市场中的应用

一、券款对付结算是国际证券结算业务中安全、高效的结算方式

券款对付（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是指在结算日债券交割与资金支付同步进行并互为约束条件的一种结算方式。DVP结算的特点是结算双方交割风险对等，能够最大限度地控制结算风险，提高债券交易的结算效率，是一种高效安全的结算方式。因而一直被视为证券托管结算系统应该实现的最重要功能之一，也是当今国际证券业推崇的做法。

国际清算银行支付清算委员会与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CPSS-IOSCO）2001年颁布的《证券结算系统推荐标准》建议七中明确提出：“中央托管机构应通过证券交收和资金交付的对接，实现券款对付，消除本金风险”；“券款对付可以而且应该像用于证券二级市场交易一样，用于证券的发行与兑付”。同时，在关于结算资金的推荐标准中指出，在单一货币体系中，直接以中央银行作为资金结算机构可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支付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因此使用中央银行货币进行DVP结算是确定性最强、效率最高的结算方式。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的即是使用中央银行货币的DVP结算模式。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DVP结算机制的建设进展

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推动和指导下，银行间债券市场于2004年和2008年分两步建立使用中央银行货币的DVP结算机制，使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能够采用全额、逐笔、实时的DVP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004年11月8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债券

综合业务系统（以下简称债券系统）成功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并实现联合运行，中央结算公司成为支付系统的特许参与者，在此基础上实现了银行间债券市场中银行类机构间的债券交易DVP结算。该方式的特点是实时全额、逐笔结算，同时所有直接结算参与者在中央银行开立资金账户，使用的结算资金是中央银行货币，这是国际公认的确定性最强的资金结算方式，也是我国债券市场借鉴国际成熟市场先进经验、向国际证券结算标准靠拢的关键性一步。

2008年8月1日，在总结银行类机构间DVP结算经验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制定并实施了以中央结算公司和商业银行为资金清算代理行代理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DVP结算业务的解决方案，有效解决了非银行机构无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资金账户而不能使用DVP结算服务的问题。至此，银行间债券市场DVP结算机制全面建立，这既是继2004年银行类机构实现DVP结算后的又一创新与发展，更是我国债券市场基础设施获得又一次质的飞跃。

目前，DVP以其低风险、高效率的特点已逐渐成为债券市场的主流结算方式。2010年，参与DVP结算业务的结算成员总数达到1 007家（其中非银行机构789家，银行类机构218家），全年债券交易资金结算总金额（含回购到期的资金结算金额）共计258.45万亿元。其中，作为直接结算成员的商业银行间采用DVP方式结算的金额比例达到95.4%，已经达到国际证券结算标准推荐的完全达标95%的比例。但总体来看，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使用DVP方式结算的金额比例为73.6%，与国际证券结算标准仍有一定差距。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DVP结算的主要实现路径

从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来看，银行间债券市场的DVP结算主要有以下实现路径：

一是通过债券综合业务系统与大额支付系统连接直接实现DVP结算。该路径适用于在大额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商业银行。当商业银行与交易对手进行债券DVP结算时，中央结算公司根据交易双方的结算指令，以第三方身份向大额支付系统发起转账报文，向（从）商业银行在支付系统的备付金账户支付（划出）资金，同时进行债券过户。

二是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实现DVP结算。该路径主要适用于没有在大额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非银行机构。非银行机构进行DVP结算，要通过中央结算公司在大额支付系统的特许清算账户来完成，并需要在该特许清算账户下开立资金结算专户，该专户实行“专款专用”、“日终零余额”管理。具体流程是，买券方通过其资金开户行将用于债券结算的资金划至自己在中央结算公司特许清算账户下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中，此时若卖券方债券足额，中央结算公司会先将卖券方债券冻结，再将买券方资金结算专户中的债券结算资金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划付给卖券方，同时进行债券过户。

四、DVP结算机制的进一步完善

DVP结算机制的全面建立是中国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里程碑，为市场的平稳高效运行奠定了重要基础。为进一步促进我国债券市场的发展和创新，DVP结算机制应用仍需进一步扩大和完善。

一是使DVP结算机制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法定的唯一交易结算方式。银行间债券市场目前实施的实时全额DVP是国际业内公认的“真正DVP”（这一概念认为只有计入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立即可用，不可撤销才是真正意义上的DVP）。2010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对中国开展了“国家金融评估项目”，在对场外市场债券结算系统的评估中对此作了充分肯定，指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DVP结算机制已经建立。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法规，DVP目前仅是可选的结算方式之一，除此之外还有见券付款、见款付券等结算方式，这些方式都是在DVP推出之前的过渡形式，虽然发挥了一定的历史作用，但在安全和效率方面都不如DVP结算。因此，为进一步提高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结算安全和效率，应考虑修改完善相关规定，将DVP结算作为唯一的交易结算方式。

二是使DVP结算比重达到国际结算标准要求。目前，商业银行间采用DVP结算方式的比例已达标，但全体成员间以DVP方式进行债券结算的金额比例为74%左右，距国际证券结算推荐的90%基本达标、95%完全达标的比例还有一定差距。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之一是DVP结算方式的使用者还主要是甲类和乙类结算成员，以中小金融机构、企业为代表的丙类结算成员的DVP结算服务需求还未得到充分挖掘。因此，可考虑通过推动DVP结算向丙类结算成员拓展的方式，促进债券二级市场DVP结算方式比重达标。

三是将DVP结算机制拓展应用于债券一级市场发行分销环节。目前，DVP结算机制的应用范围还主要是在债券二级市场交易结算环节。而《证券结算系统推荐标准》明确提出“券款对付可以而且应该像用于证券二级市场交易一样，用于证券的发行与兑付”。目前，发达市场国家的欧清、明讯等中央托管机构，新兴市场国家的马来西亚中央托管机构等均已提供发行缴款DVP结算服务。因此，为进一步提高一级市场发行的安全与效率，可考虑将DVP结算机制应用于一级市场发行分销环节，实现债券承销缴款和分销DVP结算，建立债券兑付付息资金拨付和债权注销DVP机制。

第五部分

附录

- 2010年支付体系发展大事记
- 2010年支付体系发展核心指标
- 2010年主要业务数据报表

附录1 2010年支付体系发展大事记

1月—10月，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开展打击银行卡犯罪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利益，促进银行卡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1月—2月，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联、外汇交易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等开展了支付清算系统自评估工作。

1月—12月，中国人民银行配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完成了对支付和证券结算系统的FSAP评估。

1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全国处理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

1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

1月22日，银联卡开通毛里求斯商户受理业务及毛里求斯商业银行ATM受理业务。

1月25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起人会议在北京召开。

1月26日，银联卡在埃及和苏丹实现ATM普遍受理。

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中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3月1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管理及付息兑付系统顺利上线试运行，债券管理和付息兑付业务风险控制机制得到进一步优化。

3月1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实时监测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有效提高了对市场的风险预警和管理能力。

3月9日—10日，中国人民银行参加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2010年度第一次例行会议，介绍我国支付系统建设运行情况，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惩治银行卡犯罪活动的司法解释等。

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对违法签发支票行为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减少对违法签发支票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引发的行政争议，维护金融秩序

稳定。

3月16日—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参加第22次EMEAP-WGPSS会议，会议初步议定，推荐中国人民银行为EMEAP-WGPSS下一任主席，香港金管局为副主席。

3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3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支付服务与政策协商会议第八次季度例会，就目前支付结算、清算领域面临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讨论。

3月27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应急国家处理中心成功上线。

3月29日，中国银联接入小额支付系统办理银行卡资金清算业务。

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3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2009）》，全面阐述2009年度中国支付体系最新成果、未来发展和政策取向。

3月，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世博会支付环境建设检查并召开上海世博会金融服务誓师大会，同时成立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组成的“上海世博会金融服务领导小组”。

3月—12月，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与同城清算系统账户信息比对试点，为全国推广账户管理系统与同城清算系统账户信息比对奠定基础，实现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结算账户的非现场监管。

3月起，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在山西忻州、湖南株洲启动存量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核实试点工作，推动我国账户实名制工作。

3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在重庆、山东等5省（市）的空白金融网点乡镇组织试点开展POS小额助农取款业务，向农民提供借记卡小额取款、补贴款查询等服务，将现代化支付便利延伸到广大偏远乡村。

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致函民政部，同意作为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并承担相应职责。

4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发布《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指引》。

4月13日，银联卡开通南非标准银行旗下ATM和首批重点商户受理业务。

4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存量个人银行存款账户公民身份信息核实试点工作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4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业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为市场提供了基金拆分、合并等创新业务。

4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完成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前置机集中整合推广工作，解决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硬件环境风险问题，确保ABS安全稳定运行。

4月，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开展2010年全国银行卡市场专项检查工作，排查银行卡市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不规范行为，净化用卡环境。

4月，上海清算所接入SWIFT系统。

5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调高小额支付系统贷记业务金额上限，将贷记业务金额上限调整为5万元。

5月—10月，中国人民银行全力推进世博会金融服务工作，确保世博会金融服务平稳、高效运行。

5月11日，中国银联与法属波利尼西OFINA签署银联卡收单协议。

6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始通过跨市场监管平台向中金所传输数据，加强跨市场风险控制。

6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工程实施计划》，推动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6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为，防范支付风险，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该办法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涉案账户资金查询、冻结工作程序的通知》，完善涉案账户资金查询、冻结工作程序。

6月28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在全国推广上线运行。

6月30日，银联卡在台湾开通ATM受理业务。

6月—11月，中国人民银行全力推进广州亚运会金融服务工作，确保亚运会期间支付

结算服务高效、有序、稳定运行。

6月，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第二代支付系统工程实施计划，保障系统建设工作有序进行。

7月4日，全国农村合作金融系统近8万家机构网点全面联网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人民法院查询和人民银行协助查询被执行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的联合通知》，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行为，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和国家司法权威。

7月25日，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电子对账系统升级换代，支持商业银行以省为单位集中对账及其他相关功能。

7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

7月，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召开全国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展示前期工作成果，将全国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推向高潮。

7月，经EMEAP副手级会议第38次会议提名，并经EMEAP行长会议第15次会议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当选为EMEAP-WGPSS主席。

8月6日，银联卡开通深港跨境缴费业务。

8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处理办法》及《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处理手续》，明确各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防范支付风险，保障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8月19日，中国银联与万事达卡签署合作备忘录。

8月20日，非金融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建设的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成功上线运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了跨行清算和业务创新的公共平台。

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8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细则》。

9月7日—8日，第23次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支付结算体系工作组（EMEAP-WGPSS）会议在日本东京召开。

9月10日，上海清算所发布《关于首批32家普通清算会员名单的公告》，正式对外宣布首批清算会员名单。

9月13日，中国银联与肯尼亚收单银行Equity Bank签署合作协议，全面推进银联卡商户和ATM受理。

9月20日，中国银联携手大丰银行、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在澳门推出大丰银联人民币、澳门币双币信用卡。

9月21日—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参加在德国法兰克福举办的第一次中欧央行支付结算双边会议。

9月27日，中国银联与巴西Itau Unibanco银行签署ATM收单协议、与巴西REDECARD公司签署商户收单协议。

9月30日，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完成DS6800磁盘阵列数据复制和带外管理平台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强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性，提高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系数。

9月—12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安全用卡、打击犯罪”为主题的宣传活动，营造有利于促进银行卡安全使用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社会环境。

9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下发《关于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 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落实国家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规范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促进中等职业教育科学发展。

9月，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厦门银行、长沙银行、延边农村合作银行、东亚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首都银行8家接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开办外币支付业务。

10月8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客户端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功能上具备更强的兼容性，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服务渠道和更人性化的服务界面。

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第二代支付系统业务需求培训，使各银行了解第二代支付系统总体结构、主要功能及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制度办法、业务处理流程。

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举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建成运行新闻发布会。

10月1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批复，上海清算所作为特许参与者正式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

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中国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支付服务与政策协商会议第九次例会，研讨修订《支付结算办法》有关问题。

10月22日，中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就组织中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前期调研、起草、修改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进行汇报，并就第一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和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说明。

10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上海中心项目竣工验收。

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启用2010版银行票据凭证的通知》，提高票据防伪性能，保证票据的流通和安全使用。

10月—11月，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业务专项检查，维护支付结算秩序，加强票据市场监督。

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召开军人保障卡全军推广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对军人保障卡全军推广中的银行业务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保障军人保障卡在全国顺利开展并得到良好的管理。

11月8日，上海清算所发布《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11月8日，上海清算所发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账户业务操作指南（试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登记业务操作指南（试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交易结算业务操作指南（试行）》。

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代发起人向民政部提交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筹备申请材料。

11月22日，银联卡开通瑞士商户受理业务。

11月23日，上海清算所顺利完成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创设4只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的确权登记，名义本金总额为4.8亿元。

1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推广支票授信业务的指导意见》，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支付结算服务水平和业务创新能力，进一步改善支票流通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

11月25日，银联卡开通越南ATM和POS受理业务。越南西贡商业信用银行发行越南首张银联借记卡和预付费卡。

11月26日，中国银联与匈牙利OTP银行在布达佩斯签署银联卡受理业务合作协议。

11月29日，上海清算所清算系统、登记结算系统成功上线，有效支持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等创新金融产品的登记、清算和结算业务开展。

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实施《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2月1日，中国银联与菲律宾BDO银行宣布全面合作，BDO银行发行银联标准信用卡，同时开通旗下商户银联卡受理业务。

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移动支付风险控制座谈会”，研究移动支付安全、业务模式、账户设置等相关问题，制定对策，促进发展。

12月3日—6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应用软件升级换代，并组织第二批参与机构接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12月6日，3家上市商业银行在沪、深交易所市场完成首单债券交易。次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相关证券与资金交收，标志着上市商业银行重返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正式启动。

12月21日，上海清算所发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登记业务操作指南（试行）》、《超短期融资券交易结算业务操作指南（试行）》。

12月24日，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农信银—通联”批量电子汇款业务开通运行。

12月27日，首单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并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

12月30日，周小川行长视察支付系统北京主站，并作重要指示。

附录2 2010年支付体系发展核心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增长率	
M ₀ 与GDP	M ₀	万亿元	4.46	16.75%	
	M ₀ /GDP	%	11.31	-0.09%	
银行结算 账户	个人账户	账户总量	亿户	33.51	20.00%
		人均拥有账户数	户	2.51	20.10%
	单位账户	账户总量	万户	2 487.07	13.51%
		其中：基本存款账户	万户	1 475.28	14.48%
非现金支付工具		交易笔数	亿笔	277.04	29.37%
		其中：票据	亿笔	8.97	2.40%
		银行卡	亿笔	257.57	30.80%
		汇兑	亿笔	10.22	24.91%
		交易金额	万亿元	905.18	26.46%
		其中：票据	万亿元	284.52	5.36%
		银行卡	万亿元	246.76	48.66%
		汇兑	万亿元	362.72	34.25%
		交易金额/GDP	倍	22.74	6.56%
银行卡 (发卡及 受理)	境内	发卡机构数量	个	232	6.42%
		累计发卡数量	亿张	24.15	16.91%
		其中：借记卡	亿张	21.86	16.23%
		信用卡	亿张	2.30	23.80%
		人均持卡量	张	1.81	16.13%
		联网商户数量	万户	218.30	39.36%
		POS数量	万台	333.40	38.44%
		ATM数量	万台	27.10	26.11%
		信用卡期末应偿信贷总额	亿元	4 491.60	82.77%
	银行卡消费额(剔除房地产、汽车销售及批发类交易)占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	%	35.1	3.1%	
	境外	受理国家数量	个	92	10.84%
		受理商户数量	万户	85.42	53.47%
		POS数量	万台	104.23	49.28%
		ATM数量	万台	82.16	14.52%
		交易笔数	万笔	5 458	59.31%
		交易金额	亿元	1 889	74.54%

续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增长率	
支付系统	人民币支付系统	交易笔数	亿笔	148.82	32.13%
		其中：大额支付系统	亿笔	2.91	17.34%
		小额支付系统	亿笔	3.87	71.24%
		交易金额	万亿元	1 664.51	37.78%
		其中：大额支付系统	万亿元	1 104.37	37.37%
		小额支付系统	万亿元	16.21	41.45%
		交易金额/GDP	倍	41.82	16.13%
		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	个	1 729	3.91%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交易笔数	万笔	54.47	92.47%
		其中：美元结算	万笔	52.70	93.68%
		交易金额（折合美元）	亿美元	1 410.94	178.64%
		其中：美元结算	亿美元	1 270.47	176.68%
		系统参与者	个	31	29.17%
	证券结算系统	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行量	万亿元	9.51
托管量			万亿元	20.17	15.09%
结算量			万亿元	163	33.38%
兑付金额			万亿元	7.78	15.26%
交易所证券市场		过户笔数	亿笔	61.46	-14.72%
		过户金额	万亿元	141.93	4.53%
		结算总额	万亿元	355.67	92.02%
		结算净额	万亿元	7.92	13.31%

注：主要指标释义：

1. M_0 /GDP的增长率为本年数减上年数；
2. 累计发卡数量不包括睡眠卡（指一年以上未发生业务且余额10元以下的借记卡）；
3. 银行卡境外相关数据均特指银联卡；
4. 人民币支付系统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同城票据交换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附录3 2010年主要业务数据报表

1. 支付工具类报表

附表1 支付工具结构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笔、亿元

业务类别		项 目	笔数	金额
票据		银行汇票	679.24	40 009.98
		其中：现金银行汇票	4.77	56.27
		转账银行汇票	674.47	39 953.70
		商业汇票	936.71	108 454.3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2.18	5 935.44
		银行承兑汇票	914.53	102 518.90
		银行本票	786.06	86 108.85
		其中：现金本票	5.82	395.32
		转账本票	780.24	85 713.53
		支票	87 243.51	2 605 034.99
		其中：现金支票	27 703.18	192 637.90
		转账支票	59 540.33	2 412 397.09
		其中：单位支票	86 151.74	2 600 235.06
		个人支票	1 091.77	4 799.93
		国内信用证	6.12	5 573.16
	合计	89 651.64	2 845 181.32	
银行卡		存现	468 428.21	448 641.76
		取现	1 178 706.16	509 818.00
		其中：ATM取现	835 871.77	91 867.66
		消费	484 942.37	104 297.67
		转账	443 594.17	1 404 872.80
		合计	2 575 670.91	2 467 630.23
结算方式		汇兑	102 203.79	3 627 199.96
		托收承付	79.10	7 616.09
		委托收款	2 789.11	104 159.66
		其中：同城特约委托收款	1 977.22	9 372.13
		商业承兑汇票	15.77	5 003.60
		银行承兑汇票	778.66	88 891.47
		合计	105 072.00	3 738 975.71

附表2 银行卡业务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张、万笔、亿元、万台

项目 行别	银行卡数量							
	当期发卡数量				期末卡数量			
	贷记卡	准贷记卡	借记卡	小计	贷记卡	准贷记卡	借记卡	小计
国有商业银行	2 607.38	389.21	24 364.69	27 361.28	11 541.69	2 224.95	112 136.40	125 903.04
股份制商业银行	2 261.39	3.09	4 195.89	6 460.37	7 932.76	186.38	30 354.37	38 473.51
城市商业银行	331.04	14.82	2 325.79	2 671.65	950.63	4.14	11 632.64	12 587.41
农村商业银行	22.02	0.00	2 278.49	2 300.51	52.21	0.00	9 318.92	9 371.13
城市信用社	0.00	0.00	-12.28	-12.28	0.00	0.00	2.64	2.64
农村信用社	3.50	0.00	4 980.18	4 983.68	4.06	0.00	13 731.55	13 735.61
外资银行	2.73	0.00	34.48	37.21	5.30	0.00	71.02	76.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4.88	0.00	8 259.51	8 304.39	70.45	0.00	41 318.06	41 388.51
合计	5 272.94	407.12	46 426.75	52 106.81	20 557.10	2 415.47	218 565.60	241 538.17

注：1. 本报表中显示为0.00的数据，表示该项数据小于0.005且大于0，下同。

附表2 银行卡业务

项目 行别	资金交易					
	存现		取现		消费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国有商业银行	323 368.39	301 991.13	788 490.48	334 361.88	279 013.77	67 576.68
股份制商业银行	49 199.25	45 136.20	101 078.94	49 896.15	150 070.55	19 813.39
城市商业银行	18 204.45	22 321.18	39 852.13	25 672.91	24 165.54	4 352.49
农村商业银行	13 903.36	21 381.42	41 517.70	26 740.71	7 986.76	4 677.49
城市信用社	7.69	13.98	30.68	17.92	4.22	3.01
农村信用社	27 382.47	34 128.94	56 253.04	38 338.54	6 190.22	3 901.41
外资银行	34.53	53.67	363.88	98.29	184.69	49.8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6 328.07	23 615.24	151 119.31	34 691.60	17 326.62	3 923.31
合计	468 428.21	448 641.76	1 178 706.16	509 818.00	484 942.37	104 297.67

情况年报表（续表）

单位：万张、万笔、亿元、万台

情况				ATM数量
转账		小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324 760.58	849 447.91	1 715 633.22	1 553 377.60	15.90
67 989.95	446 644.48	368 338.69	561 490.22	3.93
17 691.89	32 963.78	99 914.01	85 310.36	1.27
16 473.82	28 413.42	79 881.64	81 213.04	1.65
7.52	30.72	50.11	65.63	
9 375.40	37 255.96	99 201.13	113 624.85	1.71
5.13	65.09	588.23	266.94	0.08
7 289.88	10 051.44	212 063.88	72 281.59	2.56
443 594.17	1 404 872.80	2 575 670.91	2 467 630.23	27.10

2. 支付清算系统类报表

附表3 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

月份	大额实时支付业务	
	笔数	金额
1	2 298.83	812 854.94
2	1 945.16	637 444.14
3	2 476.59	893 838.27
4	2 530.73	886 035.92
5	2 145.65	812 304.34
6	2 238.82	862 538.04
7	2 364.44	963 732.34
8	2 382.20	1 032 149.32
9	2 577.92	1 061 479.43
10	2 152.96	878 010.39
11	2 751.02	1 067 761.52
12	3 257.16	1 135 544.04
合计	29 121.47	11 043 692.70

系统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万笔、亿元

小额批量支付业务		小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2 339.55	17 728.04	4 638.38	830 582.99
1 957.32	8 943.32	3 902.48	646 387.47
2 469.26	11 328.51	4 945.86	905 166.77
2 715.22	13 609.20	5 245.96	899 645.12
2 954.45	11 887.52	5 100.09	824 191.86
3 206.95	15 069.00	5 445.77	877 607.04
3 457.23	13 556.40	5 821.66	977 288.74
3 420.87	11 834.22	5 803.06	1 043 983.54
3 838.85	14 190.90	6 416.77	1 075 670.33
3 394.52	11 952.94	5 547.47	889 963.33
4 023.01	14 070.46	6 774.04	1 081 831.98
4 896.48	17 954.44	8 153.63	1 153 498.48
38 673.70	162 124.96	67 795.17	11 205 817.66

附表4 大额支付系统行别间资金

资金流出 \ 资金流入	政策性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政策性银行	1.87	62 917.24	92.08	72 248.58
国有商业银行	72.71	74 142.52	8 464.17	2 499 740.25
股份制商业银行	11.70	86 495.45	3 525.59	579 313.08
城市商业银行	8.26	51 307.31	2 063.59	285 480.18
农村商业银行	1.13	3 253.42	241.39	29 405.67
城市信用社	0.09	11.96	9.92	520.05
农村信用社	13.68	10 324.79	1 810.49	188 713.17
外资银行	0.90	14 007.65	325.25	67 109.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3	8 301.86	122.86	30 635.27
其他	5.56	55 069.89	286.82	557 818.52
合计	116.93	365 832.09	16 942.16	4 310 983.78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笔、亿元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0.06	81 818.16	9.12	50 580.00
3 048.79	598 692.79	1 452.38	300 351.14
1 190.53	1 520 948.59	435.34	234 038.99
544.44	228 752.31	216.08	185 930.71
52.89	24 985.37	23.38	14 648.22
1.22	276.35	0.73	78.74
317.60	167 192.47	192.56	71 272.87
103.52	73 502.07	33.69	17 329.60
19.97	23 449.31	11.88	14 565.04
56.23	349 011.95	53.99	140 076.13
5 345.25	3 068 629.37	2 429.15	1 028 871.44

附表4 大额支付系统行别间资金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农村商业银行		城市信用社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政策性银行	0.95	3 060.90	0.10	23.58
国有商业银行	185.84	29 438.61	5.93	492.44
股份制商业银行	56.57	25 980.84	0.60	295.05
城市商业银行	31.39	14 799.23	0.50	78.88
农村商业银行	8.32	1 441.83	0.03	2.57
城市信用社	0.03	2.53	0.00	0.06
农村信用社	32.15	8 903.33	0.69	66.19
外资银行	6.27	428.89	0.02	12.8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5	621.71	0.05	4.15
其他	4.27	13 118.56	1.13	528.04
合计	326.84	97 796.43	9.05	1 503.79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续表）

单位：万笔、亿元

农村信用社		外资银行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23.13	11 835.28	0.70	14 512.60
1 822.33	169 952.37	202.56	67 071.71
383.67	182 319.42	84.32	74 361.57
287.42	75 058.31	38.49	14 718.00
45.94	9 507.13	4.86	263.09
1.23	82.22	0.06	13.81
145.61	59 613.84	17.26	2 717.07
21.84	1 998.63	35.83	147 924.73
17.60	4 156.41	0.63	673.56
56.55	79 072.21	19.48	47 262.46
2 805.32	593 595.82	404.19	369 518.60

附表4 大额支付系统行别间资金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笔数	金额
政策性银行	2.21	9 125.83
国有商业银行	266.11	28 999.20
股份制商业银行	41.11	21 604.92
城市商业银行	26.34	14 752.26
农村商业银行	2.58	682.37
城市信用社	0.17	6.44
农村信用社	29.90	4 250.95
外资银行	1.40	660.7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00	0.00
其他	13.91	19 254.85
合计	383.73	99 337.59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续表）

单位：万笔、亿元

其他		合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5.39	34 819.10	145.61	340 941.27
167.44	372 638.42	15 688.26	4 141 519.45
28.59	183 055.01	5 758.02	2 908 412.92
30.71	86 535.71	3 247.22	957 412.90
1.57	8 607.33	382.09	92 797.00
0.48	65.33	13.93	1 057.49
32.27	62 266.90	2 592.21	575 321.58
1.96	33 438.48	530.68	356 412.66
10.09	13 840.75	185.16	96 248.06
80.64	312 344.29	578.58	1 573 556.90
359.14	1 107 611.32	29 121.76	11 043 680.23

附表5 大额支付系统地区间资金

资金流出 \ 资金流入	北京市		天津市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736.63	1 963 875.71	47.39	59 061.09
天津市	49.08	59 453.47	228.20	65 174.91
河北省	88.18	49 409.83	41.99	3 676.90
山西省	26.61	32 834.97	6.68	1 106.38
内蒙古自治区	28.35	28 836.80	5.42	431.25
辽宁省	54.85	81 920.05	16.09	3 643.57
吉林省	22.36	26 303.62	4.88	1 093.77
黑龙江省	27.46	25 600.83	5.24	2 377.44
上海市	141.73	509 959.38	28.77	18 758.05
江苏省	67.06	126 906.12	17.41	2 781.99
浙江省	59.37	99 592.64	13.45	2 912.05
安徽省	20.06	35 163.19	3.87	357.76
福建省	21.26	88 703.75	4.52	2 267.56
江西省	13.71	36 518.96	1.85	259.80
山东省	78.87	94 026.67	25.32	3 066.06
河南省	30.70	45 798.90	6.90	3 298.85
湖北省	27.26	51 675.97	4.61	880.40
湖南省	17.35	36 263.17	2.68	626.43
广东省	62.03	135 045.66	12.44	2 971.17
海南省	5.00	8 387.83	0.58	166.7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34	15 023.23	1.27	125.90
重庆市	13.60	31 543.28	2.04	594.56
四川省	29.85	38 018.14	4.14	2 461.66
贵州省	6.42	11 902.20	0.74	274.63
云南省	11.91	23 521.39	1.59	338.20
西藏自治区	0.84	1 680.36	0.08	3.80
陕西省	21.34	24 074.41	4.11	588.82
甘肃省	9.59	17 115.63	1.75	290.54
青海省	2.49	3 630.02	0.39	31.3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04	6 996.19	1.40	104.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95	13 097.47	2.01	173.08
深圳市	64.13	295 486.01	8.75	6 139.60
合计	1 766.42	4 018 365.85	506.56	186 038.85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笔、亿元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76.91	47 238.02	16.10	32 125.91	14.82	28 056.03
34.58	3 778.82	4.11	1 231.09	3.27	539.21
657.81	84 119.76	10.97	1 528.25	7.40	799.36
16.46	1 064.73	376.81	59 300.07	3.61	737.69
11.42	618.11	3.98	857.88	266.65	48 571.62
25.51	2 218.05	3.33	2 430.61	7.50	1 231.75
9.94	439.30	1.08	448.45	2.68	567.43
8.40	400.39	1.11	210.28	3.16	317.99
30.02	4 391.60	20.92	3 772.27	13.13	2 693.33
28.10	1 872.47	9.16	2 027.12	4.42	710.50
26.78	2 265.18	6.74	1 621.08	4.24	923.75
7.52	384.26	2.38	223.54	1.66	136.99
6.80	1 393.34	2.13	1 519.80	1.47	1 659.84
4.19	264.58	1.24	689.86	0.72	183.14
48.39	4 035.53	10.14	2 147.41	5.77	869.93
18.00	2 964.89	8.37	2 140.13	2.39	1 272.81
9.03	639.98	2.92	559.68	1.45	296.45
5.52	443.67	1.86	653.95	1.02	278.61
19.30	2 463.05	5.64	1 617.67	3.23	850.68
0.87	122.10	0.37	117.93	0.17	129.40
2.59	182.69	0.76	202.10	0.42	97.69
3.93	501.19	1.27	233.78	0.56	82.88
7.72	1 317.17	2.84	1 094.71	1.59	234.75
1.77	125.23	0.57	295.45	0.33	56.64
3.23	297.52	0.86	129.26	0.38	116.80
0.19	8.89	0.04	4.21	0.04	3.73
8.20	340.73	6.48	568.56	4.47	717.67
3.89	750.65	1.22	340.68	1.49	206.85
0.93	82.53	0.29	27.71	0.27	18.77
2.40	133.86	0.86	125.14	4.06	423.88
4.14	181.44	0.76	109.55	0.66	79.61
11.38	3 647.68	4.56	2 750.44	2.88	988.66
1 095.92	168 687.41	509.87	121 104.57	365.91	93 854.44

附表5 大额支付系统地区间资金

资金流出 \ 资金流入	辽宁省		吉林省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35.34	82 017.69	12.17	26 257.70
天津市	10.11	3 520.65	2.43	1 063.61
河北省	15.04	2 215.14	3.66	378.78
山西省	3.95	2 183.56	1.19	412.54
内蒙古自治区	10.07	1 181.12	2.87	490.29
辽宁省	511.87	123 531.37	17.73	5 981.31
吉林省	32.04	5 384.63	264.32	49 660.73
黑龙江省	21.84	3 863.55	8.36	2 800.84
上海市	41.49	12 567.25	14.22	4 800.00
江苏省	19.42	9 788.75	5.57	3 731.87
浙江省	20.28	7 018.42	6.41	1 998.10
安徽省	4.59	370.57	1.98	297.03
福建省	5.18	6 254.39	2.07	1 695.64
江西省	2.27	503.90	1.31	509.01
山东省	22.71	4 992.44	6.81	3 431.22
河南省	6.40	5 546.86	2.18	1 245.00
湖北省	4.87	789.12	1.85	953.72
湖南省	3.16	1 833.14	1.35	712.03
广东省	16.64	5 910.00	5.41	1 157.43
海南省	0.87	729.56	0.37	39.84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7	216.87	0.85	176.78
重庆市	2.55	4 206.77	0.95	630.26
四川省	5.15	4 957.57	2.10	588.69
贵州省	0.89	61.06	0.57	128.93
云南省	1.96	700.79	1.03	179.86
西藏自治区	0.08	7.60	0.04	10.99
陕西省	4.94	848.15	1.27	469.88
甘肃省	1.76	629.36	0.67	212.39
青海省	0.33	21.61	0.13	12.2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88	77.30	0.26	133.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6	251.32	0.58	291.75
深圳市	17.80	6 162.91	5.02	2 240.75
合计	828.41	298 343.42	375.73	112 692.52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续表)

单位: 万笔、亿元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4.99	26 622.56	140.45	483 093.47	62.13	127 634.16
2.61	2 428.62	33.61	17 831.06	22.88	2 496.90
3.98	374.19	28.40	3 951.76	27.82	1 575.95
1.23	156.54	12.56	3 803.58	11.80	1 619.00
4.97	368.58	8.73	2 472.50	7.79	715.01
14.42	3 865.09	48.13	12 156.81	31.32	9 190.98
9.65	2 683.87	15.42	4 887.13	11.07	3 685.87
244.23	40 240.72	16.19	2 994.89	10.42	1 274.26
16.08	2 614.62	618.79	602 523.21	338.11	41 233.06
5.18	1 618.43	371.91	41 634.86	1 329.40	252 721.88
6.18	1 182.49	277.94	39 582.68	237.11	13 468.80
2.31	323.66	49.75	7 833.74	78.73	3 666.18
1.64	2 891.94	45.01	39 607.20	35.43	11 056.00
0.99	380.22	22.72	3 660.14	19.29	1 109.90
7.81	2 850.54	83.74	19 524.48	95.32	8 599.20
2.29	1 656.26	27.45	12 588.09	33.11	14 908.08
1.75	386.80	37.92	7 277.57	33.35	2 431.94
1.21	436.21	21.08	6 299.85	18.67	3 530.74
5.17	944.74	104.90	35 812.78	78.92	7 795.96
0.66	70.11	4.87	1 719.61	2.56	245.47
0.94	225.87	11.46	2 184.02	8.40	644.43
0.97	1 029.47	19.30	6 157.07	13.68	1 651.45
2.29	422.96	35.06	6 087.09	23.39	2 159.29
0.54	96.60	6.86	1 259.75	5.23	521.25
0.92	705.10	12.63	4 350.43	9.18	1 456.41
0.04	4.70	0.32	33.55	0.24	10.07
1.38	173.64	18.73	4 181.42	16.08	1 019.20
0.73	182.71	7.36	6 735.22	6.65	813.28
0.15	7.16	1.57	136.08	1.76	201.25
0.27	84.33	3.83	755.16	3.29	386.92
0.64	101.63	9.19	1 329.84	7.40	1 411.45
6.68	747.99	86.17	70 262.87	56.34	10 569.57
362.90	95 878.35	2 182.05	1 452 727.91	2 636.87	529 803.91

附表5 大额支付系统地区间资金

资金流出 \ 资金流入	浙江省		安徽省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48.03	101 719.26	13.05	34 618.56
天津市	15.62	2 823.14	2.62	338.24
河北省	22.03	1 820.40	5.28	327.50
山西省	8.25	1 305.03	2.85	180.43
内蒙古自治区	5.31	578.82	2.05	167.11
辽宁省	28.74	5 866.72	4.48	410.84
吉林省	13.08	2 251.01	2.11	248.03
黑龙江省	11.47	798.35	2.22	307.52
上海市	211.26	38 518.42	30.48	8 117.91
江苏省	206.10	12 162.21	53.29	3 702.54
浙江省	1 778.43	222 116.51	37.63	2 667.42
安徽省	43.38	2 405.77	559.45	64 822.06
福建省	48.42	7 440.02	6.63	2 854.10
江西省	30.68	2 905.57	6.24	481.64
山东省	67.86	10 406.98	13.32	1 550.46
河南省	32.32	14 084.77	7.38	1 157.00
湖北省	28.68	5 068.87	7.54	921.31
湖南省	22.33	4 146.96	4.28	383.41
广东省	95.82	6 816.62	14.68	1 814.56
海南省	2.71	304.82	0.79	58.85
广西壮族自治区	8.72	582.54	2.05	151.56
重庆市	14.02	1 258.75	2.31	176.51
四川省	21.68	2 235.16	4.89	716.39
贵州省	6.24	274.77	1.24	71.18
云南省	11.35	2 011.62	2.10	513.92
西藏自治区	0.26	9.31	0.16	4.16
陕西省	13.94	1 204.26	2.83	238.07
甘肃省	6.93	1 112.74	1.50	266.24
青海省	1.42	110.49	0.37	26.8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57	294.48	0.64	33.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62	479.86	1.73	67.45
深圳市	59.72	9 652.08	14.03	3 592.18
合计	2 875.99	462 766.31	810.22	130 987.35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续表)

单位: 万笔、亿元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25.04	89 644.79	8.86	36 368.18	54.92	93 387.89
4.75	2 263.51	1.19	247.15	19.70	3 114.14
6.33	1 412.64	2.35	215.80	40.01	3 749.67
2.85	1 557.05	1.13	685.61	12.64	1 878.26
1.88	1 783.35	0.76	184.59	9.59	1 011.13
7.87	6 431.01	2.27	435.53	27.53	4 875.97
3.37	1 500.95	0.94	492.60	10.37	3 085.70
3.15	2 947.16	1.04	302.40	10.85	2 890.03
44.92	40 508.21	13.31	3 665.93	62.76	21 943.11
26.69	10 991.02	12.01	978.81	86.08	9 254.33
42.69	8 086.91	26.56	3 245.88	59.28	10 220.21
7.37	3 039.77	5.09	438.35	18.56	1 780.73
1 167.47	97 907.98	12.01	1 509.69	14.64	7 103.26
13.29	1 543.83	264.29	34 528.09	8.07	1 866.62
15.37	6 796.40	5.09	1 621.56	1 166.74	178 436.58
7.43	6 615.13	3.29	1 537.76	27.50	9 435.29
8.81	6 358.21	6.06	783.74	13.38	2 149.00
6.68	7 803.86	7.32	1 518.08	8.45	1 523.64
57.03	8 272.55	29.23	3 761.07	33.36	4 289.73
1.66	221.03	0.72	53.42	1.51	258.57
5.59	777.58	2.55	730.55	4.92	564.06
4.32	3 594.77	1.71	393.91	5.81	2 545.34
7.27	4 807.94	3.57	329.12	11.72	1 943.03
2.54	170.57	1.14	230.98	2.66	237.32
4.25	1 437.32	1.66	489.19	4.71	771.39
0.08	15.89	0.04	4.02	0.20	7.55
4.11	2 254.92	1.47	195.19	11.05	1 063.49
1.81	155.86	0.66	655.82	5.08	2 226.18
0.31	24.03	0.16	27.57	1.18	136.55
0.70	98.29	0.25	134.97	2.65	466.33
1.99	937.77	0.75	67.14	5.74	378.49
48.57	11 771.88	30.91	2 545.28	24.81	5 988.41
1 536.19	331 732.18	448.39	98 377.98	1 766.47	378 582.00

附表5 大额支付系统地区间资金

资金流出 \ 资金流入	河南省		湖北省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23.43	44 967.81	20.89	51 284.62
天津市	5.13	4 141.03	3.33	718.47
河北省	14.14	2 698.54	6.98	603.79
山西省	11.82	2 192.58	4.43	560.91
内蒙古自治区	3.58	861.45	2.22	276.88
辽宁省	8.30	6 617.58	5.83	788.06
吉林省	3.24	1 956.69	2.67	718.16
黑龙江省	3.30	2 059.32	3.10	326.64
上海市	19.75	12 504.22	24.40	7 908.20
江苏省	28.63	11 837.81	21.19	2 222.81
浙江省	23.39	8 221.98	22.50	5 762.07
安徽省	10.18	1 562.36	8.77	930.61
福建省	7.73	7 448.71	7.85	6 364.94
江西省	5.59	1 392.41	10.59	808.32
山东省	22.91	9 323.93	12.29	2 226.53
河南省	585.01	107 870.38	13.89	3 844.72
湖北省	15.38	4 499.32	446.11	70 191.39
湖南省	6.58	2 904.70	15.20	1 307.19
广东省	24.68	8 196.88	31.97	3 173.00
海南省	0.93	114.31	1.26	222.32
广西壮族自治区	3.52	1 046.30	4.53	361.61
重庆市	4.05	10 464.93	6.75	669.88
四川省	8.37	3 555.63	8.77	969.67
贵州省	2.19	222.98	2.92	521.32
云南省	3.12	568.88	4.01	506.38
西藏自治区	0.16	6.71	0.22	10.20
陕西省	9.67	3 231.05	5.73	427.85
甘肃省	3.29	720.41	2.25	865.68
青海省	1.04	89.70	0.64	61.5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8	91.43	0.99	80.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38	508.00	2.30	214.60
深圳市	19.05	5 757.01	28.82	3 559.76
合计	882.92	267 635.04	733.40	168 488.60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续表)

单位: 万笔、亿元

湖南省		广东省		海南省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3.45	36 656.66	66.40	139 485.29	5.58	8 351.97
1.88	621.12	14.22	2 858.97	0.73	191.69
3.69	440.80	17.74	2 133.41	1.35	168.40
2.10	686.05	8.29	1 576.52	0.96	141.48
1.51	279.00	5.66	807.68	0.44	139.19
3.21	2 233.62	26.69	5 908.10	1.53	797.25
1.25	858.32	13.76	1 154.06	0.76	57.22
1.44	570.22	12.18	981.96	1.65	115.74
14.00	5 999.28	101.86	37 998.38	8.02	1 563.84
11.56	3 156.51	69.05	7 216.85	2.54	272.60
14.65	2 230.03	95.24	6 951.55	3.77	387.47
4.04	383.69	19.79	1 554.78	1.37	50.79
5.91	8 147.70	60.66	8 256.76	1.85	229.55
10.22	1 484.08	29.53	3 803.57	1.10	61.53
6.85	1 762.99	43.90	4 145.37	2.47	334.13
4.69	2 705.84	23.65	7 778.45	1.38	191.27
11.26	1 124.52	33.43	2 984.42	1.46	202.51
507.88	51 793.91	37.90	3 716.12	1.26	98.78
43.79	4 115.58	2 361.14	222 063.65	9.23	652.54
1.26	92.96	14.28	780.01	128.31	11 396.33
6.41	414.35	39.21	1 941.65	1.14	108.85
3.31	1 160.95	17.31	1 364.11	0.94	89.47
5.50	853.64	29.22	3 491.89	1.62	171.69
4.45	219.86	10.23	764.25	0.44	30.26
3.66	514.85	19.16	1 463.43	0.76	37.64
0.09	8.88	0.30	8.62	0.04	3.79
2.79	691.33	13.05	848.83	0.72	125.71
1.30	386.55	6.34	1 135.93	0.41	92.83
0.35	29.47	1.07	80.17	0.08	2.15
0.53	46.42	2.87	157.12	0.16	8.39
1.50	212.34	7.29	224.60	0.44	29.54
36.98	5 192.58	367.14	34 851.53	6.58	871.82
731.51	135 074.10	3 568.56	508 488.03	189.09	26 976.42

附表5 大额支付系统地区间资金

资金流出 \ 资金流入	广西壮族自治区		重庆市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6.78	14 616.28	10.50	32 167.74
天津市	0.87	148.26	1.49	688.39
河北省	1.68	192.59	2.88	548.05
山西省	0.77	186.84	1.60	254.54
内蒙古自治区	0.41	85.41	0.97	219.66
辽宁省	1.51	206.21	2.53	3 531.50
吉林省	0.74	183.25	1.05	750.34
黑龙江省	0.97	209.25	1.25	1 046.09
上海市	13.23	2 513.38	13.05	6 067.04
江苏省	4.64	584.06	9.41	1 818.35
浙江省	6.66	670.36	11.32	2 363.37
安徽省	1.86	139.82	2.55	164.53
福建省	3.95	731.07	3.76	3 987.98
江西省	2.40	773.88	2.05	500.51
山东省	3.50	513.07	5.62	2 872.74
河南省	2.16	731.36	3.82	7 884.81
湖北省	2.82	327.20	5.52	645.21
湖南省	4.84	332.10	3.59	977.27
广东省	39.48	2 194.36	13.12	1 407.28
海南省	1.46	119.30	0.64	91.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61.83	34 908.46	2.28	286.99
重庆市	1.73	283.25	245.24	54 968.77
四川省	3.21	226.54	33.84	2 939.10
贵州省	2.99	180.74	6.91	623.04
云南省	3.35	224.48	4.47	412.39
西藏自治区	0.04	1.31	0.23	20.88
陕西省	1.12	135.20	2.85	361.35
甘肃省	0.50	146.47	1.10	142.62
青海省	0.10	15.92	0.32	48.06
宁夏回族自治区	0.18	32.37	0.41	86.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52	84.05	1.43	278.39
深圳市	18.28	1 455.49	14.07	3 702.27
合计	394.58	63 152.33	409.87	131 857.38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续表)

单位: 万笔、亿元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23.45	40 340.09	5.32	11 662.36	7.70	23 523.34
2.86	2 357.33	0.48	274.36	0.86	409.21
5.03	1 261.21	0.87	129.51	1.63	340.37
2.67	1 072.40	0.49	308.50	0.96	197.30
1.91	262.44	0.27	65.32	0.43	117.89
4.82	4 838.72	0.89	62.15	1.30	608.62
2.41	563.48	0.37	116.41	0.64	168.51
2.48	368.19	0.40	72.33	0.68	718.66
27.29	5 274.54	6.72	1 102.97	7.34	4 248.72
14.87	1 999.81	3.89	576.23	4.67	1 539.86
19.29	2 358.76	5.47	311.08	5.59	2 052.02
4.77	664.98	0.99	65.87	1.55	516.51
5.78	4 726.95	2.11	188.56	2.76	1 501.00
4.12	427.83	1.19	251.39	1.51	521.28
8.90	1 817.33	1.91	233.46	2.99	818.49
7.05	3 548.20	1.16	175.71	1.70	640.04
8.39	1 010.21	1.73	476.80	2.35	482.76
5.50	1 058.46	2.60	278.36	2.34	451.38
25.47	3 386.49	9.36	824.27	9.98	1 564.68
1.08	126.22	0.28	28.10	0.43	40.04
3.88	225.99	3.23	234.79	2.92	262.10
35.46	2 764.36	3.98	613.27	3.00	435.27
674.42	93 521.70	4.91	493.94	9.43	1 208.52
8.84	521.64	221.20	20 245.03	5.42	408.98
13.42	1 003.59	3.48	448.66	285.56	48 503.79
2.11	131.18	0.04	1.69	0.09	9.20
7.55	801.71	0.89	68.13	1.33	167.18
4.02	718.22	0.29	201.37	0.67	192.40
1.21	113.10	0.05	10.76	0.15	20.79
1.21	94.08	0.13	18.51	0.33	52.89
4.22	1 069.72	0.27	60.09	0.45	66.79
55.82	2 632.43	6.35	1 682.29	7.53	4 432.42
990.30	181 061.36	291.32	41 282.27	374.29	96 221.01

附表5 大额支付系统地区间资金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0.76	1 787.84	17.09	24 940.24		
天津市	0.04	5.44	2.43	491.17		
河北省	0.17	4.04	5.33	331.81		
山西省	0.04	6.08	8.05	773.36		
内蒙古自治区	0.04	1.90	5.92	707.02		
辽宁省	0.11	10.53	3.75	829.50		
吉林省	0.10	6.97	1.32	343.79		
黑龙江省	0.06	2.30	1.54	121.06		
上海市	0.36	19.02	25.48	4 463.37		
江苏省	0.25	10.46	10.93	1 080.74		
浙江省	0.47	12.00	9.80	1 496.31		
安徽省	0.17	2.70	3.11	336.72		
福建省	0.14	4.86	3.12	2 550.28		
江西省	0.10	9.57	1.85	193.96		
山东省	0.23	5.45	8.86	1 153.85		
河南省	0.14	7.11	8.25	2 164.80		
湖北省	0.21	4.87	5.15	446.44		
湖南省	0.13	8.70	2.55	430.84		
广东省	0.60	16.80	8.78	732.73		
海南省	0.04	3.13	0.44	143.74		
广西壮族自治区	0.08	3.15	1.30	106.67		
重庆市	0.22	15.23	2.71	286.95		
四川省	1.23	152.35	7.35	948.18		
贵州省	0.04	0.65	1.17	61.23		
云南省	0.13	3.44	1.70	163.40		
西藏自治区	10.57	2 229.85	0.23	14.30		
陕西省	0.20	13.17	343.37	56 621.60		
甘肃省	0.33	29.25	10.93	1 027.81		
青海省	0.28	37.40	1.95	117.63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3	0.84	6.20	313.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09	5.97	3.89	271.87		
深圳市	0.28	23.89	12.34	1 631.55		
合计	17.64	4 444.96	526.89	105 296.36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续表)

单位: 万笔、亿元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5.75	17 318.66	1.93	3 732.36	2.99	7 108.60
0.74	286.75	0.20	29.05	0.63	105.31
1.46	723.29	0.46	81.79	1.11	141.80
0.84	320.30	0.28	42.47	0.75	126.70
1.39	234.62	0.24	33.07	3.79	311.31
1.01	607.41	0.26	22.49	0.58	83.03
0.38	197.26	0.08	13.11	0.18	134.49
0.40	161.75	0.10	14.38	0.16	78.38
6.98	6 704.35	1.33	150.52	1.98	748.73
3.11	834.15	1.15	219.58	1.90	421.21
3.03	1 156.81	1.03	118.95	1.98	327.80
1.38	259.28	0.27	34.33	0.54	21.65
0.89	133.50	0.28	33.52	0.49	82.07
0.57	657.24	0.19	34.08	0.21	145.82
2.38	2 214.31	0.70	125.84	1.67	433.34
1.98	660.73	0.64	106.31	0.86	108.11
1.28	867.74	0.38	53.63	0.54	64.33
0.75	374.73	0.25	27.96	0.39	38.88
3.17	1 134.52	0.91	120.80	1.31	156.30
0.15	89.06	0.04	2.68	0.05	2.83
0.46	137.27	0.11	17.63	0.14	32.72
0.74	178.44	0.25	44.88	0.28	84.85
2.65	707.47	0.86	137.78	0.78	104.33
0.24	201.20	0.06	10.82	0.08	12.98
0.48	166.39	0.17	43.53	0.28	43.29
0.49	27.71	0.39	28.48	0.02	0.79
6.50	1 044.61	1.14	79.82	3.20	327.43
150.86	42 424.20	2.36	217.02	2.65	324.18
4.79	311.04	26.45	6 758.16	0.36	28.70
4.25	365.04	0.32	19.60	113.74	8 746.21
3.02	265.85	0.34	32.83	0.40	39.76
2.98	1 494.99	0.87	102.88	2.25	327.65
215.10	82 260.67	44.04	12 490.35	146.29	20 713.58

附表5 大额支付系统地区间资金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5.72	13 792.16
天津市		0.71	113.31
河北省		1.52	132.15
山西省		0.51	92.65
内蒙古自治区		0.47	90.08
辽宁省		0.81	248.58
吉林省		0.26	232.88
黑龙江省		0.35	161.17
上海市		4.28	1 510.44
江苏省		3.32	1 267.58
浙江省		4.70	610.76
安徽省		0.91	64.64
福建省		1.12	952.19
江西省		0.49	89.37
山东省		3.04	383.50
河南省		2.16	406.11
湖北省		1.25	191.29
湖南省		0.79	169.89
广东省		2.87	210.52
海南省		0.13	15.68
广西壮族自治区		0.25	43.88
重庆市		0.78	319.08
四川省		2.31	1 076.62
贵州省		0.17	25.50
云南省		0.31	38.07
西藏自治区		0.07	4.32
陕西省		1.82	243.81
甘肃省		2.02	293.94
青海省		0.27	51.39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7	52.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2.03	26 420.92
深圳市		5.39	622.83
合计		211.20	49 928.24

注：本表中业务量不包括错账冲正、即时转账和单边业务的业务量。

流量流向情况年报表 (续表)

单位: 万笔、亿元

深圳市		合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57.82	303 937.31	1 582.39	4 007 394.35
9.32	5 794.08	480.68	185 538.46
10.67	3 615.03	1 037.96	169 102.51
5.02	2 824.85	538.20	120 188.97
3.56	887.89	402.65	93 648.97
14.82	6 284.28	879.59	297 867.29
6.29	2 197.78	438.81	112 385.81
7.20	1 027.31	412.40	95 361.40
69.34	65 533.97	1 971.40	1 480 377.32
40.98	10 488.04	2 473.89	526 429.55
44.30	9 813.51	2 876.28	461 746.95
12.06	3 423.85	881.01	131 420.71
25.11	11 231.62	1 508.19	330 435.77
16.87	2 512.33	479.44	99 072.43
25.25	5 869.82	1 806.73	376 589.61
13.52	4 838.58	887.77	267 912.35
19.46	3 774.09	746.20	168 519.49
20.40	4 990.94	735.91	135 413.96
257.68	35 934.63	3 387.34	505 408.70
5.51	841.86	180.00	26 735.02
12.79	1 274.24	407.01	63 292.52
10.46	3 611.96	424.23	131 955.64
19.73	2 883.53	977.46	180 816.25
5.10	1 530.23	310.19	41 287.27
7.77	4 199.77	419.59	95 361.18
0.20	9.40	17.94	4 326.14
9.41	2 053.34	531.74	105 180.53
4.30	1 599.96	244.71	82 212.99
0.78	111.71	51.64	12 381.89
2.61	260.96	165.81	20 675.72
3.98	655.36	253.57	49 398.53
584.55	164 354.25	1 611.03	665 241.95
1 326.86	668 366.48	29 121.76	11 043 680.23

附表6 同城票据清算业务

行别	项目	提出票据			
		借记		贷记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政策性银行		6.50	774.03	45.21	4 949.62
国有商业银行		9 648.45	99 068.02	9 964.95	258 589.75
股份制商业银行		3 874.38	45 425.45	2 789.79	111 062.38
城市商业银行		2 353.46	27 765.23	1 862.12	53 938.92
农村商业银行		1 707.77	17 237.15	1 282.42	24 751.87
城市信用社		8.83	109.57	23.10	936.33
农村信用社		953.03	10 738.89	1 910.37	21 739.40
外资银行		37.28	709.17	120.21	3 022.4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41.64	1 726.71	81.06	4 058.37
其他		3 764.35	3 443.71	4 382.60	41 858.39
合计		22 495.69	206 997.93	22 461.83	524 907.47

注：1. 本表由各同城票据交换所（票据清算中心）根据本单位票据交换清算业务量情况填报。

2. “其他”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等。

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笔、亿元

提入票据				应付总金额	应收总金额
借记		贷记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9.99	1 060.01	23.71	4 648.11	6 009.63	5 422.14
11 558.06	103 768.43	11 470.28	255 997.59	362 358.18	355 065.61
3 553.58	48 815.38	2 432.91	108 698.11	159 877.76	154 123.56
2 503.24	24 706.58	1 717.00	49 955.29	78 645.50	77 720.52
2 216.26	14 612.93	1 162.12	25 120.85	39 364.80	42 358.00
5.98	90.67	13.90	315.63	1 027.00	425.20
1 112.61	7 697.92	1 175.75	21 733.61	29 437.32	32 472.50
53.02	770.28	56.58	2 869.91	3 792.72	3 579.08
1 300.39	1 331.52	568.21	4 698.17	5 389.89	6 424.88
172.56	4 144.21	3 841.37	50 870.20	46 002.60	54 313.91
22 495.69	206 997.93	22 461.83	524 907.47	731 905.40	731 905.40

附表7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行别	业务量	借记	
		笔数	金额
政策性银行			0.06
国有商业银行		121 717.08	737 025.32
股份制商业银行		13 256.69	385 751.51
城市商业银行		21 503.79	276 235.06
农村商业银行		27 020.22	68 520.86
城市信用社		9.37	311.04
农村信用社		8 311.80	43 083.00
外资银行		0.48	5.4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46	93.87
合计		191 823.89	1 511 026.15

支付业务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笔、亿元

贷记		小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93.26	8 311.10	93.26	8 311.16
223 590.89	1 813 809.24	345 307.97	2 550 834.56
19 946.78	618 866.83	33 203.47	1 004 618.34
15 599.06	371 323.53	37 102.85	647 558.59
28 579.68	94 681.60	55 599.90	163 202.46
109.16	637.90	118.53	948.94
7 938.50	93 014.47	16 250.30	136 097.47
24.31	36 600.95	24.79	36 606.38
36 754.78	32 446.12	36 759.24	32 539.99
332 636.42	3 069 691.74	524 460.31	4 580 717.89

附表8 银行卡跨行交易

项目 行别	POS消费			
	发卡		收单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国有商业银行	190 742.76	54 780.40	159 998.19	41 675.76
股份制商业银行	126 265.13	18 982.34	62 753.03	17 573.90
城市商业银行	21 110.99	3 903.71	19 293.65	3 778.90
农村商业银行	4 438.14	1 080.64	5 342.35	1 045.08
城市信用社	27.14	10.77	27.71	11.31
农村信用社	10 242.52	7 799.23	7 391.96	4 258.79
外资银行	190.21	52.45	203.70	91.6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7 191.98	3 813.23	2 347.33	599.73
其他	2 257.70	44.57	115 108.65	21 432.22
合计	372 466.57	90 467.34	372 466.57	90 467.38

情况年报表

单位：万笔、亿元

转账							
ATM				柜面			
发卡		受理		发卡		受理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278.91	184.65	269.95	172.08	0.00	0.00	0.00	0.00
276.42	179.38	229.72	120.18	0.29	4.02	0.08	0.60
102.88	98.85	90.85	98.62	41.31	488.23	41.75	494.70
58.92	32.88	78.31	28.97	0.28	3.92	0.05	0.42
0.37	0.20	0.26	0.20	0.02	0.10	0.06	0.55
222.79	106.45	224.43	85.85	0.00	0.00	0.00	0.00
0.46	0.35	0.37	0.28	0.00	0.00	0.00	0.00
111.95	22.69	100.64	30.76	0.00	0.00	0.00	0.00
2.12	1.62	60.30	90.11	0.00	0.00	0.00	0.00
1 054.82	627.07	1 054.83	627.05	41.90	496.27	41.94	496.27

附表8 银行卡跨行交易

项目 行别	存现			
	发卡		受理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国有商业银行	0.00	0.00	0.00	0.00
股份制商业银行	466.05	466.89	238.56	319.45
城市商业银行	288.99	1 109.23	429.26	1 131.13
农村商业银行	7.31	35.85	91.87	158.81
城市信用社	0.13	0.26	2.69	2.66
农村信用社	0.00	0.00	0.00	0.00
外资银行	0.00	0.00	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1	0.10	0.20
合计	762.48	1 612.24	762.48	1 612.25

情况年报表 (续表)

单位: 万笔、亿元

取现							
ATM				柜面			
发卡		受理		发卡		受理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91 583.93	8 098.20	90 956.43	8 693.92	791.24	103.66	0.00	0.00
40 031.05	3 866.67	31 405.81	2 807.75	145.41	243.84	66.30	202.55
13 555.03	1 407.84	9 893.65	787.06	230.19	937.31	207.35	890.90
3 640.94	298.67	11 365.95	894.23	40.87	35.38	62.03	108.66
80.33	6.71	29.06	1.98	0.16	0.66	0.45	1.65
13 135.03	1 256.44	16 250.68	1 328.84	105.09	16.81	1 038.83	137.50
276.88	38.70	438.90	48.08	0.00	0.00	0.00	0.00
19 298.70	1 159.99	19 802.61	1 417.05	175.84	18.49	110.66	14.01
249.56	49.01	1 708.37	203.31	0.00	0.00	3.19	0.90
181 851.45	16 182.23	181 851.46	16 182.22	1 488.80	1 356.15	1 488.81	1 356.17

附表9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月份	币种									
	港元		英镑		欧元		日元		加拿大元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	302	1 700 398 435.26	57	706 847.50	336	280 637 266.56	209	9 390 585 681.00	40	1 351 445.78
2	204	461 239 064.42	72	1 405 629.98	348	186 027 141.11	174	7 137 699 393.00	40	1 675 135.59
3	375	1 113 140 891.60	85	2 338 531.71	500	344 271 903.57	241	9 483 349 413.00	39	1 371 336.49
4	346	3 569 964 716.52	61	4 371 376.19	432	215 150 269.45	267	20 864 911 199.00	46	1 628 550.92
5	324	747 704 365.50	70	1 233 283.10	479	358 337 525.73	257	13 477 348 524.00	55	2 432 047.87
6	290	1 821 634 825.41	125	2 913 199.83	637	554 269 958.09	261	18 402 805 061.00	58	2 100 489.87
7	338	2 906 176 944.10	130	5 644 072.07	577	383 400 711.00	281	14 263 273 021.00	61	5 412 021.94
8	371	574 362 014.88	189	4 389 509.92	573	595 190 584.37	269	20 670 605 804.00	92	10 749 680.21
9	348	3 684 429 479.36	289	5 172 880.25	667	980 584 787.98	292	15 938 245 859.00	72	2 946 753.74
10	321	2 606 032 680.03	64	1 615 810.91	608	686 636 244.98	220	14 073 277 137.00	35	1 606 863.83
11	361	4 323 459 862.76	80	2 579 787.03	657	768 899 223.10	275	23 750 962 226.00	44	1 142 733.16
12	443	2 339 799 552.42	94	2 347 235.75	870	783 940 055.06	336	20 073 487 320.00	27	1 549 413.25
合计	4 023	25 848 342 832.26	1 316	34 718 164.24	6 684	6 137 345 671.00	3 082	187 526 550 638.00	609	33 966 472.65
折合美元金额	—	3 324 096 888.23	—	54 136 033.50	—	8 207 472 365.83	—	2 306 576 572.85	—	34 109 131.84

注：本表折合美元金额按中国银行2010年12月31日外汇牌价计算。

业务量统计年报表

单位：笔、港元、英镑、欧元、日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美元

币种						各币种小计	
澳大利亚元		瑞士法郎		美元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折合美元金额
126	5 867 058.74	2	5 594.68	32 148	6 134 217 463.36	33 220	6 852 161 118.38
153	5 542 382.49	2	44 500.00	26 045	5 711 796 707.56	27 038	6 117 275 770.27
203	10 121 039.87	5	6 971 310.00	38 548	7 411 226 422.90	39 996	8 154 268 118.21
156	7 543 543.55	2	2 852 500.00	36 351	7 329 160 150.98	37 661	8 351 846 261.72
191	8 566 416.44	2	35 387.72	38 825	7 978 337 363.96	40 203	8 732 641 823.58
212	13 276 504.87	5	1 027 958.90	45 016	10 881 294 346.92	46 604	12 104 481 596.76
226	9 423 420.94	5	1 741 500.00	49 376	11 345 395 318.35	50 994	12 433 038 101.21
197	10 113 524.94	8	3 729 203.37	49 608	12 776 383 031.68	51 307	13 932 430 401.99
130	6 055 236.19	6	429 466.88	51 026	11 596 400 619.79	52 830	13 595 279 223.99
86	2 504 549.16	4	36 766.15	45 208	10 929 774 134.15	46 546	12 362 986 576.59
145	7 520 679.72	1	4 265.89	55 129	14 860 557 771.89	56 692	16 749 814 911.89
169	13 321 946.02	4	288 356.69	59 679	20 092 576 950.77	61 622	21 707 905 906.72
1 994	99 856 302.93	46	17 166 810.28	526 959	127 047 120 282.31	544 713	141 094 129 811.30
—	102 232 882.94	—	18 385 653.81	—	127 047 120 282.31	—	141 094 129 811.30

附表10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美元币种业务量年报表（按省辖）

单位：笔、美元

名称	流入		流出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36 022	40 914 799 001.47	25 057	30 750 224 684.71
天津市	24 286	1 212 998 296.94	9 176	946 633 434.96
河北省	3 018	657 227 473.80	6 851	972 183 678.90
山西省	443	961 413 005.81	1 254	711 248 911.87
内蒙古自治区	258	275 233 098.45	498	429 632 407.85
辽宁省	18 628	2 223 131 070.27	19 092	2 571 148 950.86
吉林省	286	135 904 185.75	853	122 728 831.37
黑龙江省	583	286 436 185.43	966	303 546 285.34
上海市	143 966	18 711 151 563.80	76 326	18 003 404 139.57
江苏省	50 001	16 113 689 639.24	83 661	19 009 026 302.38
浙江省	61 127	6 237 735 394.47	90 490	7 893 300 266.82
安徽省	2 851	2 380 383 843.63	10 290	2 669 432 640.00
福建省	72 962	9 891 186 269.79	80 805	13 293 352 650.73
江西省	1 274	368 043 128.40	2 037	388 485 738.69
山东省	34 270	5 407 716 446.18	28 630	6 258 873 123.49
河南省	2 718	723 325 796.82	5 481	982 912 630.84
湖北省	2 373	1 223 010 115.36	3 929	1 270 407 052.94
湖南省	1 239	338 283 728.72	2 711	402 233 724.16
广东省	61 028	13 990 322 670.55	61 991	14 499 421 669.44
深圳	0	0.00	0	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671	410 122 208.99	2 120	272 554 190.04
海南省	794	375 230 183.44	1 249	366 194 561.51
四川省	2 566	1 637 114 360.20	5 032	1 786 373 103.77

续表

名称	流入		流出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贵州省	189	140 611 969.60	375	220 898 101.32
云南省	556	423 151 269.59	1 117	480 882 770.66
西藏自治区	2	402 265.00	11	567 265.00
陕西省	1 060	379 781 381.59	2 129	586 876 244.17
甘肃省	170	1 330 365 593.06	426	1 426 119 527.98
青海省	10	651 448.07	16	2 717 675.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95	33 207 274.40	455	44 809 436.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2	128 933 725.45	618	135 924 373.90
台湾	0	0.00	0	0.00
香港	0	0.00	0	0.00
澳门	0	0.00	0	0.00
合计	526 959	127 047 120 282.31	526 959	127 047 120 282.31

附表11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港元币种业务量年报表（按省辖）

单位：笔、港元

名称	流入		流出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1 132	7 059 969 301.53	925	6 911 315 182.44
天津市	28	1 732 813 155.93	26	195 431 682.15
河北省	7	109 308 454.38	6	109 379 461.98
山西省	9	1 950 094.59	7	2 069 218.57
内蒙古自治区	3	70 554.30	1	3 803.29
辽宁省	31	173 168 508.83	19	84 274 262.20
吉林省	31	28 702 739.10	22	39 847 425.18
黑龙江省	4	534 501.21	1	300 000.00

(续表)

名称	流入		流出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上海市	320	963 977 272.73	334	410 680 500.97
江苏省	168	1 097 074 354.01	141	948 125 464.06
浙江省	138	3 639 088 780.13	151	4 450 695 030.77
安徽省	37	88 886 690.59	39	12 567 970.59
福建省	181	2 811 343 417.35	216	3 218 410 774.77
江西省	13	53 517 798.82	55	56 920 270.70
山东省	52	182 152 141.36	37	160 174 921.24
河南省	14	7 666 588.60	16	8 150 300.45
湖北省	26	154 427 424.94	32	131 806 457.55
湖南省	36	214 409 681.53	33	206 021 175.04
广东省	1 650	7 018 916 077.43	1 821	8 520 760 004.12
深圳	0	0.00	0	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8	377 583 213.74	22	51 905 649.56
海南省	44	13 361 181.50	50	6 116 212.41
四川省	29	90 125 733.03	32	130 426 693.12
重庆市	17	7 799 315.55	21	161 796 209.41
贵州省	1	82.72	1	82.72
云南省	4	2 000 600.00	6	2 939 600.00
西藏自治区	0	0.00	0	0.00
陕西省	6	18 738 616.38	5	27 554 478.97
甘肃省	2	480 000.00	4	670 000.00
青海省	0	0.00	0	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58 000.00	0	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218 551.98	0	0.00
台湾	0	0.00	0	0.00
香港	0	0.00	0	0.00
澳门	0	0.00	0	0.00
合计	4 023	25 848 342 832.26	4 023	25 848 342 832.26

附表12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欧元币种业务量年报表（按省辖）

单位：笔、欧元

名称	流入		流出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北京市	1 262	3 314 111 862.22	976	2 158 859 648.07
天津市	89	85 340 886.15	94	94 447 412.51
河北省	36	8 835 662.37	54	8 869 867.62
山西省	18	49 429 183.00	22	27 488 685.11
内蒙古自治区	7	20 525 127.82	12	21 084 621.50
辽宁省	215	121 661 023.67	257	144 803 039.78
吉林省	43	477 375 469.83	108	479 975 509.22
黑龙江省	22	6 003 254.76	40	7 506 463.17
上海市	1 884	464 780 295.35	1 214	365 466 463.80
江苏省	461	358 528 292.01	766	387 047 709.57
浙江省	1 261	502 746 629.15	1 476	616 109 457.46
安徽省	58	19 756 308.17	79	23 346 903.63
福建省	507	67 935 131.24	531	218 731 233.37
江西省	7	502 000.20	10	5 456 020.20
山东省	161	173 867 952.18	191	178 572 435.53
河南省	42	9 928 576.66	48	18 756 808.02
湖北省	45	40 731 811.60	97	63 914 344.47
湖南省	44	18 913 540.82	51	17 679 777.75
广东省	333	276 784 803.31	400	1 128 716 470.63
深圳	0	0.00	0	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	1 689 487.88	18	1 658 251.56
海南省	0	0.00	15	8 542 022.98
四川省	87	49 179 550.97	105	59 201 692.54
重庆市	24	5 274 495.45	33	5 956 415.54
贵州省	1	8.21	5	801 028.83
云南省	7	2 578 735.77	13	4 578 265.44
西藏自治区	0	0.00	0	0.00
陕西省	29	28 961 247.72	34	25 624 691.83
甘肃省	9	28 637 941.74	11	60 211 499.74
青海省	1	50 000.00	9	644 098.38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59 310.00	1	30 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	3 157 082.75	14	3 264 832.75
台湾	0	0.00	0	0.00
香港	0	0.00	0	0.00
澳门	0	0.00	0	0.00
合计	6 684	6 137 345 671.00	6 684	6 137 345 671.00

3. 银行结算账户类报表

附表13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本地存款人					异地存							
	基本存款 账户	一般存 款账户	专用存款 账户	临时存 款账户	小计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同一 地市	同一 省市	不同 省市	小计	同一 地市	同一 省市	不同 省市	小计
政策性银行	4.66	2.80	6.45	0.04	13.95	0.18	0.01	0.00	0.19	0.45	1.09	0.13	1.67
国有商业银行	787.45	298.09	145.85	5.92	1 237.31	8.13	1.13	0.49	9.75	14.88	8.76	8.68	32.32
股份制商业银行	152.58	135.42	13.55	0.76	302.31	1.53	0.28	0.17	1.98	8.89	10.17	6.71	25.77
城市商业银行	169.42	113.73	17.48	1.19	301.82	2.36	0.25	0.40	3.01	6.06	3.90	2.81	12.78
农村商业银行	63.39	18.50	5.83	0.09	87.81	0.36	0.11	0.05	0.52	0.71	0.43	0.42	1.57
城市信用社	6.35	2.70	0.54	0.09	9.68	0.16	0.01	0.00	0.17	0.53	0.11	0.07	0.72
农村信用社	255.62	72.59	33.91	2.13	364.25	2.19	0.24	0.11	2.54	5.39	1.97	1.41	8.78
外资银行	1.67	5.89	0.15	0.00	7.71	0.01	0.00	0.04	0.06	0.24	0.50	1.68	2.4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24	11.95	2.57	0.19	29.95	0.15	0.01	0.01	0.16	0.39	0.18	0.10	0.67
其他	0.51	1.77	0.10	0.01	2.39	0.01	0.00	0.00	0.01	0.14	0.05	0.02	0.20
合 计	1 456.89	663.44	226.43	10.42	2 357.18	15.08	2.05	1.27	18.39	37.67	27.17	22.04	86.88

年报表（按行别）

单位：万户

款人									个人银行账户	合计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小计		
同一 地市	同一 省市	不同 省市	小计	同一 地市	同一 省市	不同 省市	小计			
0.38	0.08	0.01	0.47	0.02	0.04	0.03	0.09	2.42	0.01	16.38
3.06	2.01	1.90	6.97	1.29	4.26	5.08	10.63	59.66	212 711.15	214 008.12
0.26	0.30	0.55	1.11	0.02	0.15	0.35	0.53	29.39	30 265.76	30 597.45
0.34	0.19	0.16	0.70	0.07	0.34	0.43	0.84	17.33	13 526.51	13 845.66
0.05	0.06	0.01	0.13	0.02	0.04	0.03	0.09	2.30	5 244.71	5 334.83
0.03	0.01	0.00	0.04	0.01	0.03	0.02	0.06	0.99	246.92	257.59
0.66	0.27	0.08	1.01	0.36	0.69	0.47	1.53	13.85	27 301.67	27 679.76
0.00	0.02	0.05	0.07	0.00	0.00	0.00	0.00	2.54	113.57	123.83
0.09	0.04	0.04	0.17	0.04	0.08	0.05	0.16	1.16	45 661.18	45 692.30
0.01	0.00	0.00	0.01	0.00	0.01	0.00	0.01	0.23	10.59	13.22
4.88	2.98	2.81	10.68	1.82	5.65	6.46	13.94	129.88	335 082.06	337 569.12

附表14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注册资金规模		100万元以下				100万~1 000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政策性银行	2.45	1.16	3.09	0.04	1.73	0.93	2.14	0.01		
国有商业银行	656.77	168.17	99.84	6.55	105.81	95.35	24.73	2.33		
股份制商业银行	123.41	63.87	7.53	0.78	23.59	47.09	2.47	0.09		
城市商业银行	146.71	69.12	10.94	1.26	20.94	34.71	3.31	0.18		
农村商业银行	56.55	11.50	4.49	0.10	6.08	5.44	0.96	0.02		
城市信用社	5.63	1.74	0.38	0.10	0.72	1.02	0.10	0.02		
农村信用社	226.46	43.30	27.90	2.21	26.53	24.08	4.02	0.40		
外资银行	1.32	2.27	0.04	0.00	0.26	2.53	0.06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4.42	8.06	2.17	0.19	0.89	2.91	0.28	0.04		
其他	0.40	0.80	0.07	0.01	0.09	0.69	0.02	0.00		
合计	1 234.13	369.99	156.44	11.24	186.63	214.75	38.08	3.10		

年报表（按注册资金规模）

单位：万户

1 000万~1亿元				1亿元以上				小 计				合计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0.58	1.32	1.29	0.05	0.10	1.06	0.40	0.02	4.85	4.46	6.92	0.13	16.37
28.57	52.27	18.60	5.06	6.04	14.62	9.65	2.61	797.20	330.41	152.82	16.54	1 296.97
6.44	36.16	2.31	0.21	1.13	14.07	2.35	0.20	154.56	161.19	14.66	1.28	331.69
4.28	17.82	2.16	0.43	0.51	4.86	1.78	0.17	172.43	126.50	18.18	2.04	319.15
1.18	2.55	0.39	0.05	0.09	0.58	0.11	0.01	63.91	20.07	5.95	0.18	90.11
0.16	0.55	0.08	0.03	0.02	0.11	0.02	0.01	6.52	3.41	0.58	0.15	10.67
4.73	11.73	2.49	0.88	0.44	2.26	0.51	0.16	258.16	81.37	34.92	3.65	378.10
0.11	2.23	0.07	0.00	0.04	1.27	0.04	0.00	1.72	8.31	0.22	0.01	10.26
0.09	1.33	0.22	0.09	0.01	0.33	0.08	0.02	15.40	12.62	2.74	0.35	31.11
0.02	0.41	0.02	0.01	0.00	0.08	0.01	0.00	0.52	1.97	0.11	0.02	2.62
46.15	126.36	27.63	6.81	8.37	39.23	14.95	3.21	1 475.28	750.32	237.10	24.36	2 487.07

附表15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行业分类 账户性质	农、林、牧、渔业				采掘业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政策性银行		2.47	0.49	2.43	0.01	0.01	0.04	0.01	0.00
国有商业银行		33.29	9.67	5.64	0.39	7.89	3.22	1.97	0.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2.07	2.87	0.22	0.02	0.26	1.06	0.05	0.00
城市商业银行		3.82	3.13	0.37	0.05	0.57	0.86	0.15	0.01
农村商业银行		3.63	0.52	0.22	0.01	0.22	0.07	0.02	0.00
城市信用社		0.25	0.12	0.02	0.00	0.10	0.10	0.01	0.00
农村信用社		24.17	3.33	2.08	0.17	3.05	1.13	0.49	0.03
外资银行		0.01	0.08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85	0.63	0.14	0.01	0.06	0.12	0.02	0.00
其他		0.08	0.15	0.01	0.00	0.01	0.02	0.00	0.00
合计		70.63	21.01	11.13	0.66	12.17	6.65	2.71	0.20

年报表（按行业归属）

单位：万户

制造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0.27	0.72	0.54	0.00	0.05	0.18	0.06	0.00	0.03	0.41	0.11	0.07
122.97	80.95	18.39	0.46	7.74	4.41	4.07	0.26	27.87	18.83	7.33	8.39
12.20	33.75	2.01	0.04	0.66	1.97	0.19	0.01	5.22	8.56	0.85	0.47
15.44	23.01	1.79	0.08	0.79	1.22	0.19	0.02	6.44	7.80	1.30	0.68
15.16	6.50	1.74	0.00	0.32	0.20	0.05	0.00	1.77	1.14	0.14	0.08
0.64	0.75	0.04	0.01	0.05	0.06	0.01	0.00	0.24	0.23	0.05	0.04
57.56	23.66	2.57	0.12	3.21	1.42	0.94	0.05	7.66	5.04	0.98	1.28
0.15	3.20	0.11	0.00	0.00	0.05	0.00	0.00	0.04	0.16	0.00	0.00
0.72	2.39	0.05	0.01	0.08	0.26	0.06	0.01	0.44	0.71	0.12	0.14
0.06	0.75	0.01	0.00	0.01	0.02	0.00	0.00	0.02	0.10	0.00	0.01
225.17	175.68	27.25	0.73	12.91	9.78	5.59	0.34	49.74	42.99	10.90	11.16

附表15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行业分类 账户性质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政策性银行		0.35	0.14	0.43	0.01	0.00	0.04	0.01	0.00
国有商业银行		19.05	8.19	5.70	0.54	24.98	9.51	3.90	0.08
股份制商业银行		2.89	3.80	0.35	0.03	10.45	7.00	0.42	0.01
城市商业银行		3.00	2.68	0.44	0.04	7.39	5.32	0.55	0.01
农村商业银行		1.21	0.38	0.07	0.00	1.39	0.46	0.06	0.00
城市信用社		0.11	0.07	0.02	0.00	0.14	0.06	0.00	0.00
农村信用社		4.63	1.71	0.64	0.19	3.03	1.41	0.24	0.01
外资银行		0.03	0.22	0.00	0.00	0.13	0.32	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35	0.41	0.19	0.02	0.61	0.50	0.05	0.00
其他		0.01	0.03	0.00	0.00	0.01	0.01	0.00	0.00
合计		31.64	17.62	7.85	0.83	48.15	24.63	5.23	0.12

年报表（按行业归属）（续表）

单位：万户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金融业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0.80	0.39	0.88	0.00	0.01	0.02	0.01	0.00	0.18	0.12	0.42	0.00
252.31	91.27	19.11	0.80	17.34	4.96	1.33	0.05	4.38	3.00	7.12	0.04
56.81	48.24	2.19	0.15	3.53	2.13	0.13	0.01	0.80	1.57	1.58	0.01
68.26	40.78	2.98	0.29	3.67	1.77	0.25	0.01	0.85	0.65	0.44	0.00
18.90	5.45	1.01	0.00	1.39	0.23	0.03	0.00	0.09	0.11	0.07	0.00
2.34	1.01	0.03	0.01	0.17	0.05	0.00	0.00	0.03	0.02	0.02	0.00
59.28	20.80	1.27	0.39	4.31	1.07	0.10	0.02	1.04	0.44	0.95	0.01
0.56	2.14	0.03	0.00	0.04	0.11	0.00	0.00	0.03	0.11	0.02	0.00
7.33	3.14	0.06	0.02	0.34	0.20	0.01	0.00	0.17	0.13	0.16	0.00
0.15	0.37	0.00	0.00	0.01	0.02	0.00	0.00	0.01	0.03	0.01	0.00
466.74	213.60	27.57	1.67	30.81	10.55	1.85	0.09	7.58	6.17	10.79	0.07

附表15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行业分类 账户性质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政策性银行		0.02	0.19	0.05	0.00	0.03	0.14	0.05	0.00
国有商业银行		15.41	19.67	7.23	0.41	26.70	9.70	3.41	0.17
股份制商业银行		3.32	8.96	0.76	0.01	8.58	5.86	0.43	0.03
城市商业银行		2.70	5.28	0.74	0.03	7.17	4.61	0.50	0.02
农村商业银行		0.62	0.83	0.17	0.01	1.63	0.50	0.08	0.00
城市信用社		0.12	0.18	0.03	0.00	0.16	0.06	0.00	0.00
农村信用社		2.71	3.84	0.78	0.08	4.71	1.89	0.21	0.03
外资银行		0.03	0.36	0.01	0.00	0.26	0.40	0.01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15	0.46	0.05	0.01	0.70	0.36	0.03	0.00
其他		0.01	0.08	0.00	0.00	0.02	0.05	0.00	0.00
合计		25.08	39.87	9.83	0.56	49.95	23.56	4.74	0.25

年报表（按行业归属）（续表）

单位：万户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0.01	0.03	0.01	0.00	0.05	0.19	0.13	0.01	0.05	0.18	0.09	0.00
10.78	3.17	2.18	0.22	6.15	2.17	2.90	0.82	70.31	17.44	5.91	0.55
3.08	2.03	0.24	0.01	0.83	1.11	0.26	0.05	16.02	8.49	0.77	0.09
2.11	1.56	0.26	0.02	0.92	0.88	0.29	0.09	18.21	8.02	1.16	0.13
0.85	0.20	0.02	0.00	0.27	0.12	0.04	0.01	5.22	0.88	0.27	0.01
0.06	0.03	0.00	0.00	0.05	0.03	0.02	0.01	0.71	0.19	0.02	0.01
1.19	0.50	0.07	0.02	1.83	0.62	0.47	0.20	22.37	4.07	1.57	0.17
0.04	0.10	0.00	0.00	0.01	0.02	0.00	0.00	0.12	0.27	0.01	0.00
0.21	0.10	0.01	0.00	0.08	0.12	0.05	0.05	2.22	1.03	0.17	0.02
0.01	0.01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4	0.08	0.00	0.00
18.33	7.72	2.80	0.28	10.19	5.26	4.15	1.24	135.27	40.63	9.97	0.98

附表15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行业分类 账户性质	教育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政策性银行		0.00	0.07	0.01	0.00	0.01	0.05	0.03	0.00
国有商业银行		10.30	1.74	4.66	0.06	11.12	2.62	7.45	0.12
股份制商业银行		1.18	0.76	0.30	0.00	1.03	0.86	0.38	0.01
城市商业银行		1.65	0.69	0.51	0.01	1.63	0.85	0.63	0.02
农村商业银行		0.74	0.09	0.16	0.00	0.61	0.11	0.15	0.00
城市信用社		0.09	0.02	0.01	0.00	0.09	0.04	0.04	0.00
农村信用社		6.13	0.45	1.33	0.02	5.73	0.64	2.06	0.03
外资银行		0.01	0.02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18	0.12	0.06	0.00	0.18	0.23	0.30	0.01
其他		0.00	0.01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合计		20.27	3.96	7.05	0.10	20.40	5.43	11.06	0.19

年报表（按行业归属）（续表）

单位：万户

文化、教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其他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0.01	0.03	0.01	0.00	0.08	0.30	0.71	0.01	0.43	0.75	0.94	0.01
13.08	2.81	2.40	0.13	28.02	3.41	22.35	0.99	87.50	33.67	19.76	1.92
4.04	1.74	0.22	0.04	2.40	1.21	1.38	0.09	19.20	19.22	1.92	0.20
2.78	1.39	0.27	0.03	3.33	1.16	1.88	0.16	21.73	14.85	3.46	0.33
1.09	0.17	0.04	0.00	1.74	0.23	0.90	0.02	7.09	1.89	0.71	0.03
0.09	0.02	0.01	0.00	0.24	0.07	0.14	0.02	0.83	0.32	0.09	0.03
2.23	0.47	0.33	0.02	16.45	1.30	11.58	0.32	26.85	7.58	6.26	0.49
0.04	0.05	0.00	0.00	0.01	0.01	0.00	0.00	0.21	0.67	0.01	0.00
0.24	0.15	0.03	0.00	0.40	0.38	0.78	0.04	0.09	1.19	0.42	0.01
0.01	0.01	0.00	0.00	0.01	0.03	0.03	0.00	0.05	0.16	0.02	0.00
23.60	6.84	3.30	0.23	52.68	8.11	39.75	1.65	163.97	80.28	33.59	3.03

附表15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行业分类	小	
	账户性质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政策性银行		4.85	4.46
国有商业银行		797.20	330.41
股份制商业银行		154.56	161.19
城市商业银行		172.43	126.50
农村商业银行		63.91	20.07
城市信用社		6.52	3.41
农村信用社		258.16	81.37
外资银行		1.72	8.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40	12.62
其他		0.52	1.97
合计		1 475.28	750.32

年报表（按行业归属）（续表）

单位：万户

计		合计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6.92	0.13	16.37
152.82	16.54	1 296.97
14.66	1.28	331.69
18.18	2.04	319.15
5.95	0.18	90.11
0.58	0.15	10.67
34.92	3.65	378.10
0.22	0.01	10.26
2.74	0.35	31.11
0.11	0.02	2.62
237.10	24.36	2 487.07

附表16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存款人类别 账户性质	企业法人			
		基本 存款 账户	一般 存款 账户	专用 存款 账户	临时 存款 账户
政策性银行		4.28	3.65	5.26	0.08
国有商业银行		477.28	284.33	80.28	9.99
股份制商业银行		108.88	145.97	9.97	0.50
城市商业银行		108.66	112.72	11.99	0.79
农村商业银行		32.41	16.87	3.28	0.09
城市信用社		3.38	2.92	0.26	0.06
农村信用社		112.90	68.02	9.77	1.43
外资银行		1.28	7.91	0.19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7.48	9.27	0.73	0.15
其他		0.34	1.68	0.05	0.01
合计		856.88	653.32	121.78	13.11

年报表（按存款人类别）

单位：万户

非法人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存款 账户	一般存款 账户	专用存款 账户	临时存款 账户	基本存款 账户	一般存款 账户	专用存款 账户	临时存款 账户
0.23	0.11	0.30	0.00	0.22	0.62	1.31	0.00
69.30	21.63	13.43	0.52	48.41	7.92	54.89	0.08
11.56	6.43	0.93	0.02	2.15	2.61	3.42	0.00
12.67	6.03	0.89	0.04	4.27	2.80	4.68	0.00
7.00	1.62	0.51	0.00	1.57	0.39	1.44	0.00
0.39	0.16	0.02	0.00	0.37	0.16	0.29	0.00
24.36	5.58	1.36	0.08	19.90	2.61	20.86	0.01
0.12	0.27	0.01	0.00	0.00	0.01	0.00	0.00
0.86	1.04	0.32	0.01	0.33	0.71	1.58	0.00
0.04	0.12	0.00	0.00	0.01	0.05	0.05	0.00
126.54	43.02	17.78	0.68	77.23	17.88	88.53	0.09

附表16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存款人类别 账户性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组织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政策性银行		0.02	0.01	0.00	0.00	0.01	0.01	0.00	0.00
国有商业银行		16.31	0.61	0.64	0.00	6.70	1.02	0.42	0.00
股份制商业银行		2.42	0.36	0.08	0.00	1.24	0.50	0.05	0.00
城市商业银行		2.97	0.26	0.10	0.00	1.81	0.46	0.12	0.00
农村商业银行		1.33	0.07	0.17	0.00	0.44	0.05	0.01	0.00
城市信用社		0.15	0.01	0.00	0.00	0.08	0.01	0.00	0.00
农村信用社		4.47	0.13	0.16	0.00	2.42	0.23	0.07	0.00
外资银行		0.01	0.01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24	0.05	0.02	0.00	0.17	0.08	0.01	0.00
其他		0.01	0.01	0.00	0.00	0.01	0.01	0.00	0.00
合计		27.93	1.50	1.18	0.00	12.88	2.37	0.68	0.00

年报表（按存款人类别）（续表）

单位：万户

异地常设机构				外国驻华机构				个体工商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0.05	0.02	0.00
0.72	0.07	0.06	0.00	1.17	0.09	0.05	0.00	162.23	12.72	1.18	0.05
0.26	0.05	0.00	0.00	0.45	0.08	0.01	0.00	25.72	4.49	0.09	0.00
0.16	0.04	0.00	0.00	0.13	0.02	0.01	0.00	38.08	3.38	0.2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0	0.93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0.14	0.00	0.00
0.03	0.01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63.78	3.92	0.35	0.01
0.00	0.00	0.00	0.00	0.06	0.03	0.00	0.00	0.10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1	1.2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0.08	0.00	0.00
1.18	0.16	0.07	0.00	1.82	0.22	0.06	0.00	316.20	26.95	2.02	0.07

附表16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

行别	存款人类别 账户性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				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政策性银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商业银行		2.81	0.71	0.48	0.00	2.81	0.13	0.29	0.01
股份制商业银行		0.12	0.18	0.03	0.00	0.26	0.04	0.02	0.00
城市商业银行		0.41	0.29	0.08	0.00	0.42	0.04	0.01	0.00
农村商业银行		1.67	0.07	0.28	0.00	0.15	0.01	0.00	0.00
城市信用社		0.05	0.01	0.01	0.00	0.03	0.00	0.00	0.00
农村信用社		19.81	0.47	1.79	0.00	1.73	0.05	0.08	0.00
外资银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25	0.14	0.05	0.00	0.01	0.02	0.01	0.00
其他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12	1.89	2.73	0.00	5.42	0.28	0.41	0.01

年报表（按存款人类别）（续表）

单位：万户

其他组织				小 计				合计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0.02	0.02	0.01	0.04	4.85	4.46	6.92	0.13	16.37
9.46	1.19	1.11	5.90	797.20	330.41	152.82	16.54	1 296.97
1.51	0.48	0.07	0.76	154.56	161.19	14.66	1.28	331.69
2.85	0.46	0.09	1.19	172.43	126.50	18.18	2.04	319.15
1.02	0.06	0.07	0.09	63.91	20.07	5.95	0.18	90.11
0.06	0.01	0.00	0.09	6.52	3.41	0.58	0.15	10.67
8.74	0.35	0.47	2.12	258.16	81.37	34.92	3.65	378.10
0.15	0.04	0.01	0.00	1.72	8.31	0.22	0.01	10.26
0.24	0.10	0.02	0.19	15.40	12.62	2.74	0.35	31.11
0.01	0.01	0.00	0.01	0.52	1.97	0.11	0.02	2.62
24.07	2.72	1.86	10.40	1 475.28	750.32	237.10	24.36	2 487.07

4. 证券结算类报表

附表17 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

月份	债券付息兑付金额		央行DVP	
	业务量(笔)	付息兑付金额 (亿元)	业务量(笔)	结算金额 (亿元)
1	2 996	5 112.97	25	5 362.19
2	2 182	4 194.80	40	8 501.93
3	5 101	8 955.47	32	6 862.75
4	5 493	6 092.78	45	9 642.91
5	4 159	4 612.50	13	3 303.50
6	4 193	11 285.43	15	3 234.71
7	3 520	7 327.29	19	4 179.91
8	4 469	5 993.18	9	2 001.05
9	5 088	9 319.66	6	780.39
10	3 735	6 783.05	14	5 034.57
11	5 395	4 315.52	9	2 106.65
12	5 470	3 844.99	6	732.66
合计	51 801	77 837.64	233	51 743.22

注：分销DVP自2010年3月1日开始统计。

清算业务年报表

结算成员之间DVP		分销DVP		总计	
业务量（笔）	结算金额（亿元）	业务量（笔）	结算金额（亿元）	业务量（笔）	结算金额（亿元）
19 189	92 985.63	—	—	22 210	103 460.79
24 682	119 775.68	—	—	26 904	132 472.41
34 565	131 104.31	63	130.88	39 698	147 053.41
33 649	142 566.43	60	107.81	39 187	158 409.93
34 462	149 437.10	120	224.25	38 634	157 577.35
31 353	143 901.43	110	214.30	35 561	158 635.87
41 410	185 605.07	127	339.10	44 949	197 451.37
46 412	219 795.11	168	354.24	50 890	228 143.58
41 256	188 326.37	124	219.99	46 350	198 646.41
36 711	154 966.38	94	152.69	40 460	166 936.69
47 825	189 675.72	100	240.58	53 229	196 338.47
43 942	183 186.64	162	218.88	49 418	187 983.17
435 456	1 901 325.87	1 128	2 202.72	488 618	2 033 109.45

附表18 2009—2010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主要业务概况一览表

	2009年	2010年
期末有效账户数(万户)	12 037.69	13 391.04
期末股票账户数(万户)	14 027.88	15 454.03
新增股票开户数(万户)	1 732.76	1 494.25
登记存管证券只数(只)	2 240	2 776
登记存管证券总面值(亿元)	27 061.74	35 206.24
登记存管证券总市值(亿元)	252 134.04	277 186.48
登记存管证券流通市值(亿元)	251 140.54	276 220.34
过户笔数(万笔)	720 690.56	614 586.31
过户金额(亿元)	1 357 786.84	1 419 331.61
结算总额(亿元)	1 852 217.54	3 556 674.52
结算净额(亿元)	69 859.49	79 156.06

附表19 2009—2010年中国结算账户业务一览表

单位: 万户

项目	2009年	2010年
期末有效账户数	12 037.69	13 391.04
股票账户开户总数	14 674.00	16 168.25
A股账户开户总数	14 426.00	15 915.77
B股账户开户总数	248.00	252.48
股票账户销户总数	646.12	714.22
A股账户销户总数	644.22	711.71
B股账户销户总数	1.90	2.52
期末股票账户总数	14 027.88	15 454.03
期末A股账户数	13 781.78	15 204.06
期末B股账户数	246.10	249.97
期末休眠A股账户数	1 990.19	2 062.99
新增股票开户数	1 732.76	1 494.25
新增A股账户开户数	1 726.57	1 489.77
新增B股账户开户数	6.19	4.48
新销股票账户数	68.77	68.10
A股账户新销户总数	68.34	67.49
B股账户新销户总数	0.44	0.61

附表20 2009—2010年中国结算证券登记存管一览表

	2009年	2010年
一、存管证券只数(只)	2 240	2 776
(一) 股票	1 775	2 160
1. A股	1 667	2 052
2. B股	108	108
(二) 权证	12	4
(三) 债券现货	352	462
1. 国债	94	110
2. 企业债券	100	102
3. 公司债	124	216
4. 可转换债券	13	13
5. 分离式可转债	21	21
(四) 基金	91	146
1. 封闭式基金	33	47
2. ETF	9	20
3. LOF	49	79
(五) 资产证券化产品	10	4
二、存管证券面值(亿元)	27 061.74	35 206.24
(一) 股票	20 554.76	26 960.87
1. 已上市流通股	14 178.13	19 595.94
A股	13 906.58	19 314.16
B股	271.55	281.78
2. 限售流通股	6 269.41	7 268.80
3. 非流通股	107.22	96.13
(二) 权证	104.30	29.63
(三) 债券现货	4 947.42	6 278.31
1. 国债	2 113.15	1 977.06
2. 企业债券	467.32	447.12
3. 公司债	1 296.49	2 116.59
4. 可转换债券	119.81	786.89
5. 分离式可转债	950.65	950.65

续表

	2009年	2010年
(四) 封闭式基金	1 408.80	1 926.71
1. 封闭式基金	888.66	1 004.29
2. ETF	354.96	697.01
3. LOF	165.18	225.41
(五) 资产证券化产品	46.46	10.72
三、存管证券已上市流通市值(亿元)	160 934.92	206 709.02
(一) 股票	151 879.52	196 097.02
1. A股	150 073.12	193 898.09
2. B股	1 806.40	2 198.93
(二) 权证	2 537.70	2 342.79
(三) 债券现货	4 698.96	6 300.51
1. 国债	1 947.66	1 955.58
2. 企业债券	464.36	446.15
3. 公司债	1 304.75	2 128.46
4. 可转换债券	165.94	917.48
5. 分离式可转债	816.25	852.84
(四) 基金	1 777.42	1 958.95
1. 封闭式基金	976.17	1 066.25
2. ETF	625.38	667.92
3. LOF	175.87	224.78
(五) 资产证券化产品	41.32	9.75

附表21 2009—2010年中国结算清算业务一览表

	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结算总额 (亿元)	结算净额 (亿元)	结算效率I (%)	结算效率II (%)	结算总额 (亿元)	结算净额 (亿元)	结算效率I (%)	结算效率II (%)
2009年 人民币	1 099 990.78	51 057.80	94.67	82.38	1 332 044.11	15 578.13	98.41	72.43
美元	313.32	29.03	90.00	83.35	0.05	0.03	39.22	—
港元	—	—	—	—	2 344.15	367.72	84.31	—
2010年 人民币	1 032 308.30	64 329.95	93.05	83.45	2 520 003.04	14 260.76	99.19	68.98
美元	324.93	35.78	87.90	80.02	0.08	0.05	38.32	—
港元	—	—	—	—	2 495.51	371.70	85.10	—

5. 支付业务报表主要指标释义

表1 支付工具结构情况年报表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笔数和金额 出票行借记客户账户，实际结清的汇票、本票的笔数和金额。

支票笔数和金额 出票人开户行借记客户账户，实际支付的支票的笔数和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笔数和金额 商业汇票栏中的商业承兑汇票笔数和金额是指承兑人开户行借记客户账户，实际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笔数和金额；委托收款栏中的商业承兑汇票笔数和金额是指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依据发出托收的笔数和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笔数和金额 商业汇票栏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笔数和金额是指承兑行借记客户账户，实际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笔数和金额；委托收款栏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笔数和金额是指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依据发出托收的笔数和金额。

国内信用证笔数和金额 开证行借记客户账户，实际支付的国内信用证的笔数和金额。

汇兑笔数和金额 汇出行借记客户账户的笔数和金额。

表2 银行卡业务情况年报表

银行卡数量 统计期间可以正常进行支付交易的银行卡数量，因销卡、挂失、未激活等原因无法使用的银行卡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当期发卡数量 当期净增的银行卡数量，包括主卡和附属卡，不包括换卡、补卡。

存现笔数和金额 银行卡通过ATM、柜台或其他设备存现交易笔数和金额。

取现笔数和金额 银行卡通过ATM、柜台或其他设备取现交易笔数和金额。

消费笔数和金额 银行卡POS消费交易笔数和金额。

转账笔数和金额 银行卡ATM和柜面转账转出交易笔数和金额。

表6 同城票据清算业务情况年报表

应付总金额 清算行在每场票据交换中提出贷记票据金额与提出借记票据金额之和。

应收总金额 清算行在每场票据交换中提出借记票据金额与提出贷记票据金额之和。

表7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支付业务情况年报表

行内支付系统 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有的所有处理支付业务的系统。

借记、贷记 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其行内支付系统发起的借记业务和贷记业务。

表8 银行卡跨行交易情况年报表

存现 通过ATM或柜面发起的跨行存现业务。

发卡 存现、取现下的“发卡”指本行所发银行卡在其他银行的ATM、柜面发起的存取现业务；转账下的“发卡”是指本行所发银行卡在其他银行的ATM、柜面发起的资金转出业务；POS消费下的“发卡”是指本行所发银行卡通过银行卡清算组织交换的“POS消费”业务。

受理 本行的ATM、柜面受理他行的银行卡交易业务。

收单 收单机构受理他行银行卡的“POS消费”业务。

表17 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清算业务年报表

央行DVP 中央银行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之间的DVP资金结算。

表18 2009—2010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主要业务概况一览表

新增股票开户数、期末股票账户数包括A股账户、B股账户。

登记存管证券只数、总面值、总市值统计中，包括已在我公司办理发行登记但尚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和已从交易所退市但尚未在我公司办理退市登记的证券；总面值和总市值计算中，纯B股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暂未纳入计算。

总市值、流通市值按期末收盘价计算；流通股包括股改完成后有限售期的股票，下同。

过户笔数、金额含所有登记证券的集中交易过户和非集中交易过户，都按双向计算；债券过户金额按全价计算。

汇率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当月汇率平均价换算。

本表数据为沪、深合计数。

2009年统计口径有所调整，证券品种在之前A股、B股、封闭式基金、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的基础上调整为A股、B股、权证、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式

可转债、封闭式基金、ETF、LOF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受此影响，登记存管证券只数、证券面值、证券市值、过户金额和过户比数等相关数据与之前数据不具可比性，下同。

表19 2009—2010年中国结算账户业务一览表

休眠账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以及本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经证券公司核实、申报的休眠账户数。

表20 2009—2010年中国结算证券登记存管一览表

面值 包含所有上市公司（包括只发A股、只发B股、既发A股又发B股、既发A股又发H股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的面值；纯B股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的面值暂未纳入计算。

流通市值 按各证券登记数量与统计时点市价乘积计算；B股市值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每月汇率期平均价换算为人民币。

表中数据为沪、深合计数。

表21 2009—2010年中国结算结算业务一览表

结算总额 统计期内所有结算项目分币种逐笔计算的应收、应付绝对值之和。

结算净额 统计期内每日每个结算备付金账户净额结算部分应收、应付轧差数的绝对值之和。

人民币结算效率 人民币结算效率 $I=1-\text{二级市场结算净额}/\text{二级市场结算总额}$ ；人民币结算效率 $II=1-(\text{二级市场结算净额}+\text{一级市场结算总额})/\text{结算总额}$ 。

美元结算效率 美元结算效率 $I=1-\text{净额结算部分的结算净额}/\text{净额结算部分的结算总额}$ ；美元结算效率 $II=1-(\text{净额交收部分的结算净额}+\text{逐笔交收的结算总额})/\text{结算总额}$ 。